



# 海宁市 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公示稿

海宁市委统战部

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05

# 目录

## 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

HAININGSHIZONGJIAOHUODONGCHANGSUOBUJUZHUANXIANGGUIHUA

篇章一	篇章二	篇章三	篇章四	篇章五
规划总则	现状概况	总体规划布局	保护利用规划	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1.1 规划对象及年限 1.2 规划背景 1.3 规划依据 1.4. 规划原则	2.1 现状布局分析 2.2 现状存在问题	3.1 规划引导 3.2 总体目标及策略 3.3 规划依据分析 3.4 总体规划布局 3.5 规划布局分析 3.6 场所选址引导 3.7 总平面布局引导 3.8 建筑设计引导	4.1 文物保护规划场所 4.2 活动场所利用规划 4.3 活动场所功能引导 规划	5.1 实施建议 5.2 保障措施

# 目录

## 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

HAININGSHIZONGJIAOHUODONGCHANGSUOBUJUZHUANXIANGGUIHUA

### 篇章一

#### 规划总则

1.1 规划对象及年限

1.2 规划背景

1.3 规划依据

1.4 规划原则

篇章二

现状概况

2.1 现状布局分析

2.2 现状存在问题

篇章三

总体规划布局

3.1 规划引导

3.2 总体目标及策略

3.3 规划依据分析

3.4 总体规划布局

3.5 规划布局分析

3.6 场所选址引导

3.7 总平面布局引导

3.8 建筑设计引导

篇章四

保护利用规划

4.1 文物保护规划场所

4.2 活动场所利用规划

4.3 活动场所功能引导规划

篇章五

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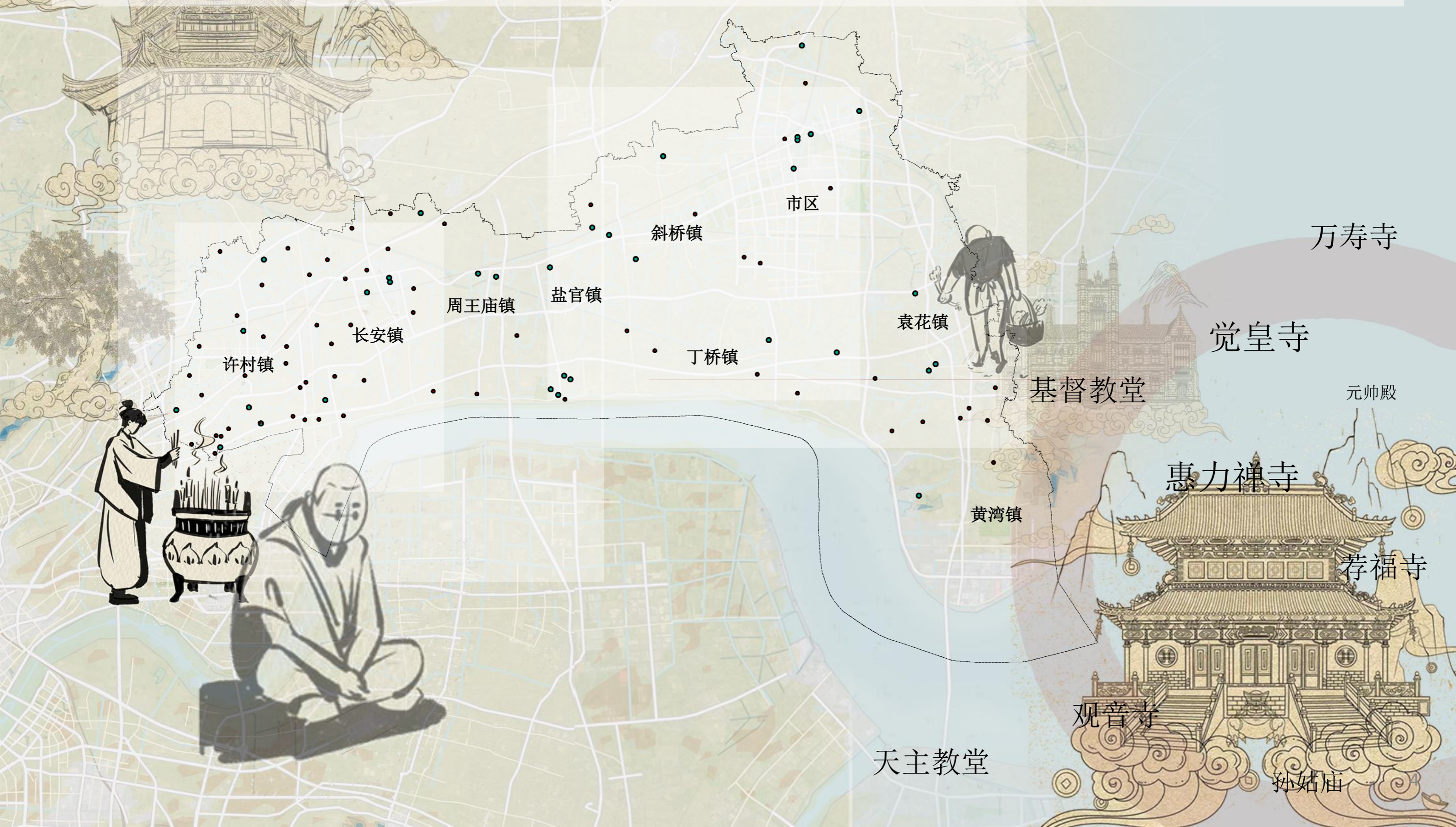
5.1 实施建议

5.2 保障措施

# 篇章一 [规划总则]

## 1.1 规划对象及年限

- 规划对象：本次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规划对象为海宁市域范围内的宗教活动场所，所涉及海宁市市域行政范围，即八镇四街道，总面积862.82平方千米。截至目前，海宁市目前在编宗教活动场所共**34**处。
- 规划年限：本次海宁市宗教布局专项规划的规划年限为2023-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为2022年。



## 1.2 规划背景 1.3 规划依据 1.4 规划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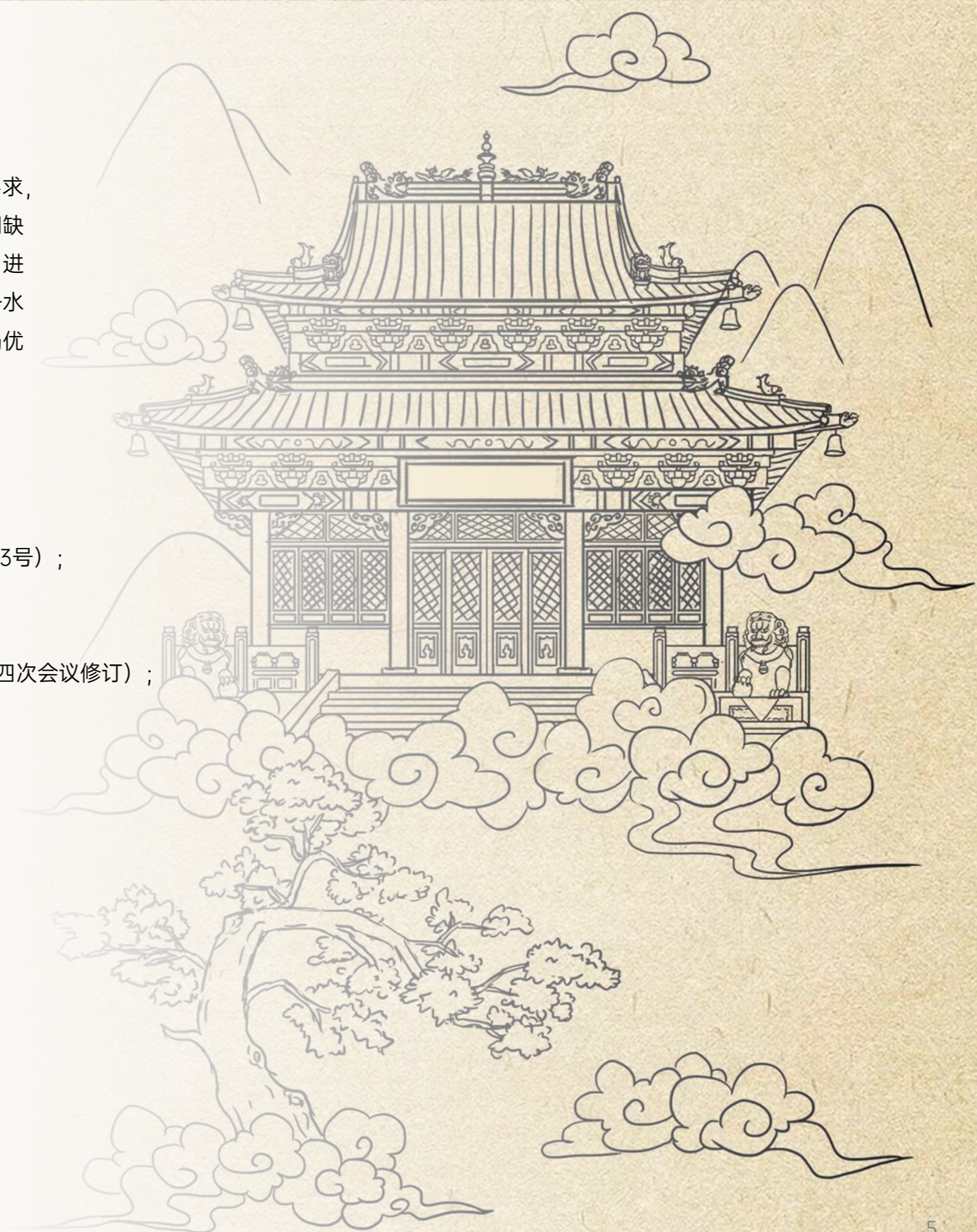
- 规划背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宗教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宗教活动场所布局支撑体系长期缺位、场所管理缺乏有效引导的问题，推进违法违规宗教建筑问题的全面整改，进一步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管理及服务水平，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科学规划引导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优化，编制《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

-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
- 4)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 686 号令）；
-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 6)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 7)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8)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9) 《嘉兴市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 10) 《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1) 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 12) 其他相关文件

- 规划原则：

- 1) 满足信众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需求原则
- 2) 布局合理原则
- 3) 与城市规划相适应原则
- 4) 尊重历史现实原则
- 5) 和谐共处原则
- 6) 体现地方宗教及民俗文化特色原则



# 目录

## 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

HAININGSHIZONGJIAOHUODONGCHANGSUOBUJUZHUANXIANGGUIHUA

### 篇章二

#### 现状概况

#### 篇章一

##### 规划总则

- 1.1 规划对象及年限
- 1.2 规划背景
- 1.3 规划依据
- 1.4 规划原则

#### 2.1 现状布局分析

#### 2.2 现状存在问题

#### 篇章三

##### 总体规划布局

- 3.1 规划引导
- 3.2 总体目标及策略
- 3.3 规划依据分析
- 3.4 总体规划布局
- 3.5 规划布局分析
- 3.6 场所选址引导
- 3.7 总平面布局引导
- 3.8 建筑设计引导

#### 篇章四

##### 保护利用规划

- 4.1 文物保护规划场所
- 4.2 活动场所利用规划
- 4.3 活动场所功能引导规划

#### 篇章五

##### 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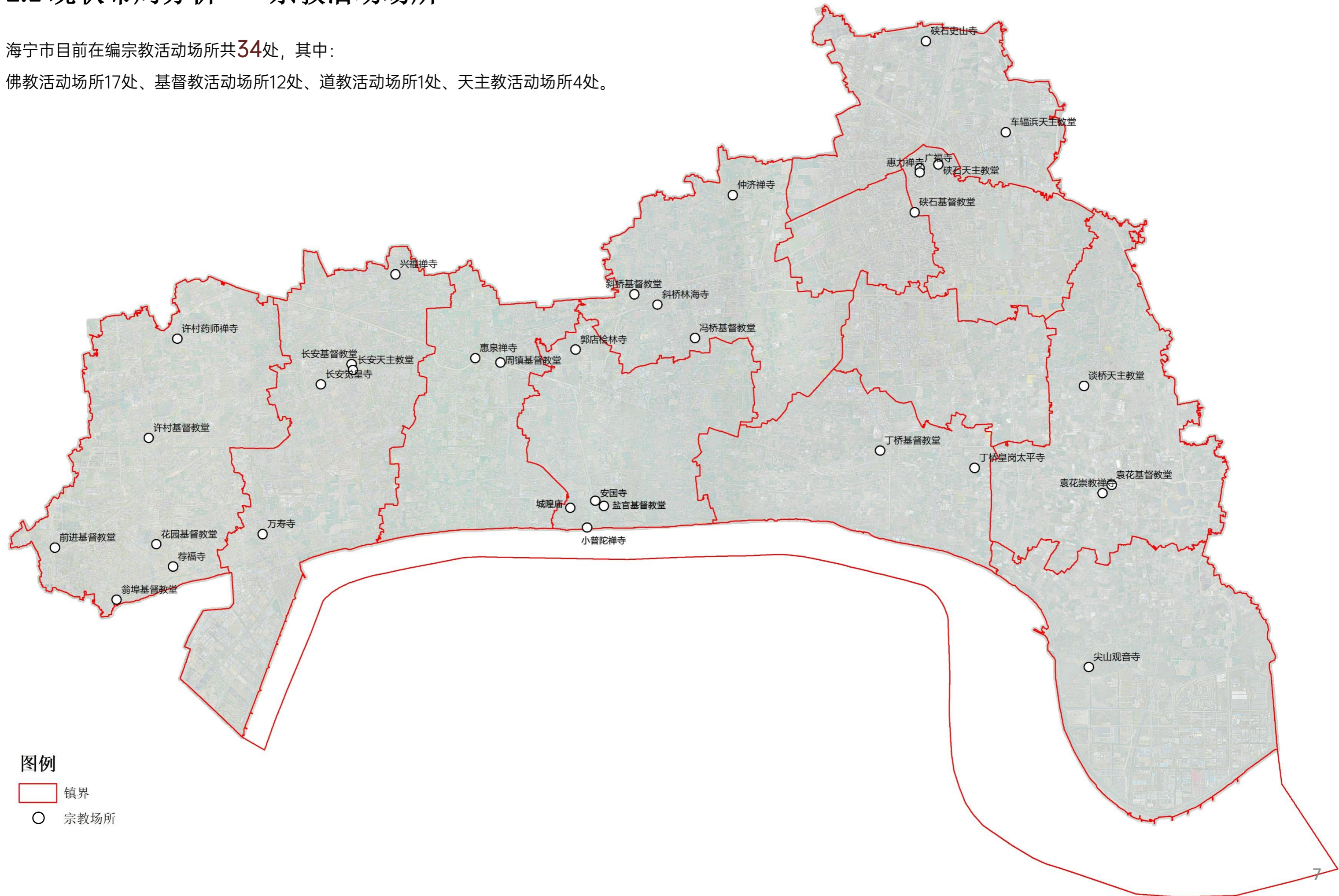
- 5.1 实施建议
- 5.2 保障措施

## 篇章二 [现状概况]

### 2.1 现状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

海宁市目前在编宗教活动场所共**34**处，其中：

佛教活动场所17处、基督教活动场所12处、道教活动场所1处、天主教活动场所4处。



2.1 现状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数据来源：市委统战部 截至时间：2024年04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街道（乡镇）名称	现状占地面积（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长安觉皇寺	佛教	长安镇	37303.13		
2	海宁市万寿寺	佛教	长安镇	3604.32		
3	海宁市兴福禅寺	佛教	长安镇	7069.58		
4	海宁市长安基督教堂	基督教	长安镇	2081.61		
5	海宁市长安天主教堂	天主教	长安镇	2060.96	长安天主教堂	
6	海宁市丁桥皇岗太平寺	佛教	丁桥镇	5991.04		
7	海宁市丁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丁桥镇	4387.39		
8	海宁市硖石史山寺	佛教	海昌街道	18643.50		
9	海宁市车辐浜天主教堂	天主教	海昌街道	3371.81		
10	海宁市尖山观音寺	佛教	黄湾镇	22083.81		
11	海宁市广福寺	佛教	硖石街道	1891.34		
12	海宁惠力禅寺	佛教	硖石街道	8516.94	惠力禅寺大雄宝殿	
13	海宁市硖石基督教堂	基督教	硖石街道	1394.13		
14	海宁市硖石天主教堂	天主教	硖石街道	5073.43		
15	海宁市斜桥林海寺	佛教	斜桥镇	8371.14		
16	海宁市仲济禅寺	佛教	斜桥镇	11967.97		
17	海宁市斜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斜桥镇	1424.58		

2.1 现状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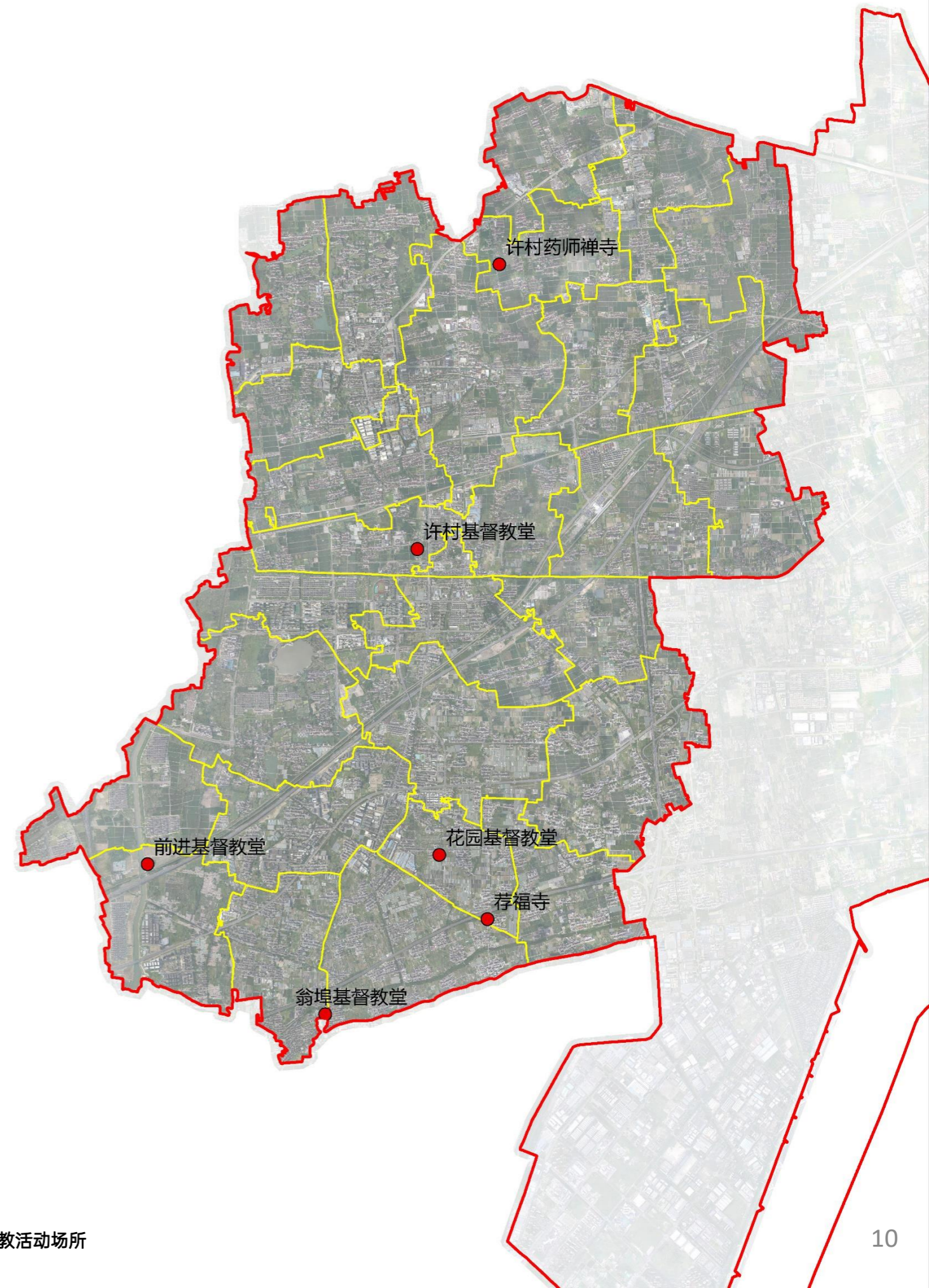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市委统战部 截至时间：2024年04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街道（乡镇）名称	现状占地面积（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8	海宁市冯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斜桥镇	1481.82		
19	海宁市荐福寺	佛教	许村镇	15760.38		
20	海宁市许村药师禅寺	佛教	许村镇	4547.16		
21	海宁市许村基督教堂	基督教	许村镇	2837.43		
22	海宁市翁埠基督教堂	基督教	许村镇	2734.61		
23	海宁市花园基督教堂	基督教	许村镇	2469.24		
24	海宁市前进基督教堂	基督教	许村镇	1025.30		
25	海宁市盐官城隍庙	道教	盐官镇	3204.97	城隍庙	
26	海宁市小普陀禅寺	佛教	盐官镇	7462.73		
27	海宁市郭店桧林寺	佛教	盐官镇	5991.80		
28	海宁盐官安国寺	佛教	盐官镇	73328.43		
29	海宁市盐官基督教堂	基督教	盐官镇	2443.65		
30	海宁市袁花崇教禅寺	佛教	袁花镇	12078.58		
31	海宁市袁花基督教堂	基督教	袁花镇	2643.50		
32	海宁市谈桥天主教堂	天主教	袁花镇	1340.71		
33	海宁市周镇基督教堂	基督教	周王庙镇	1264.06		
34	海宁市惠泉禅寺	佛教	周王庙镇	9631.33		

2.1 现状布局分析——许村镇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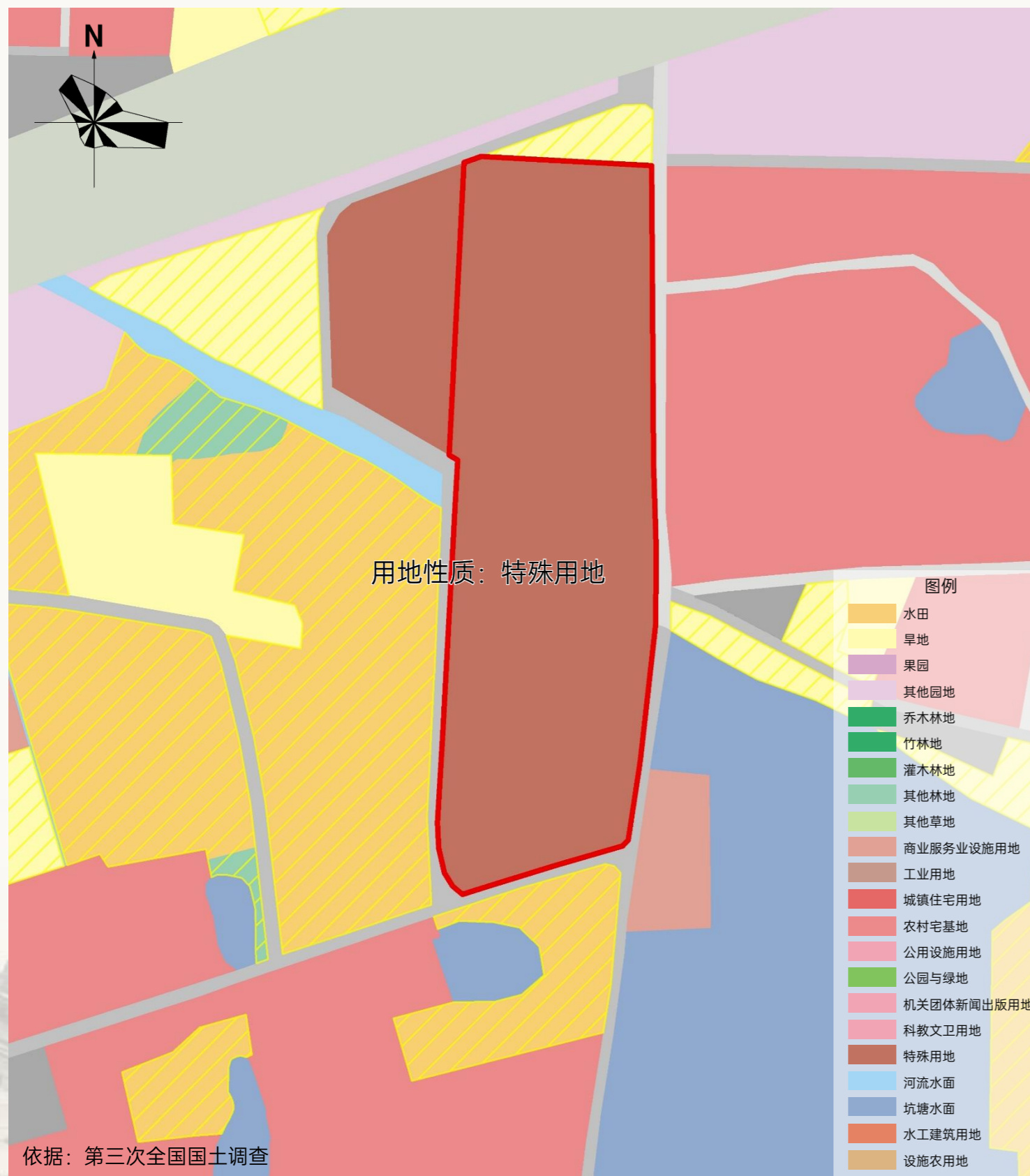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荐福寺	佛教	1926	特殊用地	15760.38		
2	许村药师禅寺	佛教	2003	特殊用地	4547.16		
3	许村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94	城镇住宅用地	2837.43		
4	翁埠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35	农村宅基地	2734.61		
5	花园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33	农村宅基地	2469.24		
6	前进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45	农村宅基地	1025.30		



● 宗教活动场所

2.1 现状布局分析——许村镇宗教活动场所【荐福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荐福寺	佛教	1926	特殊用地	15760.38		



2.1 现状布局分析——许村镇宗教活动场所【药师禅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药师禅寺	佛教	2003	特殊用地	454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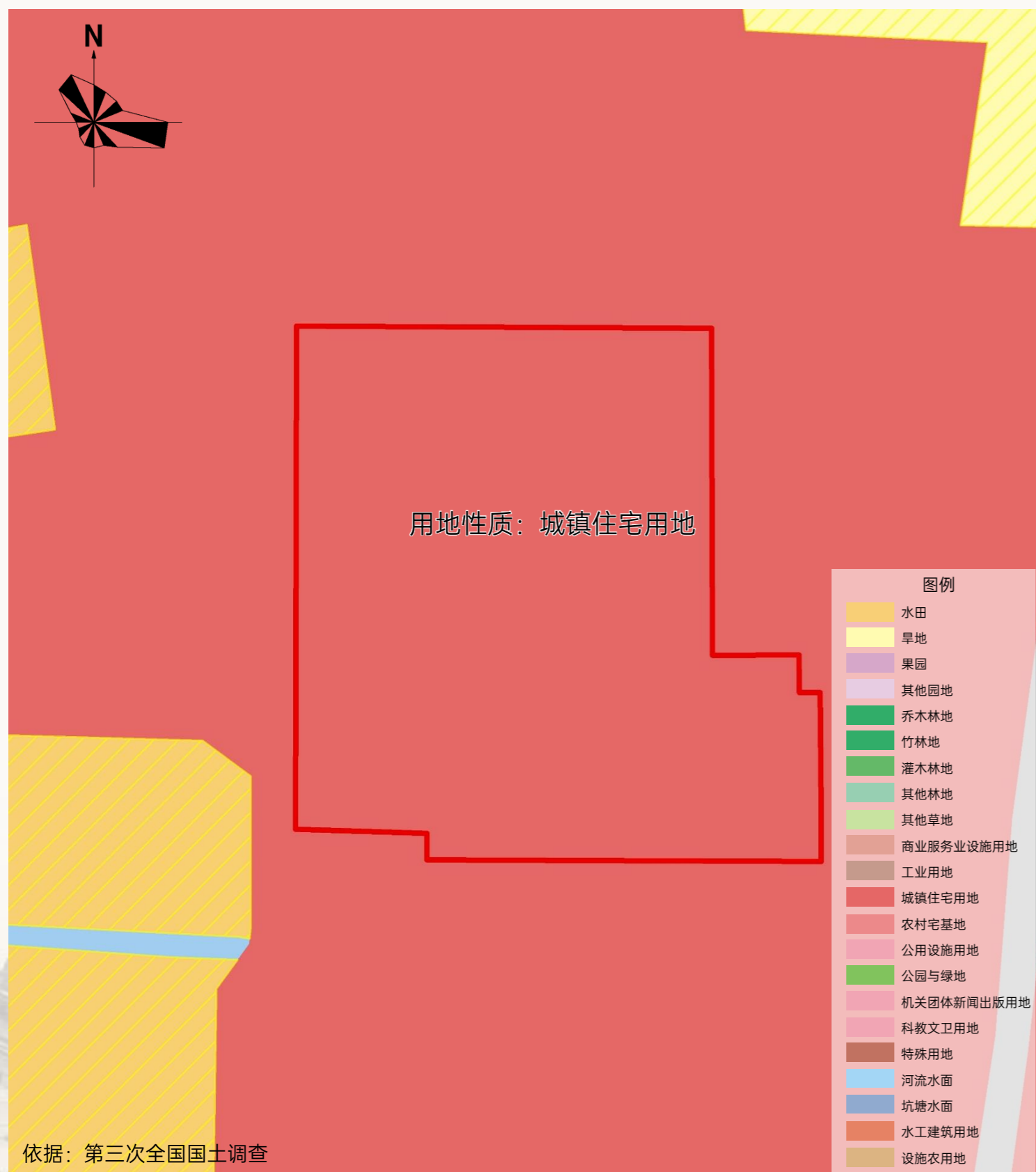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1 现状布局分析——许村镇宗教活动场所【许村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3	许村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94	城镇住宅用地	2837.43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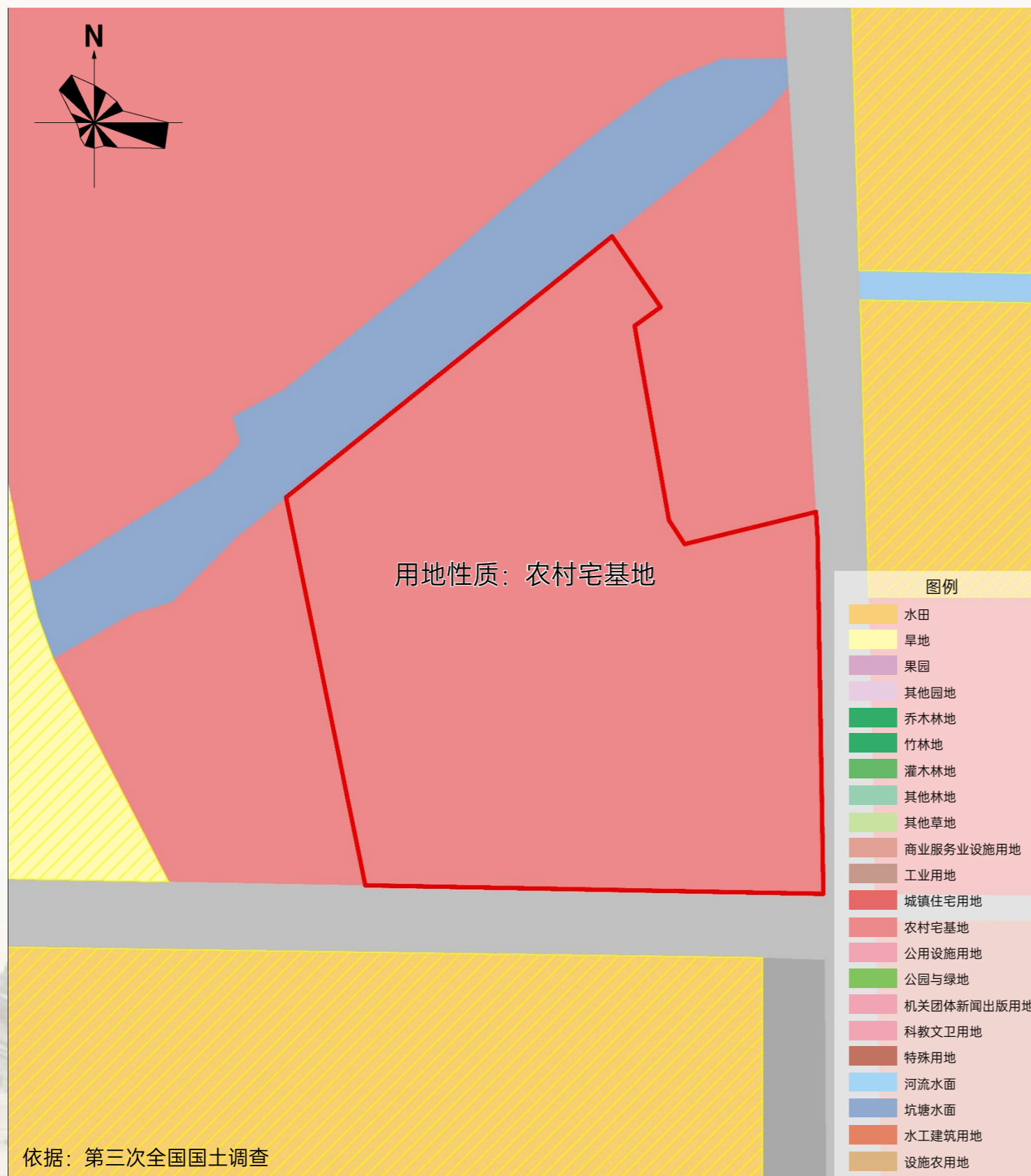
## 2.1 现状布局分析——许村镇宗教活动场所【翁埠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4	翁埠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35	农村宅基地	273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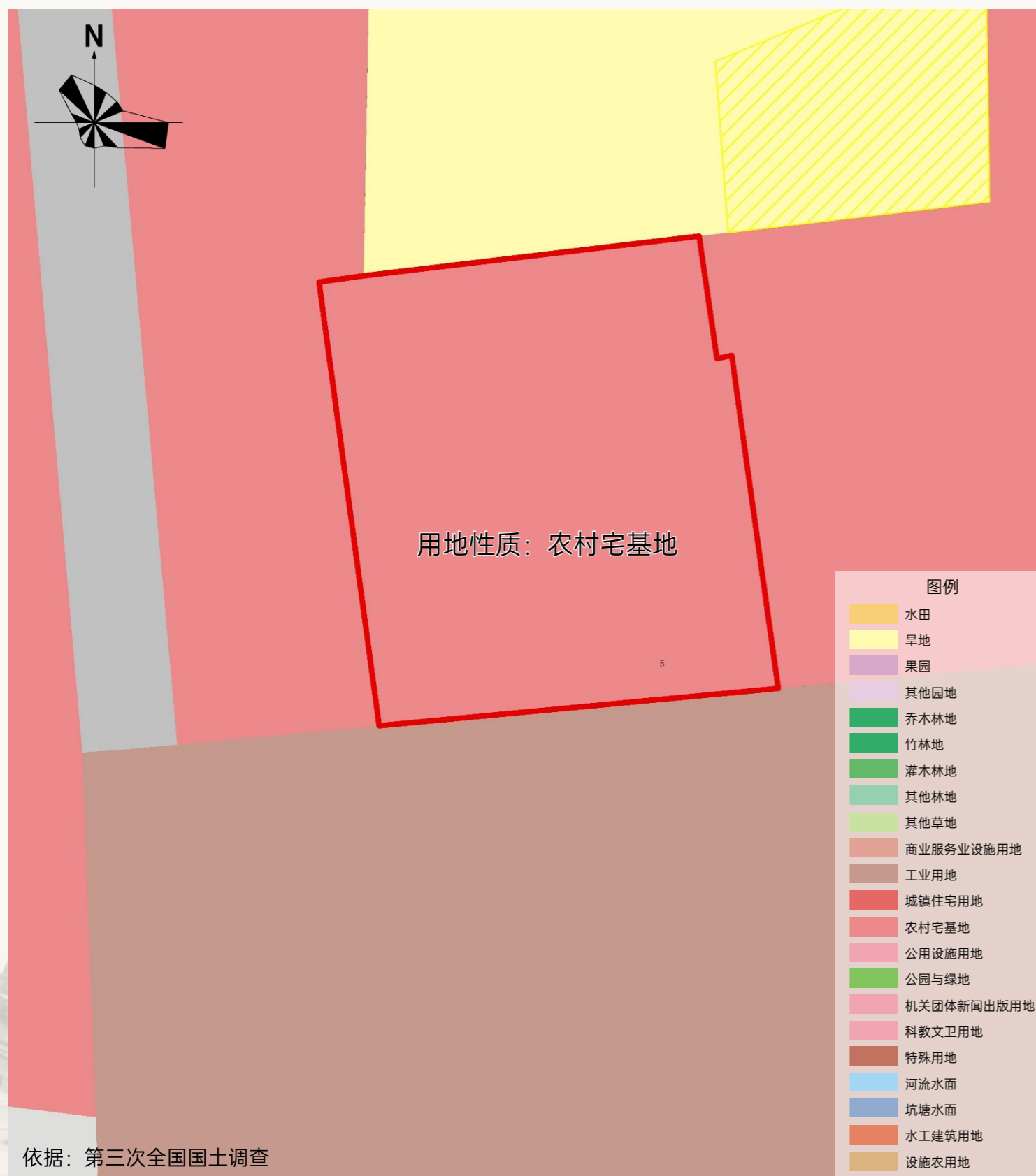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许村镇宗教活动场所【花园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5	花园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33	农村宅基地	2469.24		



2.1 现状布局分析——许村镇宗教活动场所【前进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6	前进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45	农村宅基地	10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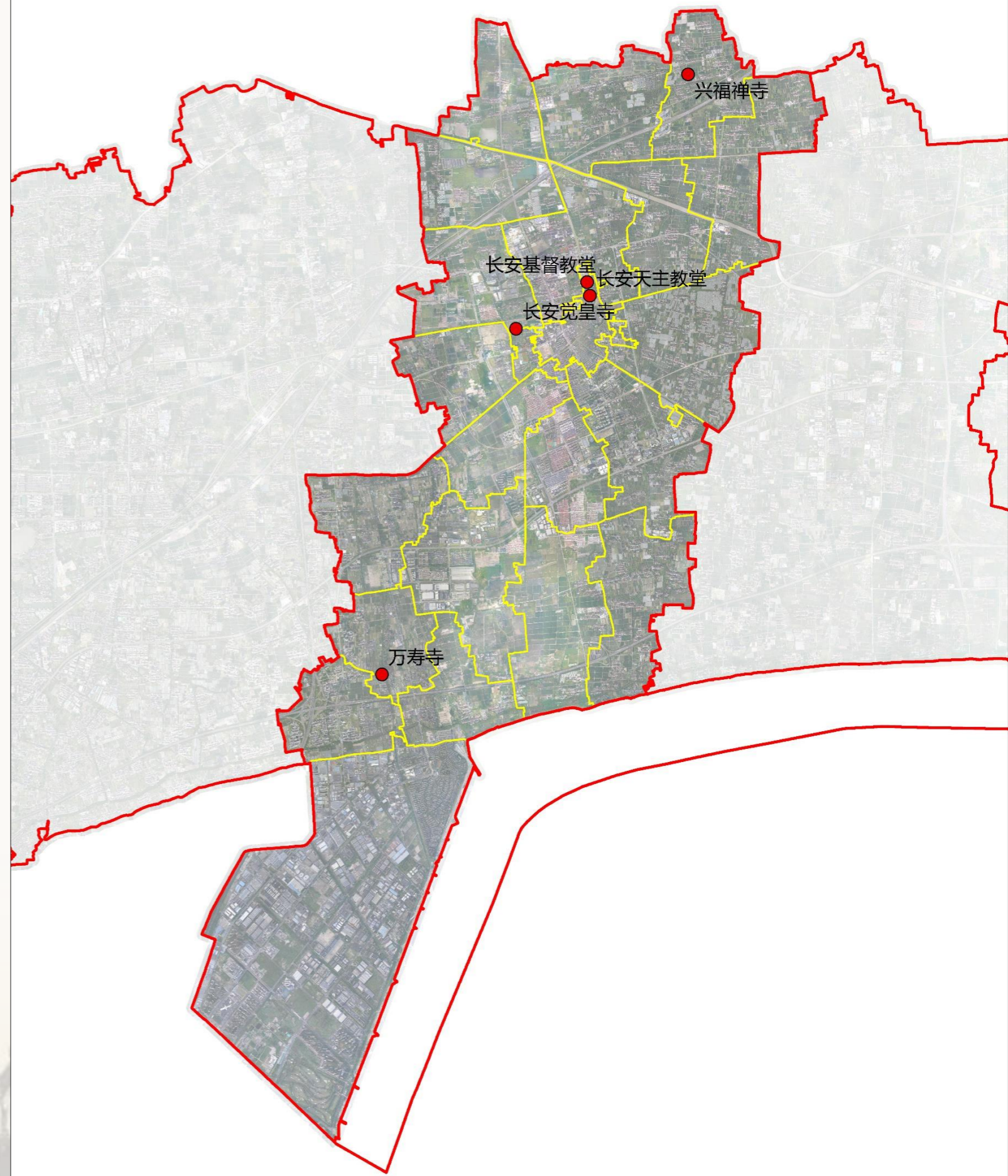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1 现状布局分析——长安镇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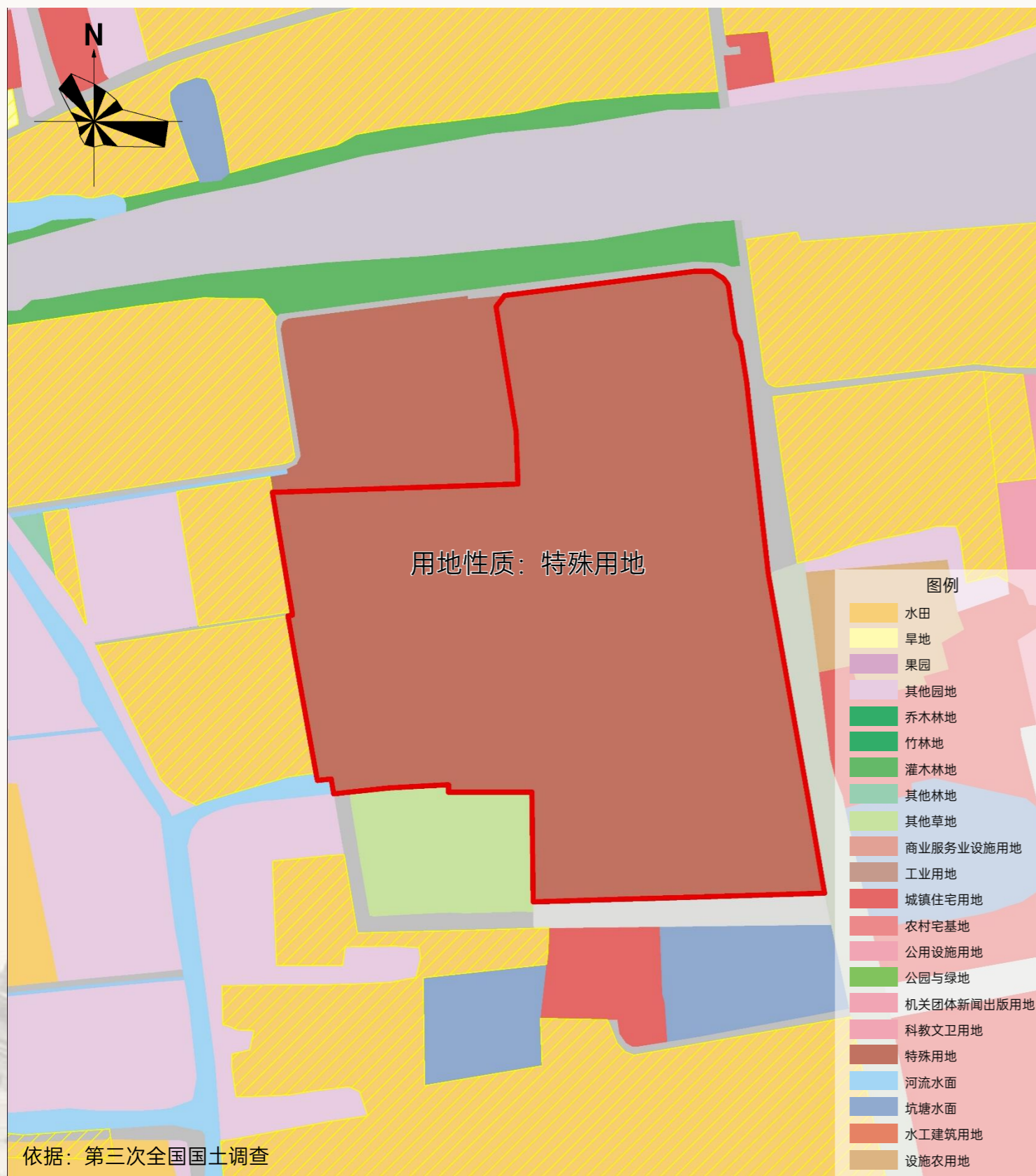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长安觉皇寺	佛教	2002	特殊用地	37303.13		
2	万寿寺	佛教	2010	特殊用地	3604.32		
3	兴福禅寺	佛教	2010	特殊用地	7069.58		
4	长安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15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2081.61		
5	长安天主教堂	天主教	1929	特殊用地/工业用	2060.96	长安天主教堂	



● 宗教活动场所

2.1 现状布局分析——长安镇宗教活动场所【长安觉皇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长安觉皇寺	佛教		特殊用地	373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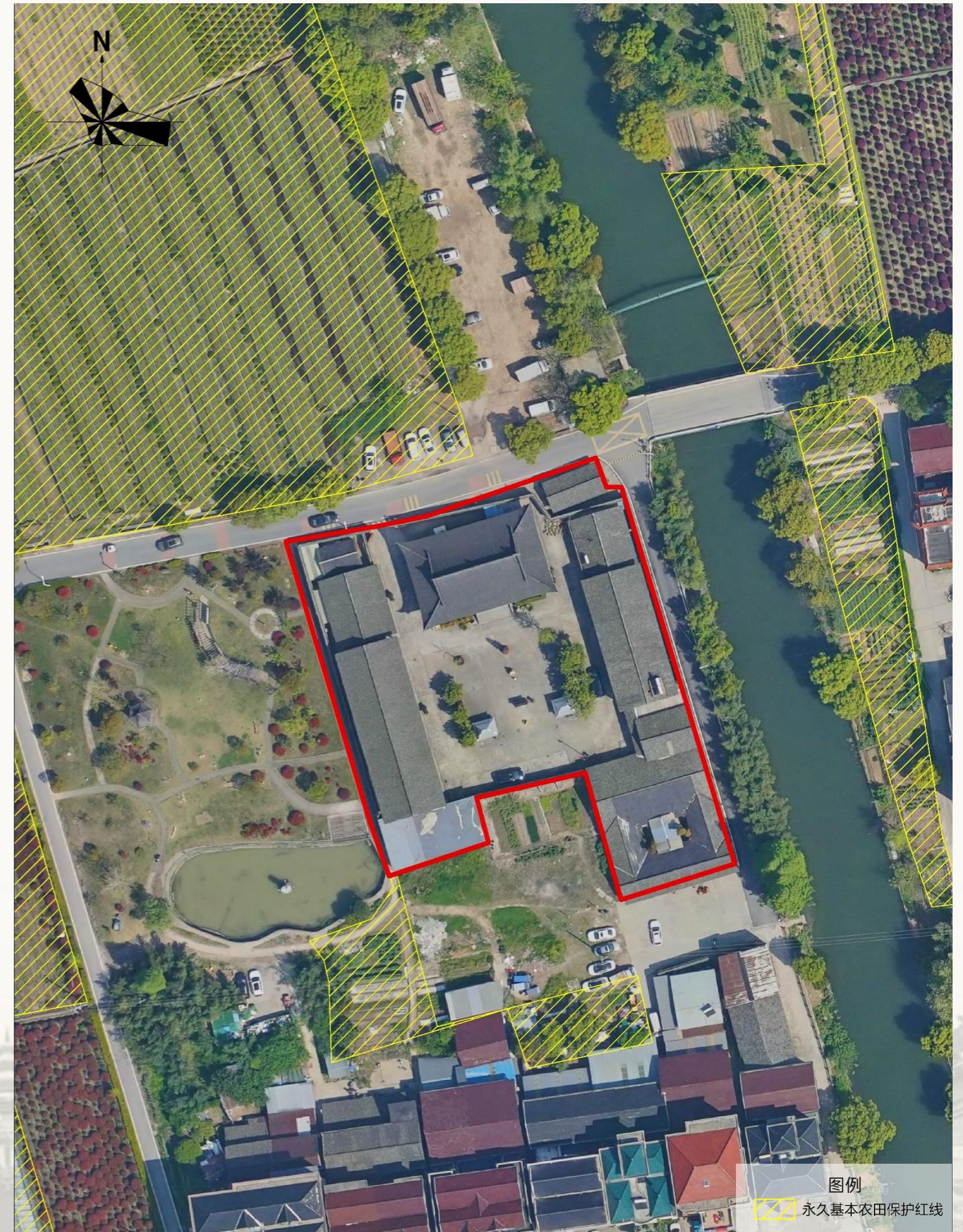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长安镇宗教活动场所【万寿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b>万寿寺</b>	佛教		特殊用地	36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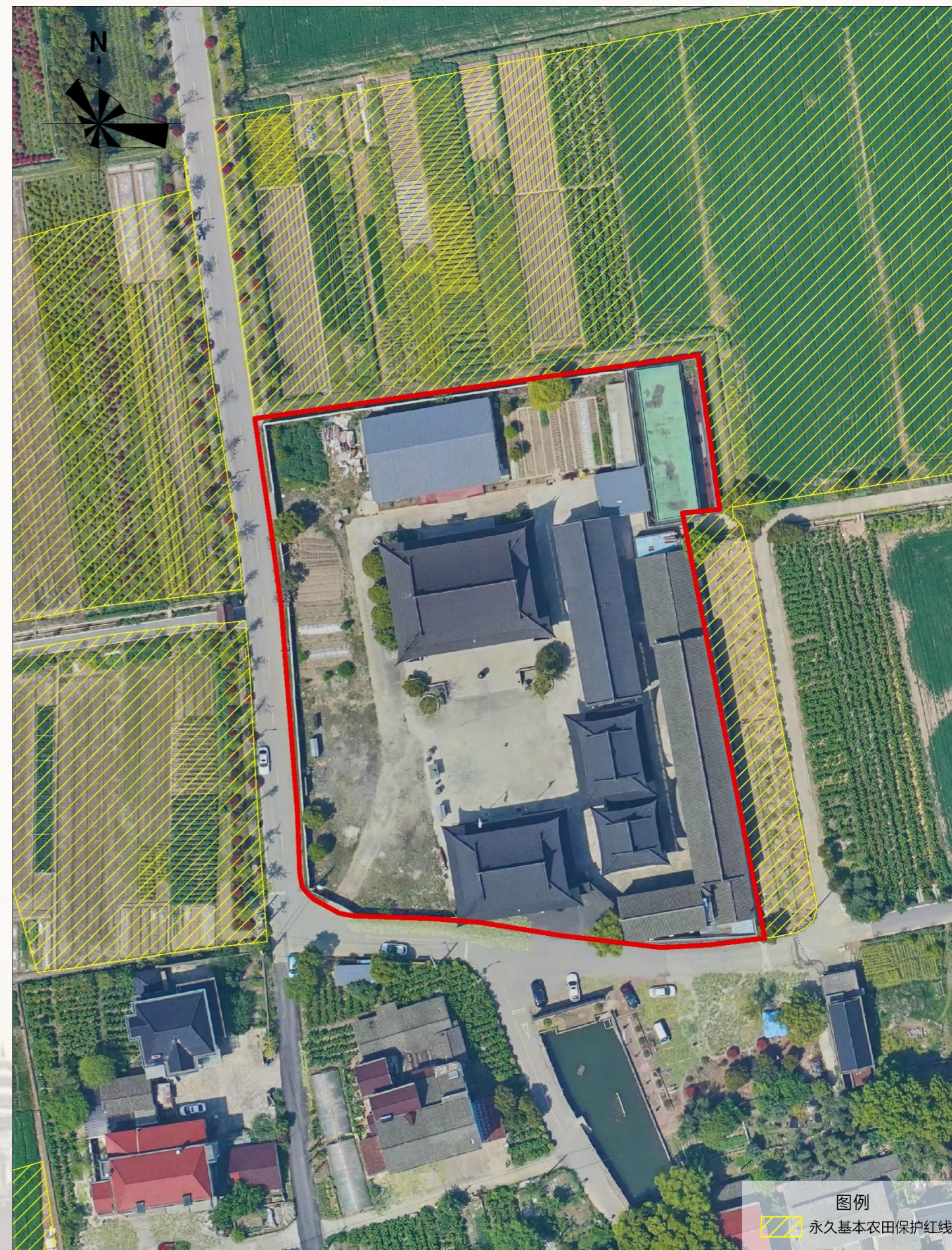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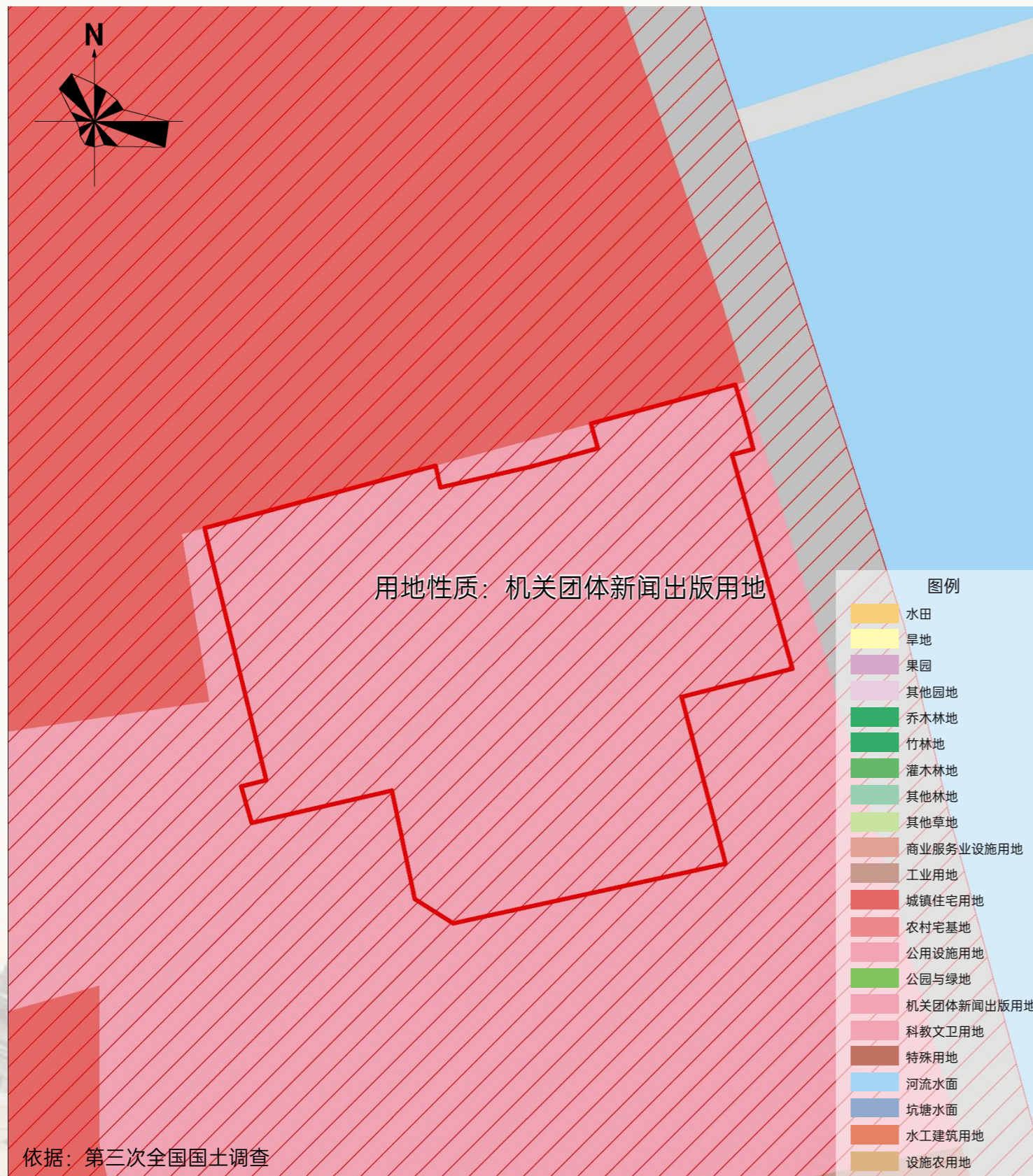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长安镇宗教活动场所【兴福禅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3	兴福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	706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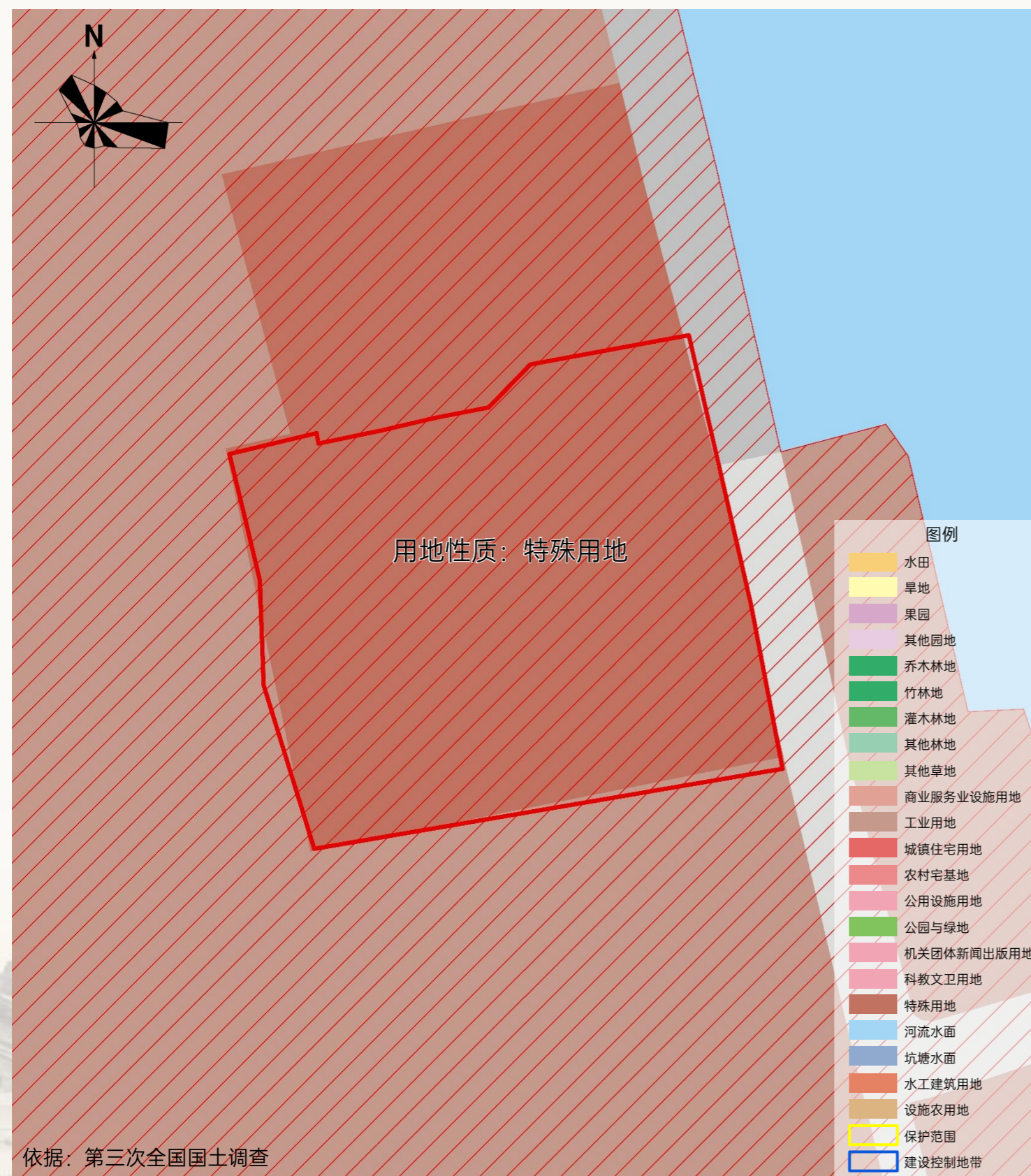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长安镇宗教活动场所【长安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4	长安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15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2081.61		



## 2.1 现状布局分析——长安镇宗教活动场所【长安天主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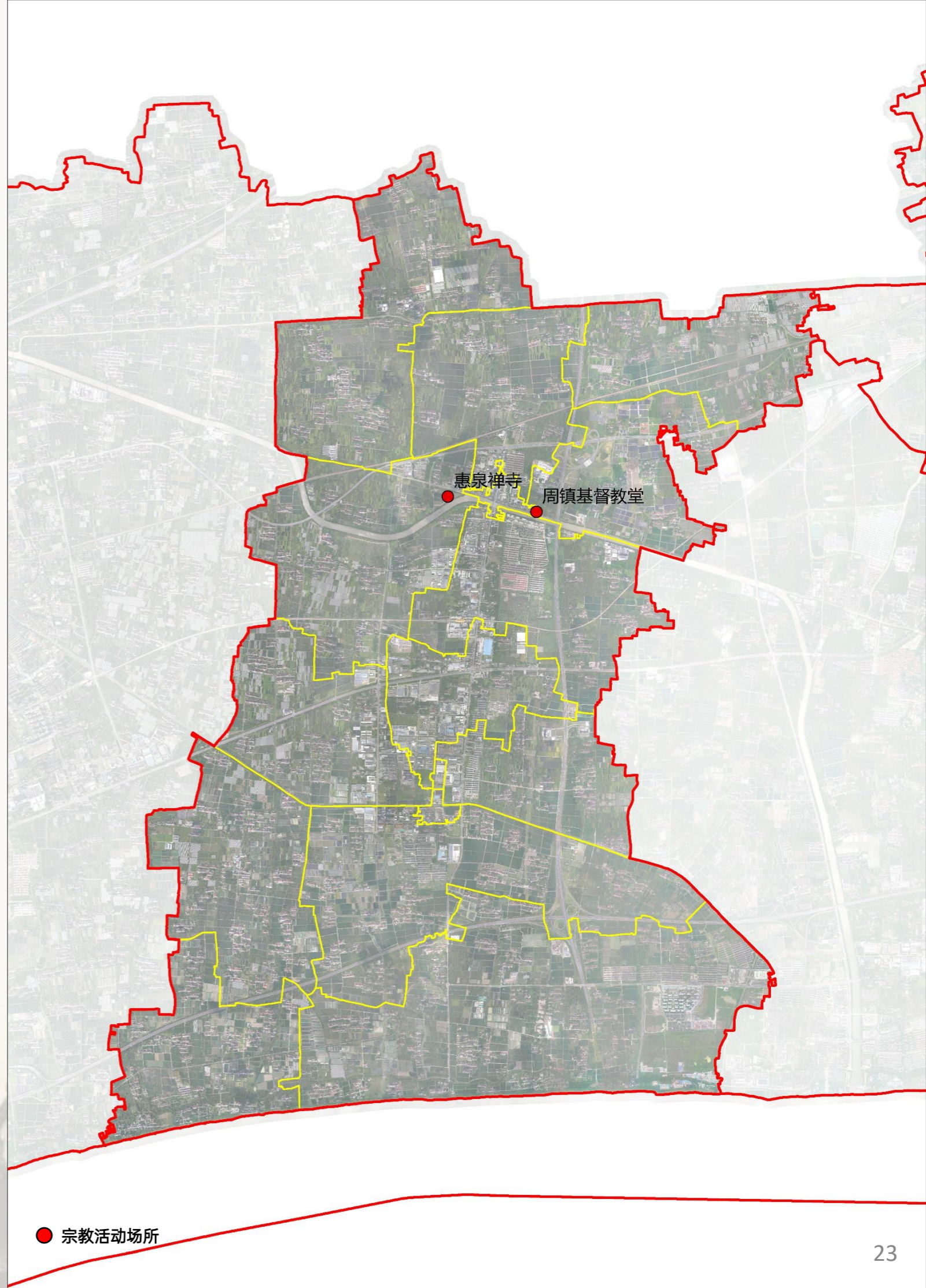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5	长安天主教堂	天主教		特殊用地、工业用地	2060.96	长安天主教堂	



2.1 现状布局分析——周王庙镇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周镇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99	城镇住宅用地	1264.06		
2	惠泉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	9631.33		



2.1 现状布局分析——周王庙镇宗教活动场所【周镇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周镇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99	城镇住宅用地	126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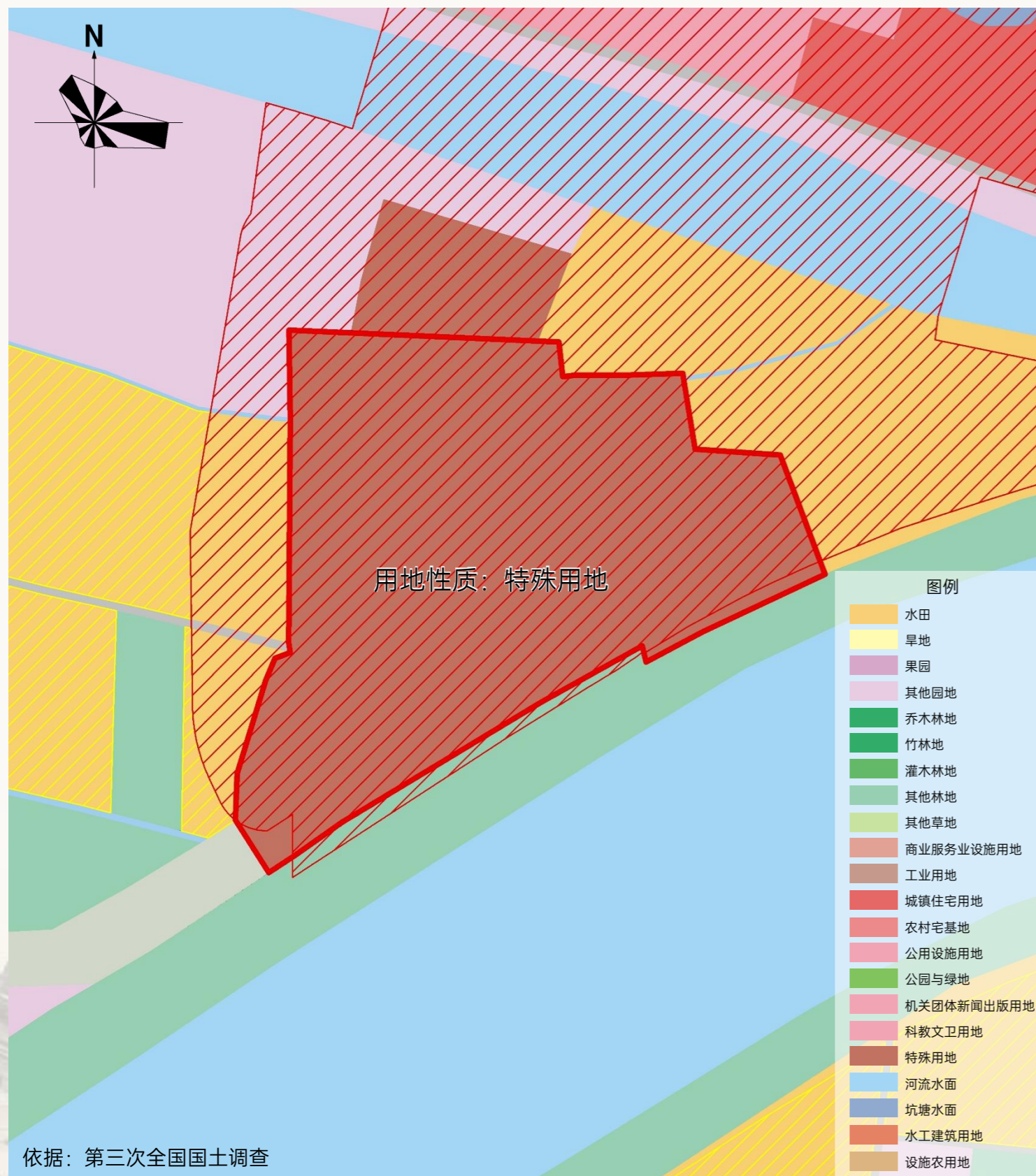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1 现状布局分析——周王庙镇宗教活动场所【惠泉禅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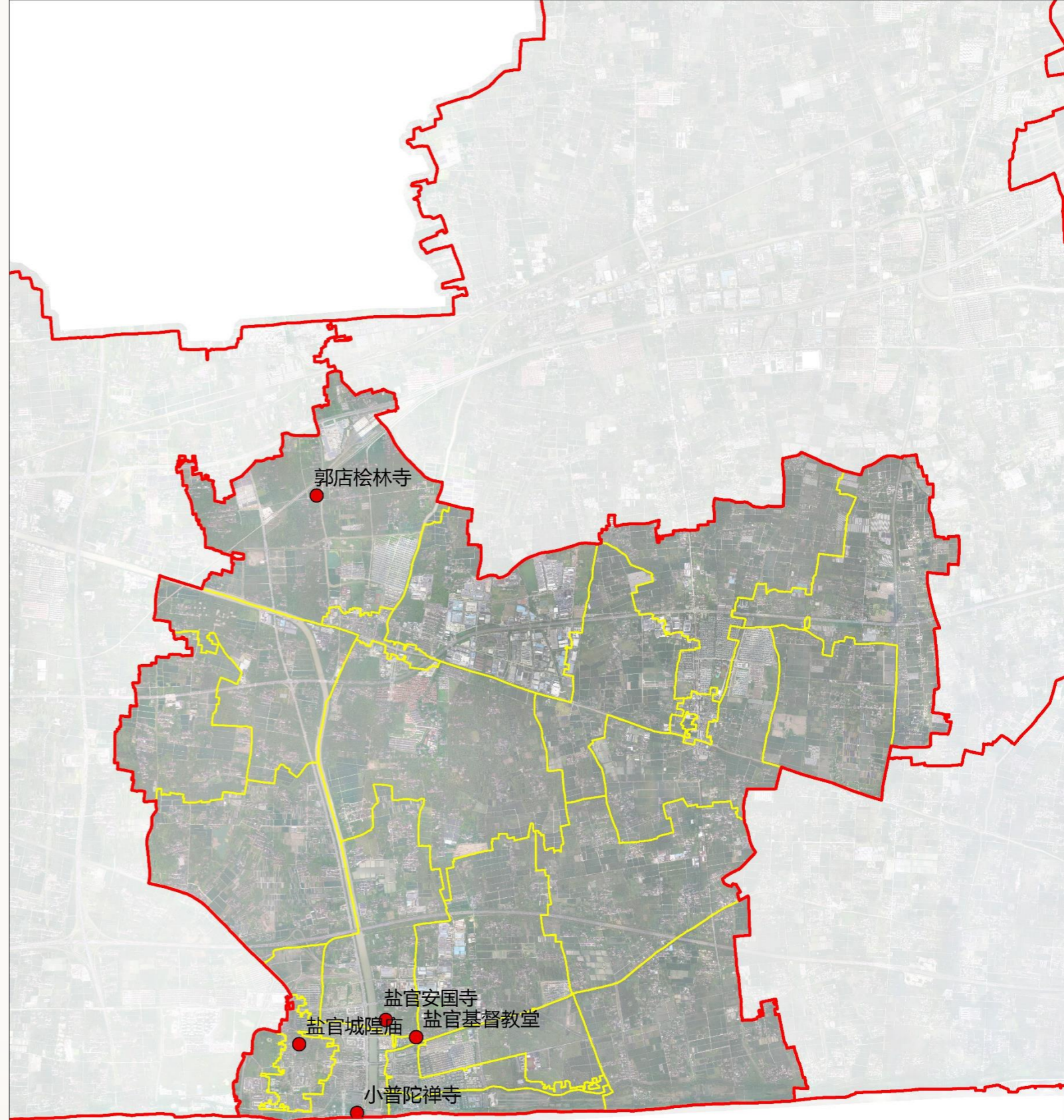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惠泉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	9361.33		



2.1 现状布局分析——盐官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盐官城隍庙	道教	200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04.97		
2	小普陀禅寺	佛教	1992	特殊用地、公园与绿地、水工建筑用地	7462.73		
3	郭店桧林寺	佛教	2003	农村宅基地	5991.80		
4	盐官安国寺	佛教	2004	特殊用地、旱地、果园、坑塘水面	73328.43		
5	盐官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92	特殊用地、其他园地、坑塘水面	244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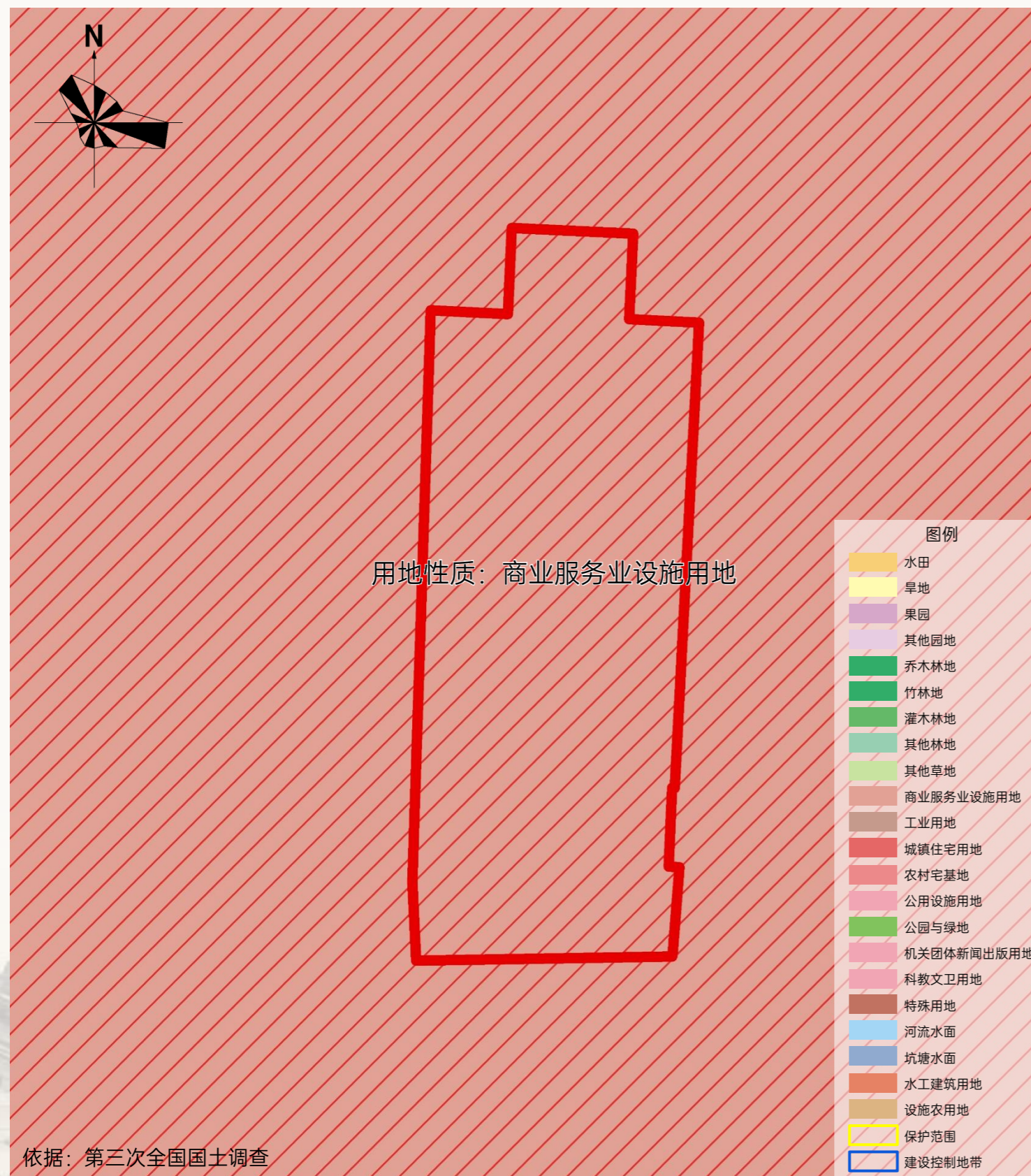


● 宗教活动场所



2.1 现状布局分析——盐官镇宗教活动场所【盐官城隍庙】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盐官城隍庙	道教	200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0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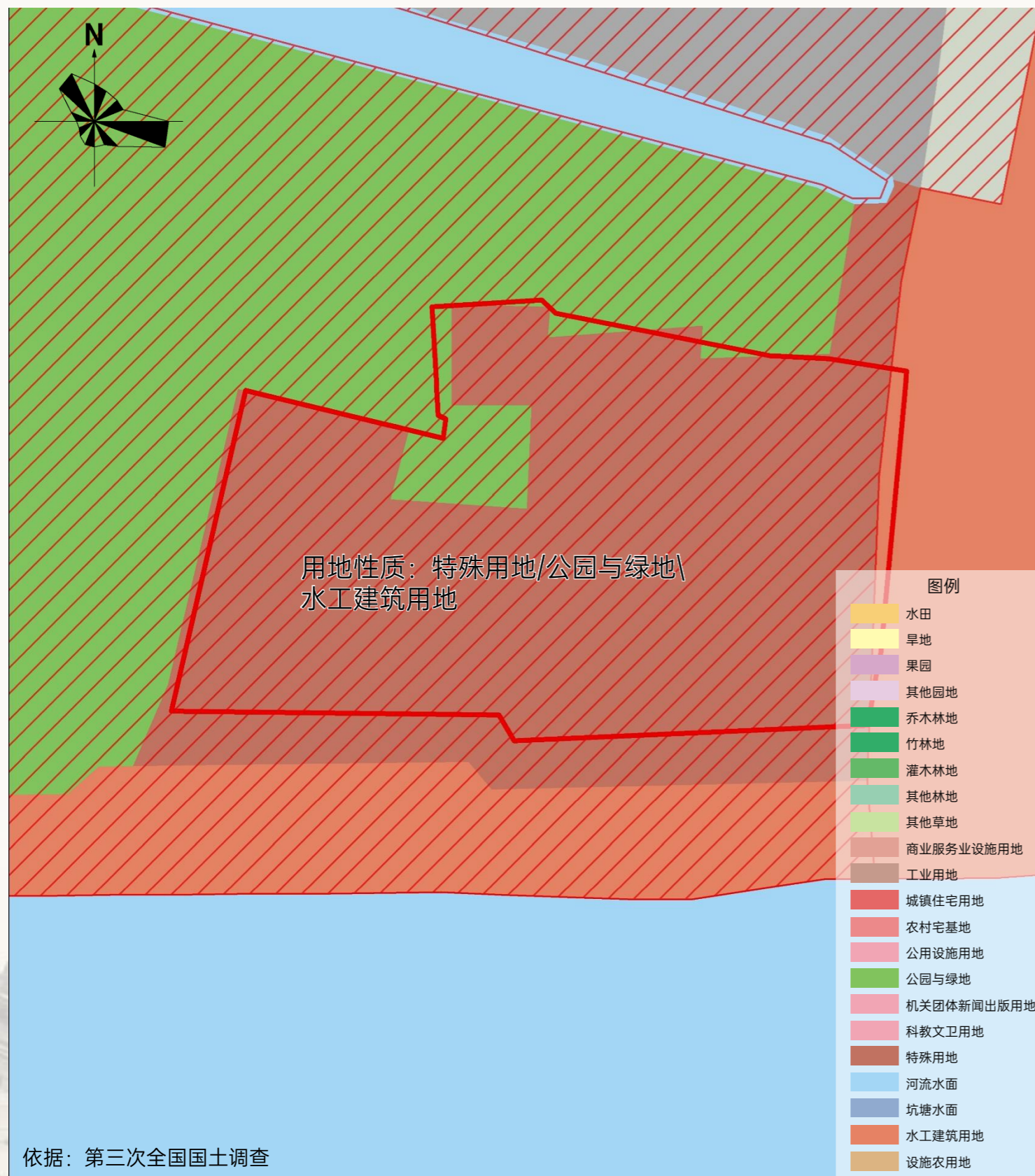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 2.1 现状布局分析——盐官镇宗教活动场所【小普陀禅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小普陀禅寺	佛教	1992	特殊用地/公园与绿地/水工建筑用地	7462.73		



2.1 现状布局分析——盐官镇宗教活动场所【郭店桧林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3	郭店桧林寺	佛教	2003	农村宅基地	599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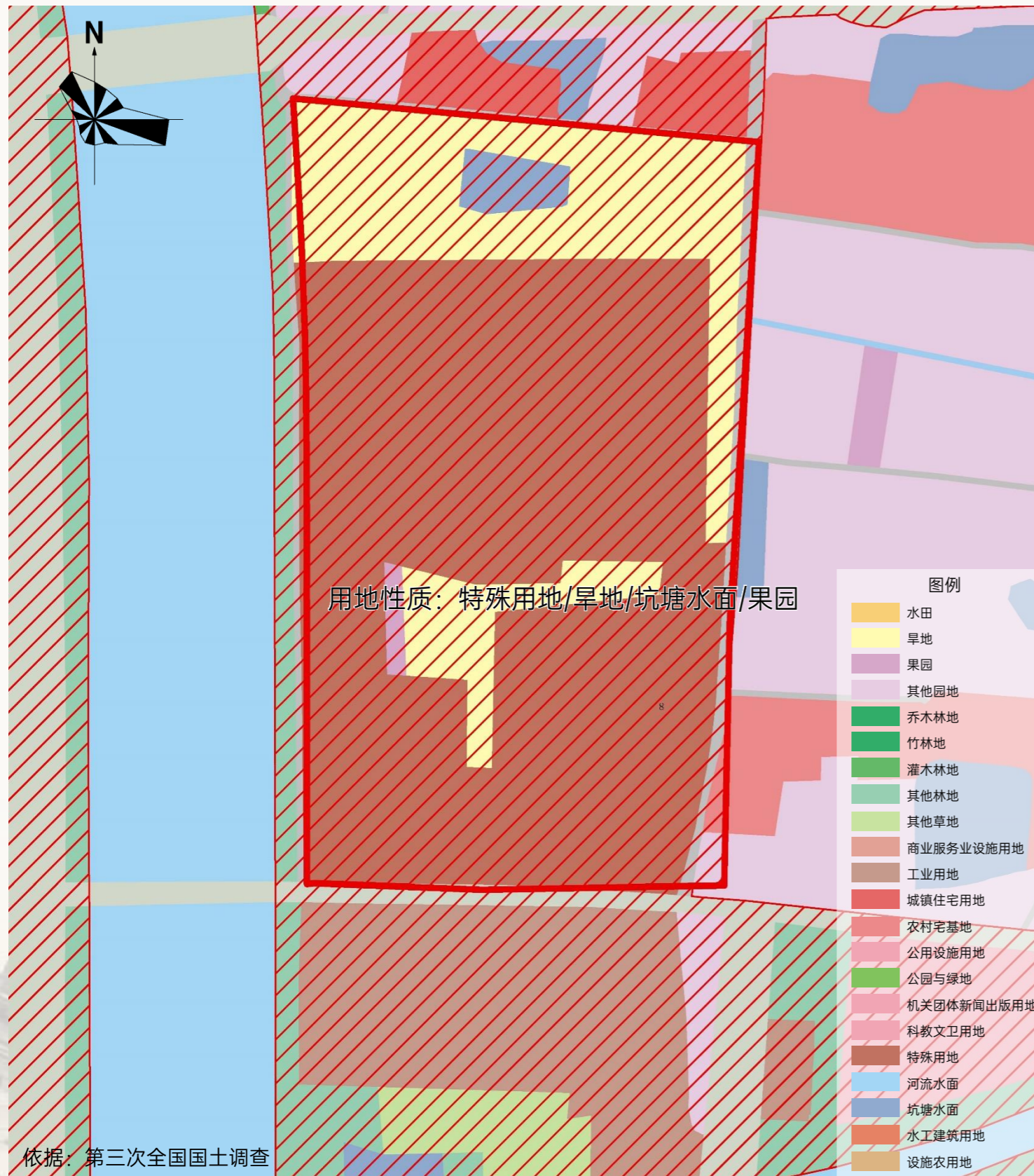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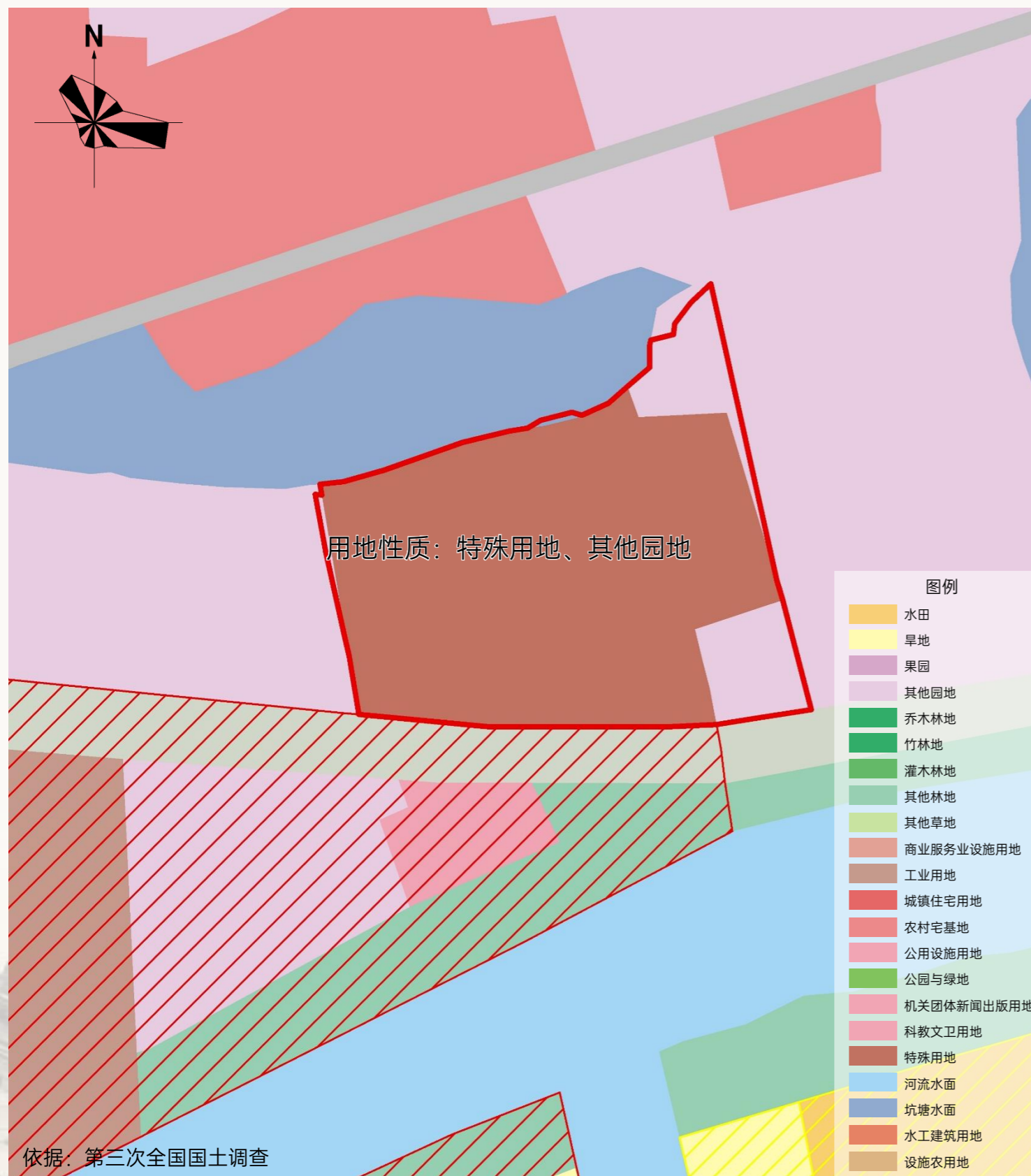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盐官镇宗教活动场所【盐官安国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4	盐官安国寺	佛教	2004	特殊用地/旱地/果园/坑塘水面	73328.43		已供



2.1 现状布局分析——盐官镇宗教活动场所【盐官基督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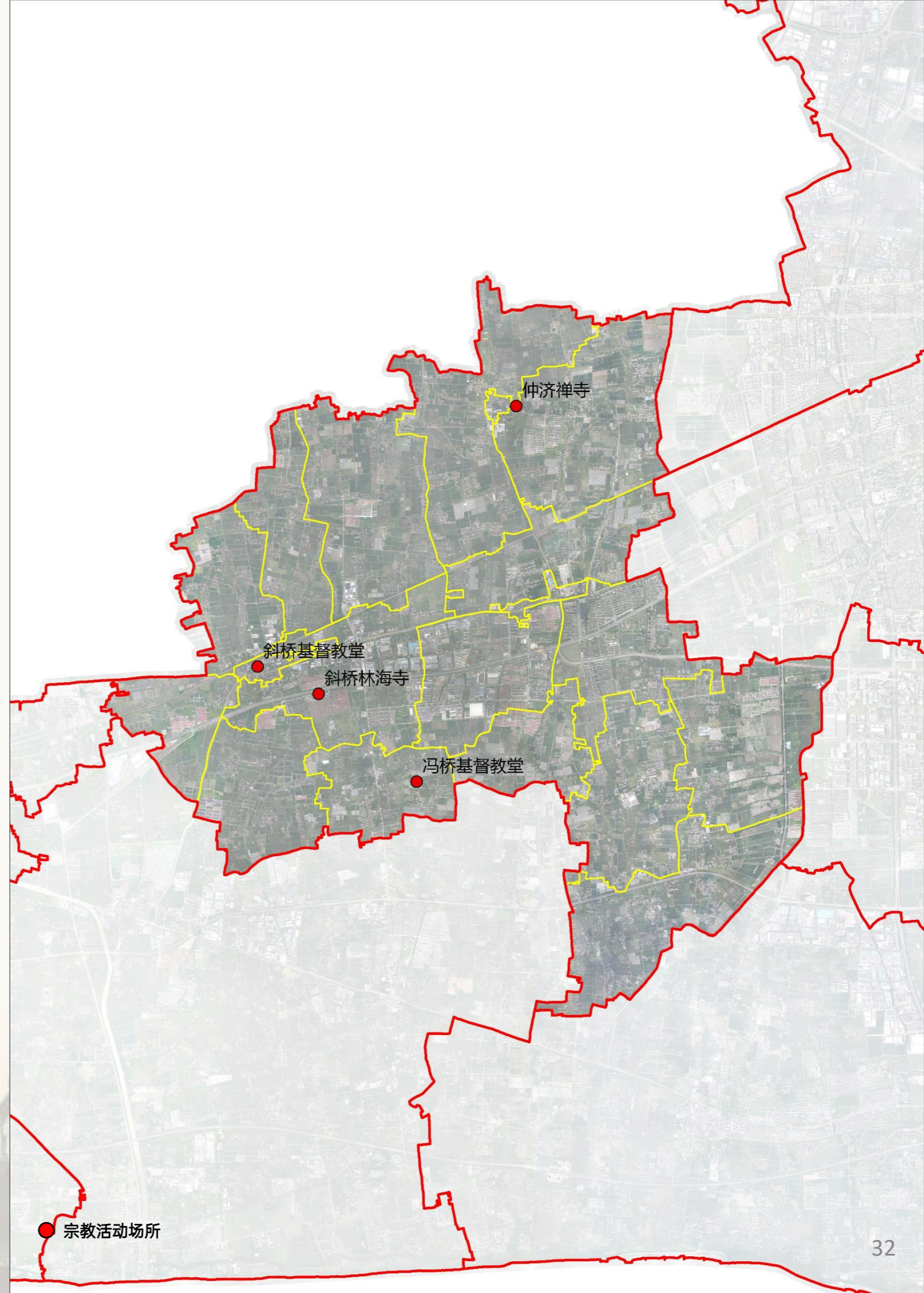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5	盐官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92	特殊用地、其他园地、坑塘水面	2443.65		



## 2.1 现状布局分析——斜桥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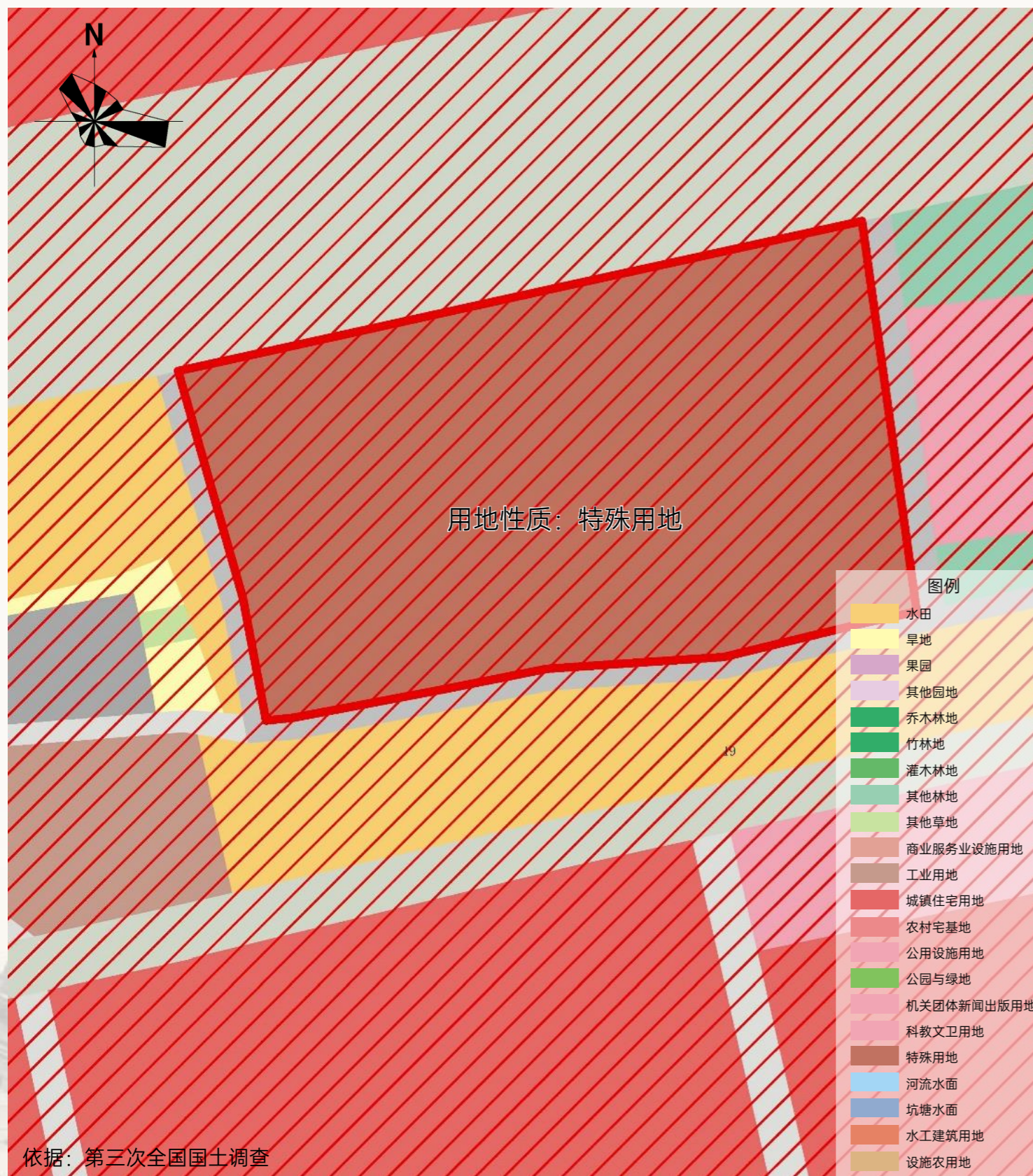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斜桥林海寺	佛教	2006	特殊用地	8371.14		
2	仲济禅寺	佛教	2008	特殊用地、河流水面	11967.97		
3	斜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24	特殊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24.58		
4	冯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30	特殊用地	148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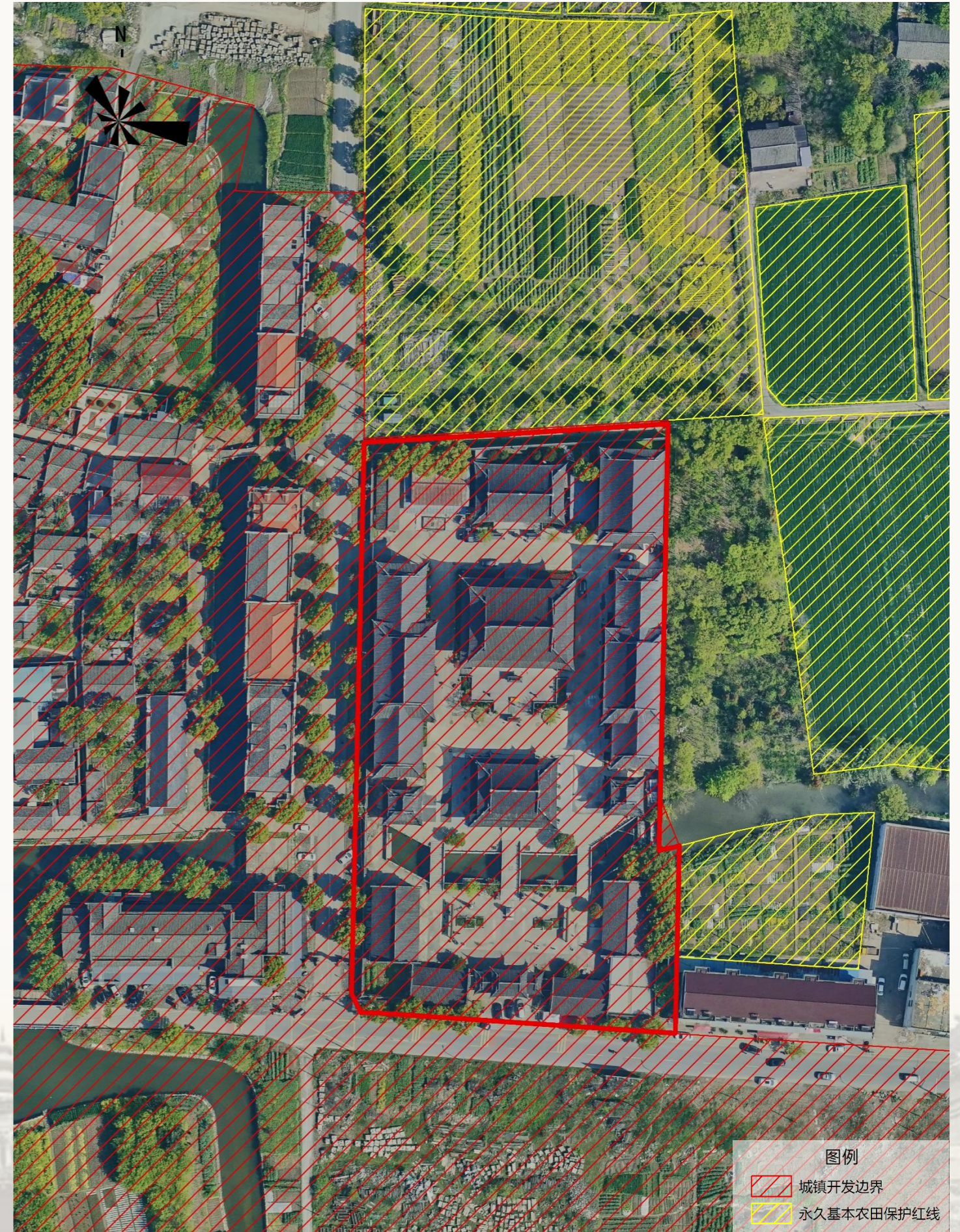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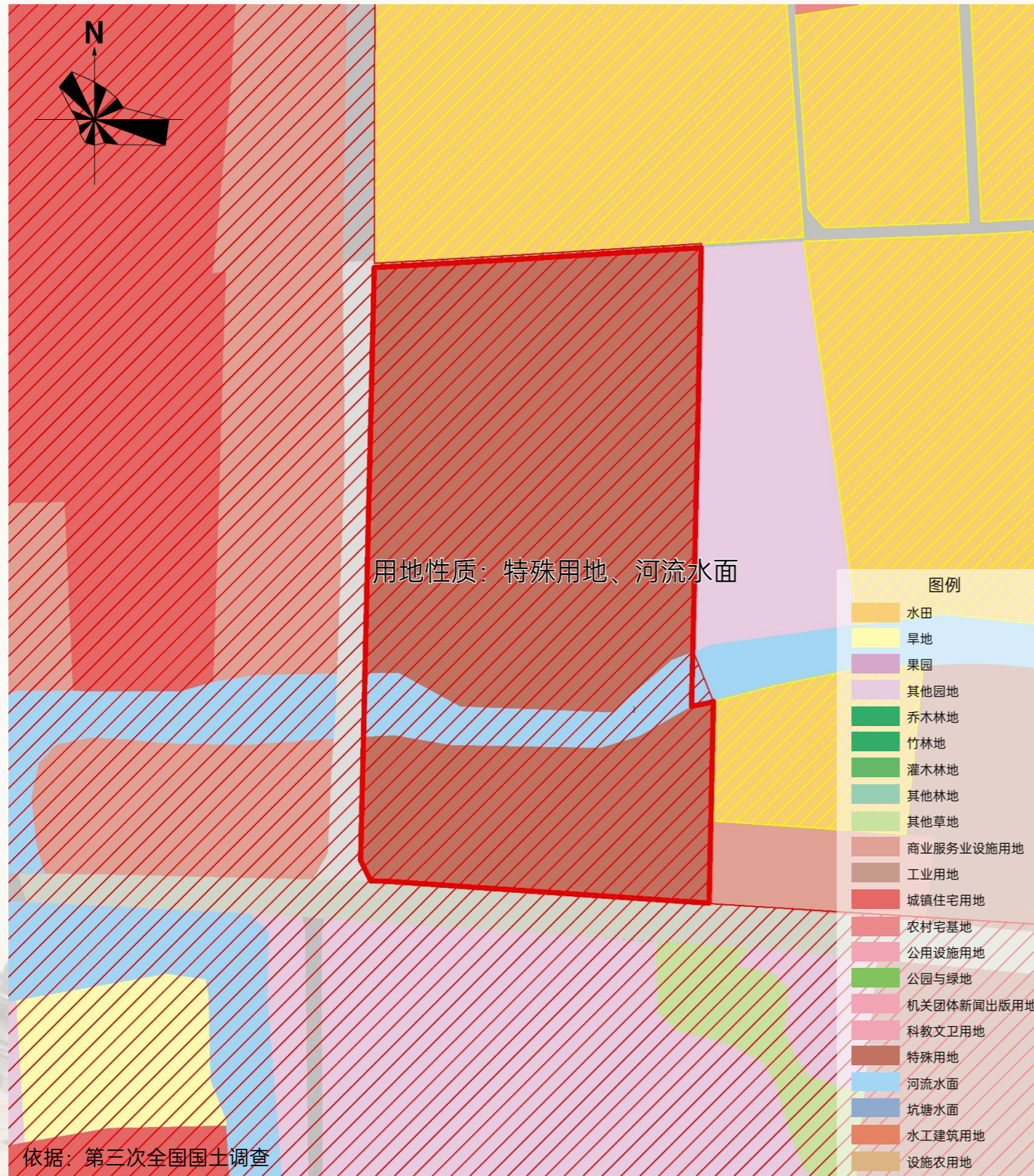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斜桥镇宗教活动场所【斜桥林海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斜桥林海寺	佛教	2006	特殊用地	837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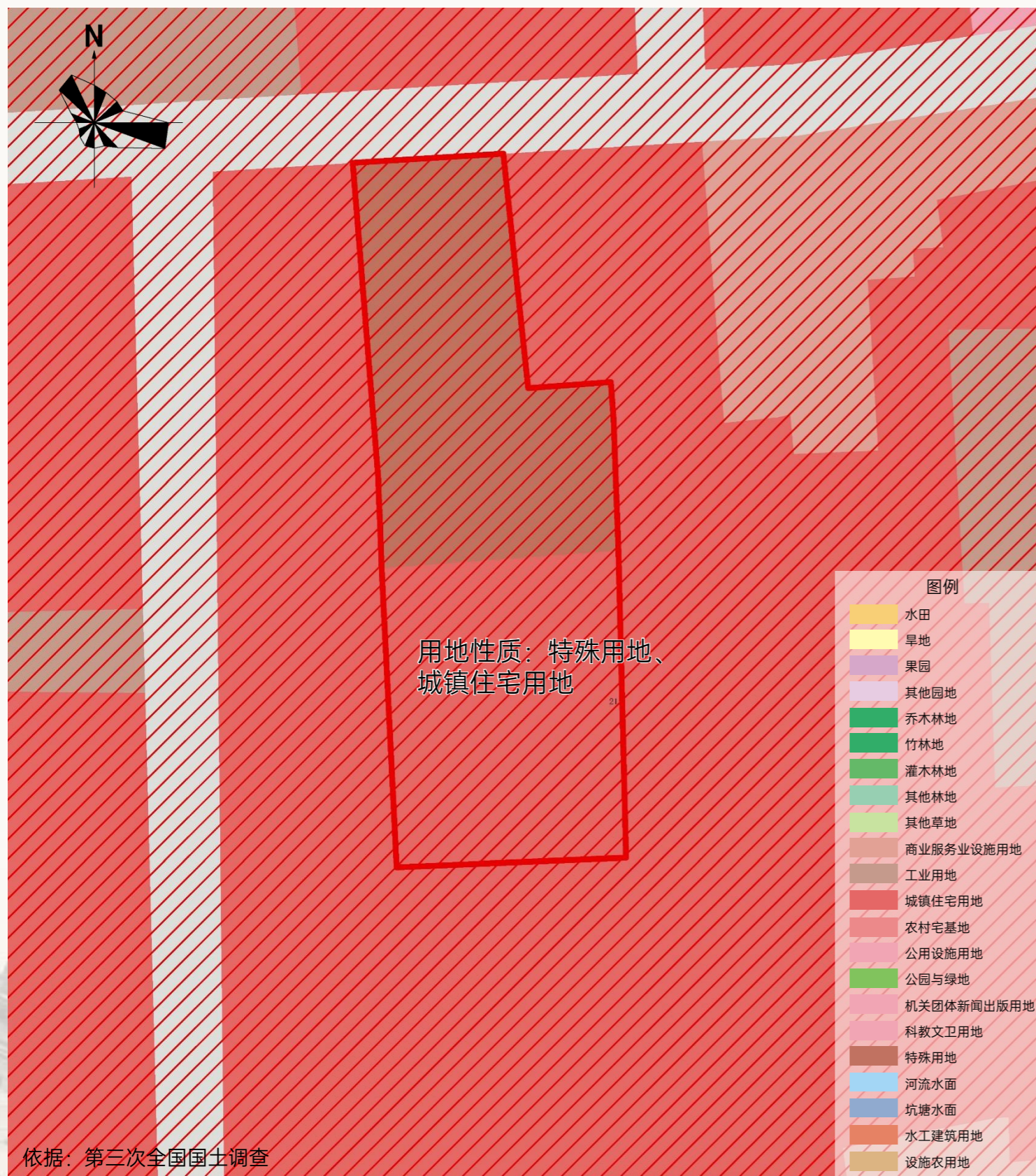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斜桥镇宗教活动场所【仲济禅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仲济禅寺	佛教	2008	特殊用地、河流水面	11967.97		



2.1 现状布局分析——斜桥镇宗教活动场所【斜桥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3	斜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24	特殊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2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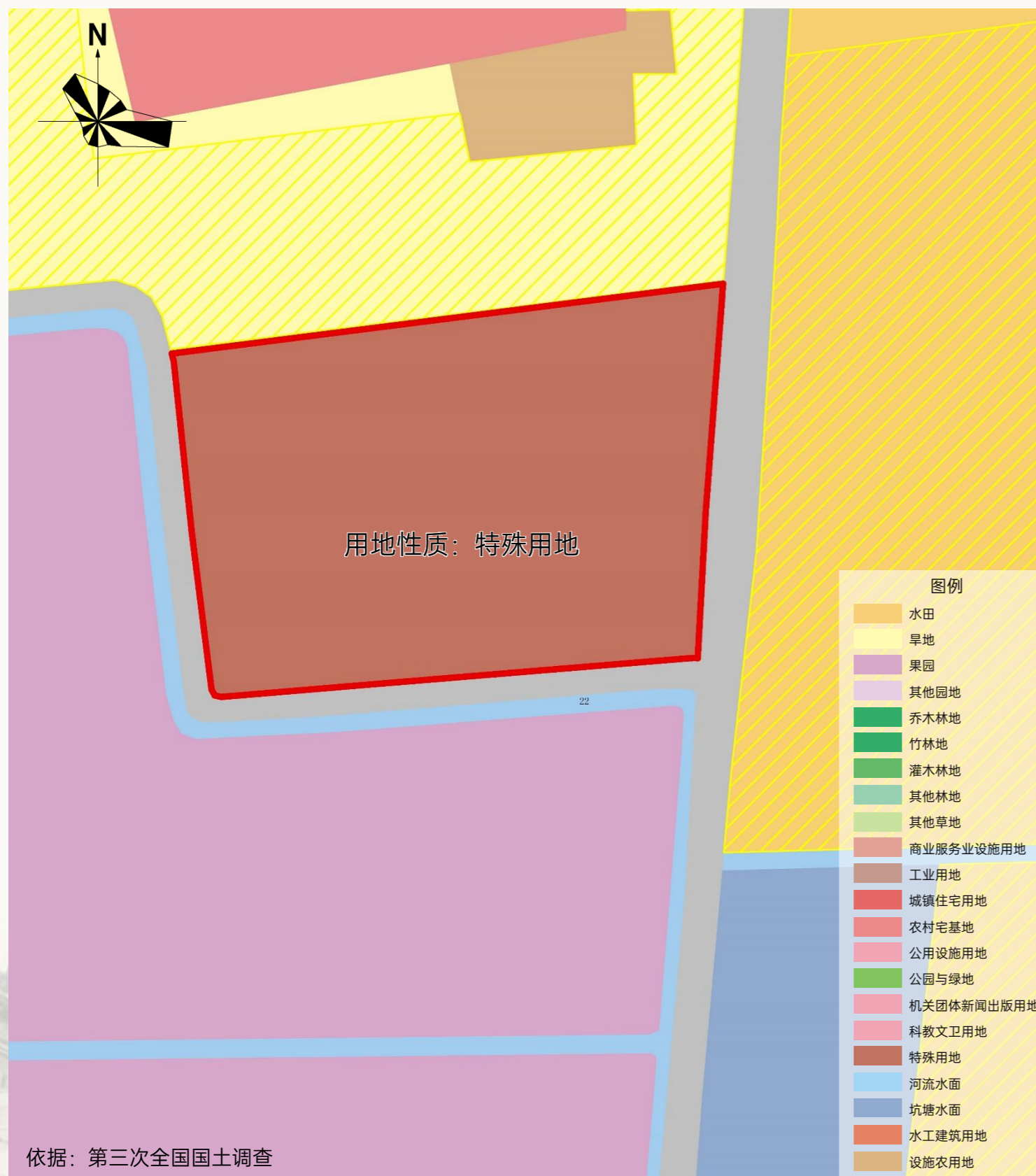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1 现状布局分析——斜桥镇宗教活动场所【冯桥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4	冯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30	特殊用地	1481.82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1 现状布局分析——丁桥镇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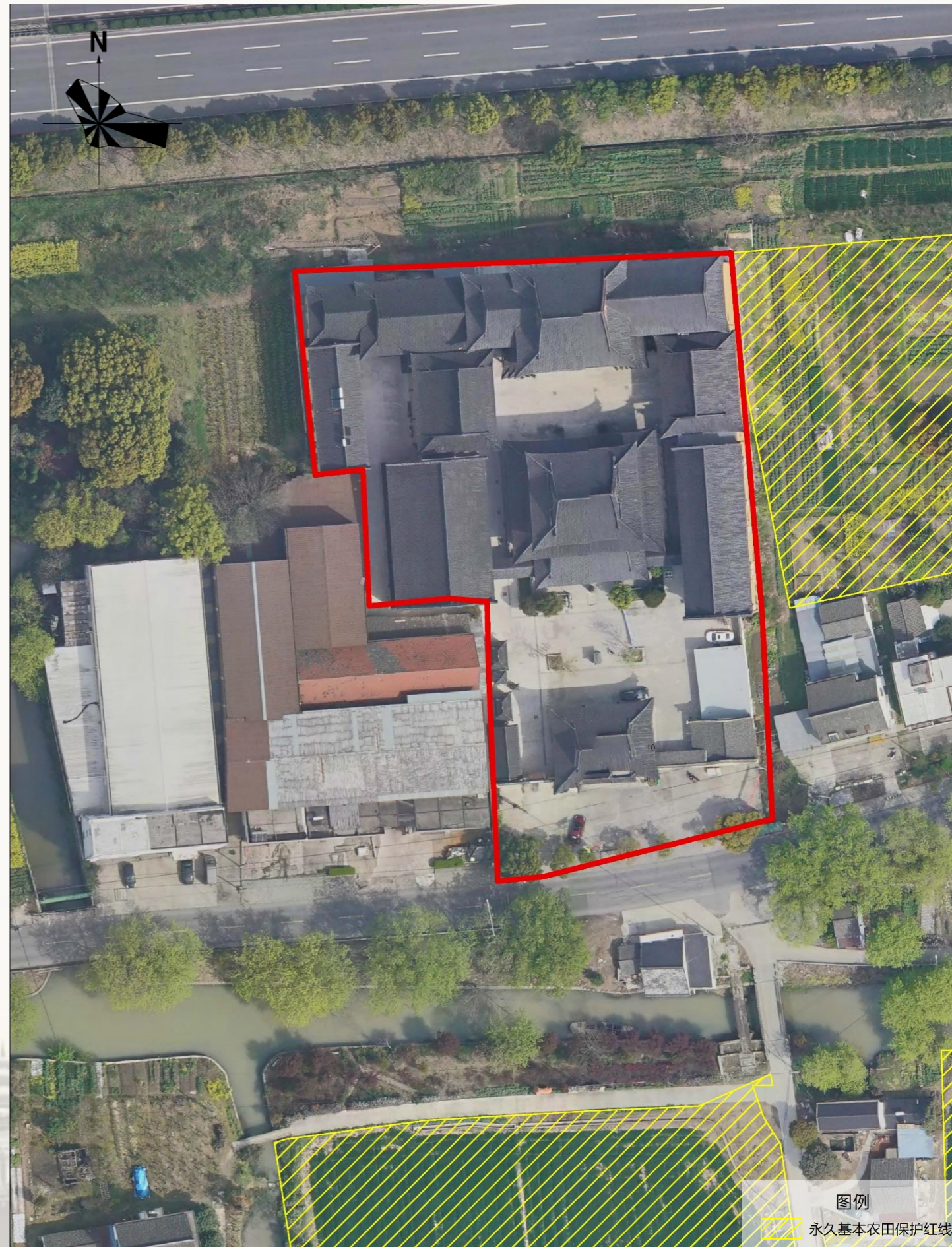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丁桥皇岗太平寺	佛教	2007	特殊用地	5991.04		
2	丁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2013	特殊用地、农村道路、其他林地	4387.39		



● 宗教活动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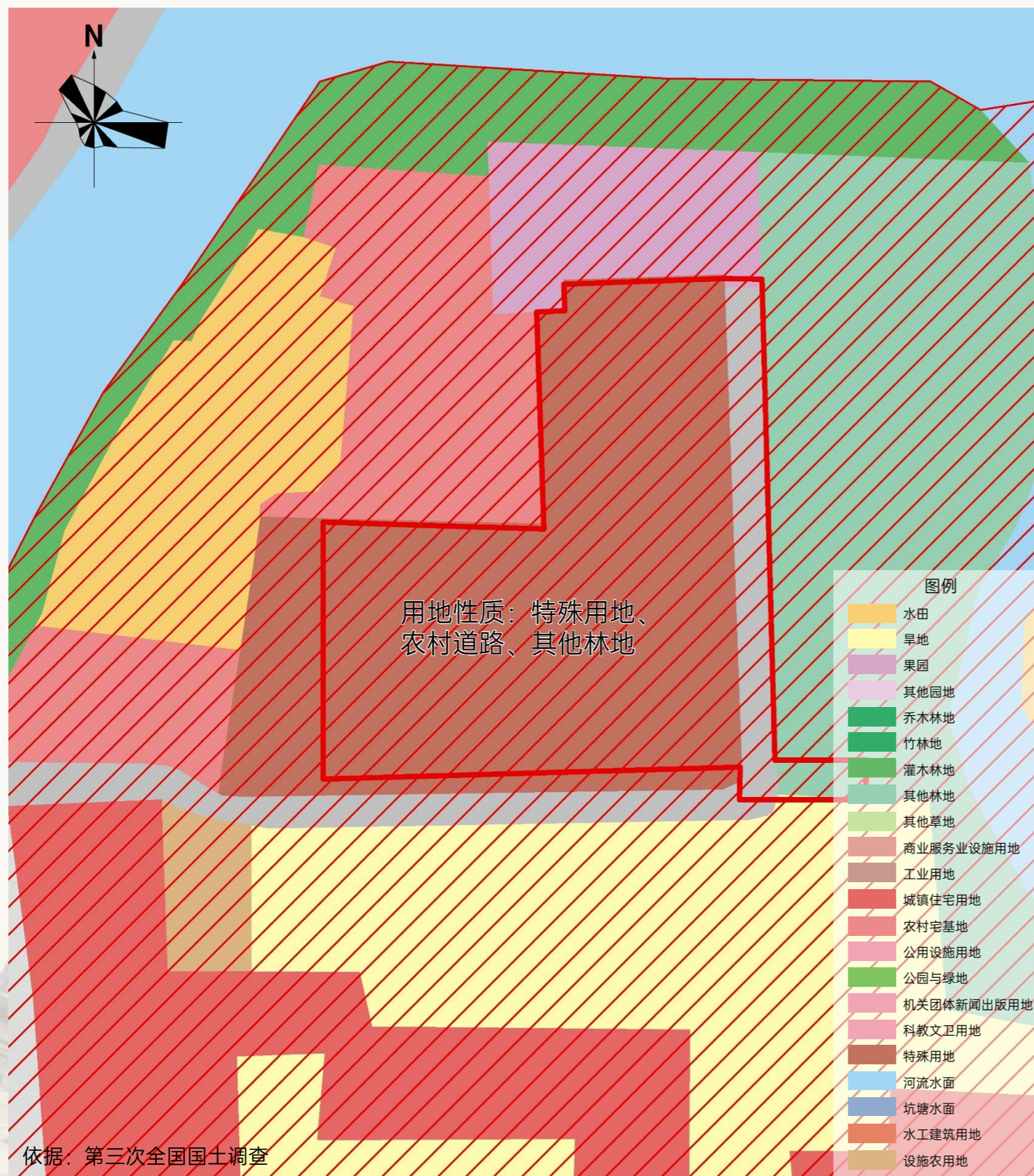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丁桥镇宗教活动场所【丁桥皇岗太平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丁桥皇岗太平寺	佛教	2007	特殊用地	5991.04		



2.1 现状布局分析——丁桥镇宗教活动场所【丁桥基督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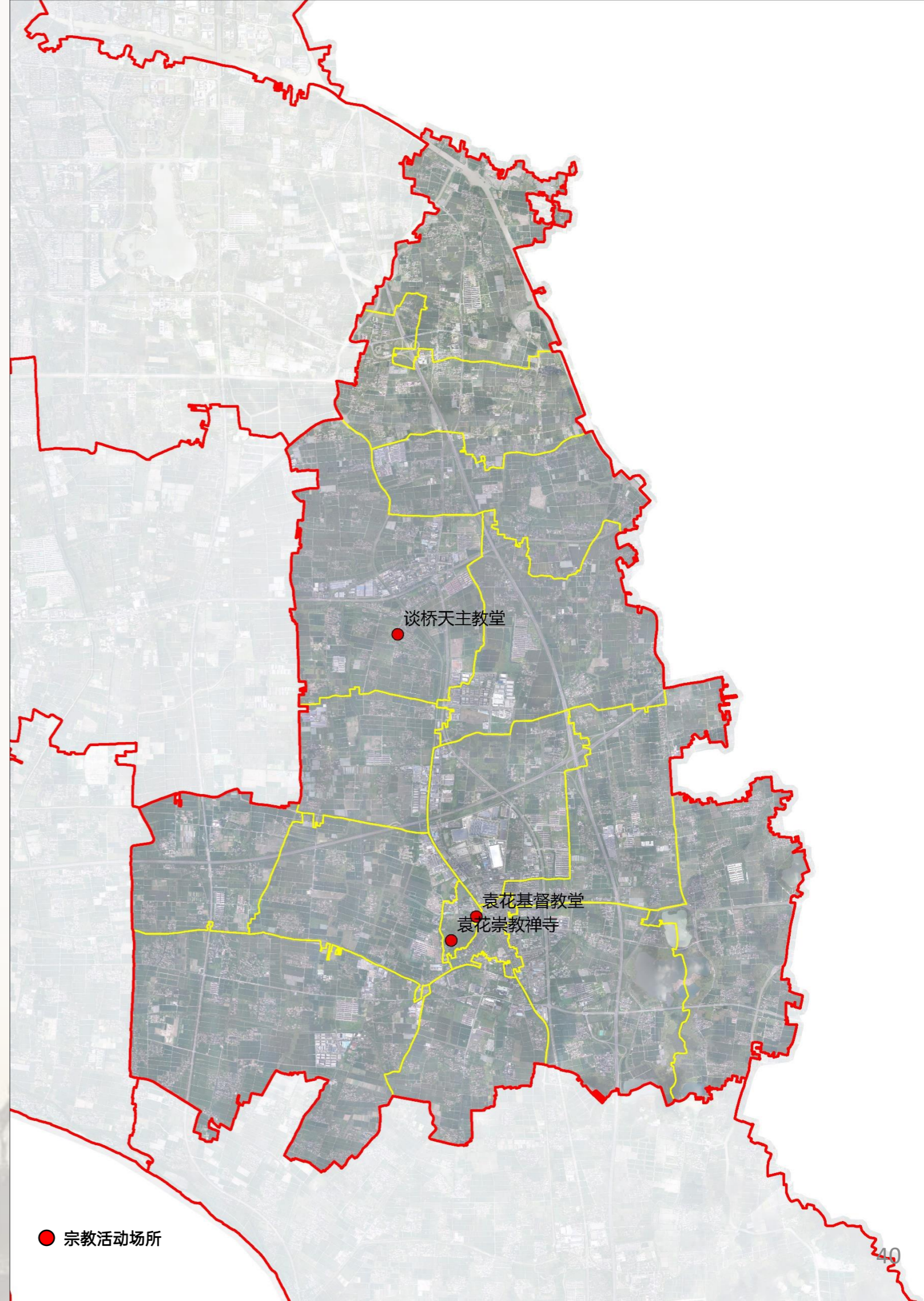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丁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2013	特殊用地、农村道路、其他林地	4387.39		



## 2.1 现状布局分析——袁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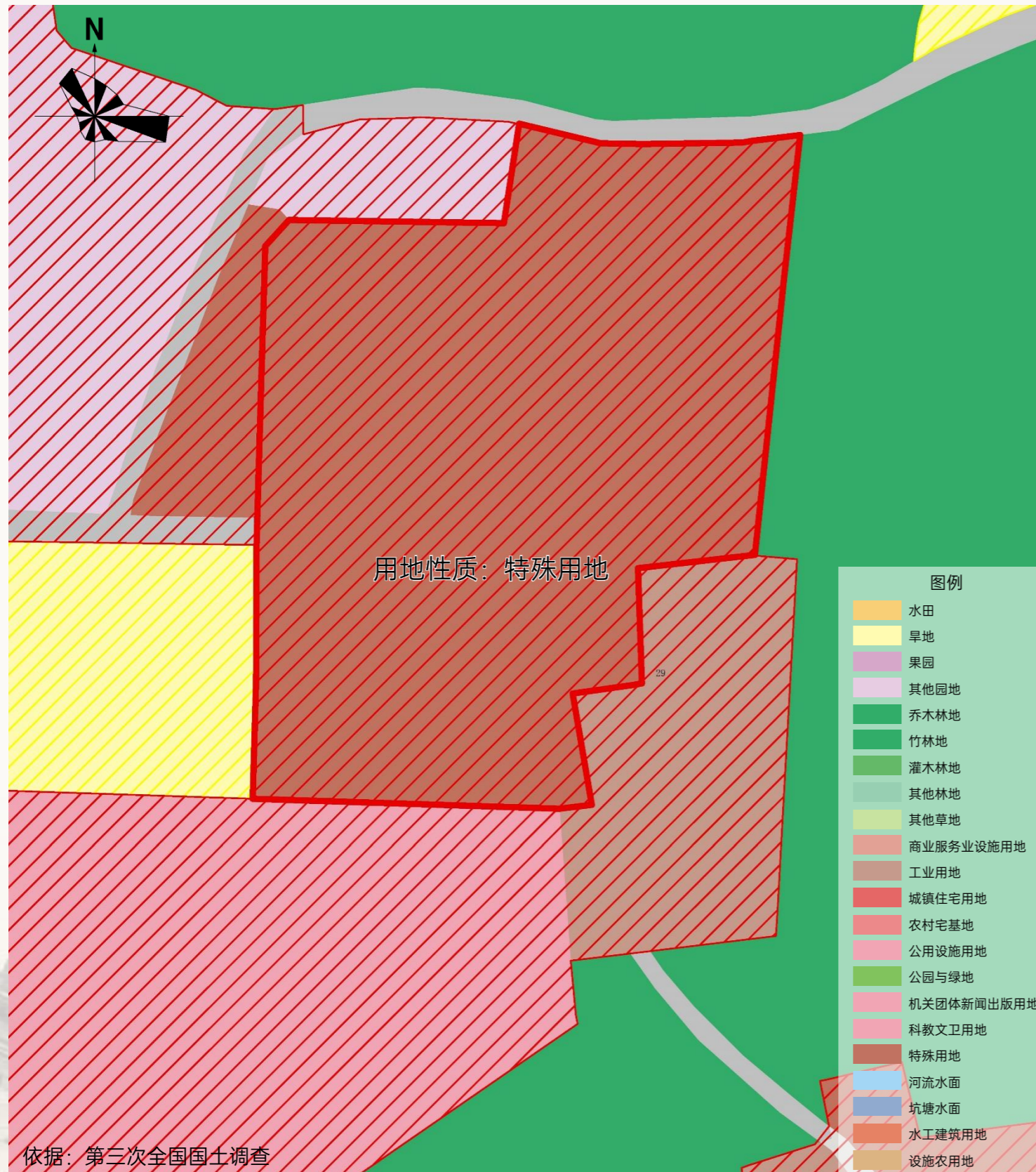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袁花崇教禅寺	佛教	1996	特殊用地	12078.58		
2	袁花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91	公用设施用地、其他园地	2643.50		
3	谈桥天主教堂	天主教	1875	特殊用地	13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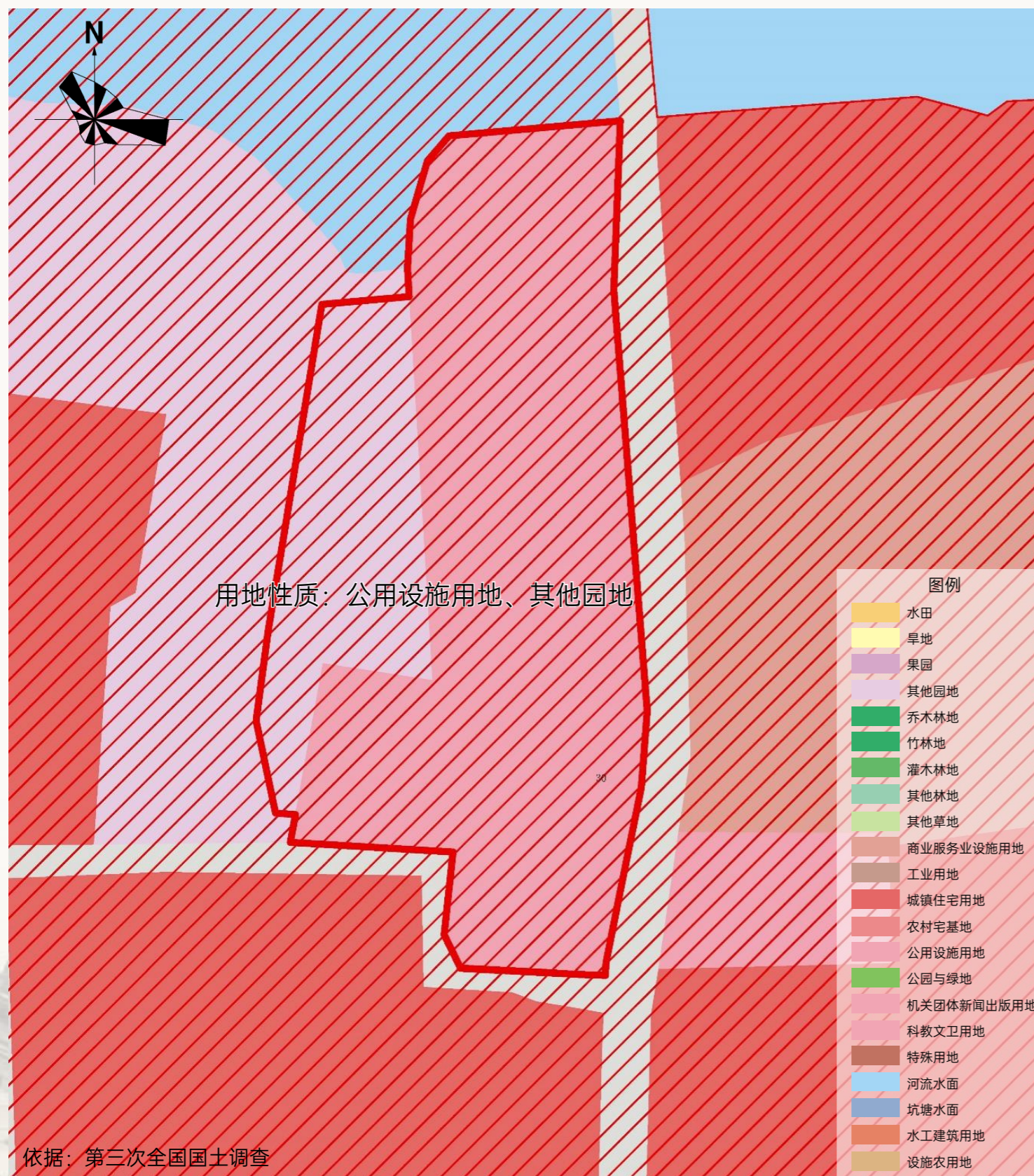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袁花镇宗教活动场所【袁花崇教禅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袁花崇教禅寺	佛教	1996	特殊用地	1207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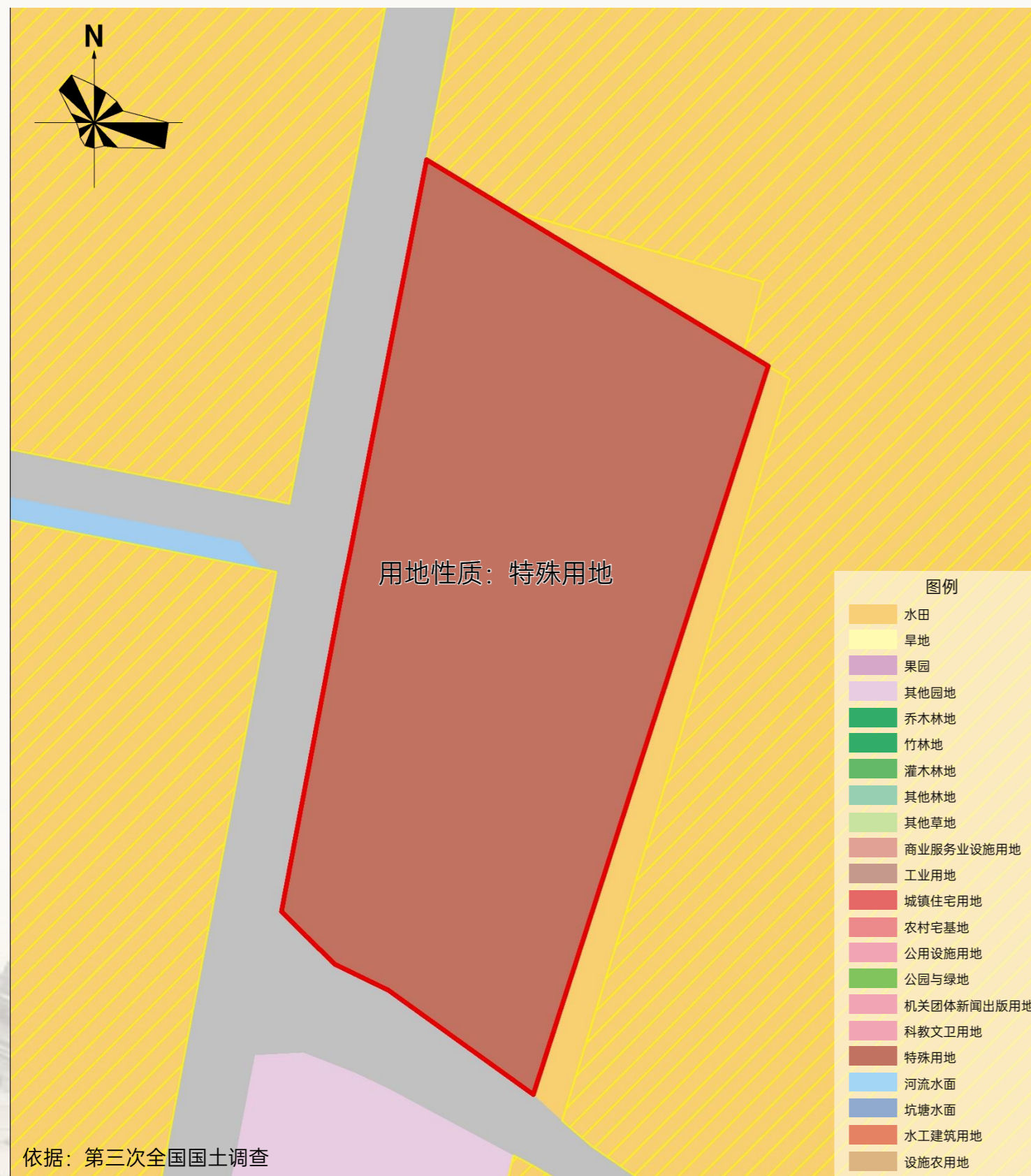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袁花镇宗教活动场所【袁花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袁花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91	公用设施用地/其他园地	2643.50		



## 2.1 现状布局分析——袁花镇宗教活动场所【谈桥天主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3	谈桥天主教堂	天主教	1875	特殊用地	13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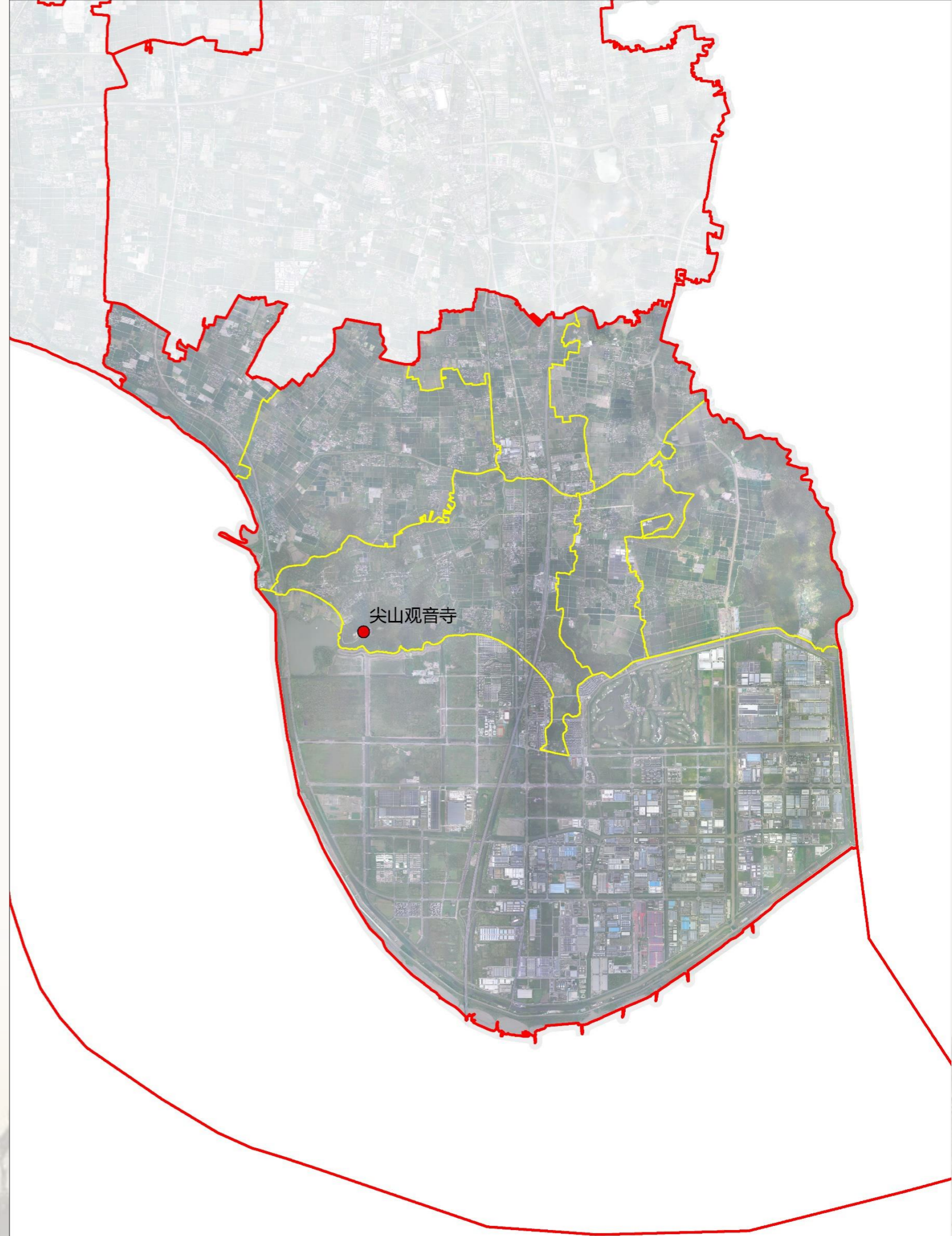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1 现状布局分析——黄湾镇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尖山观音寺	佛教	2003	特殊用地	2208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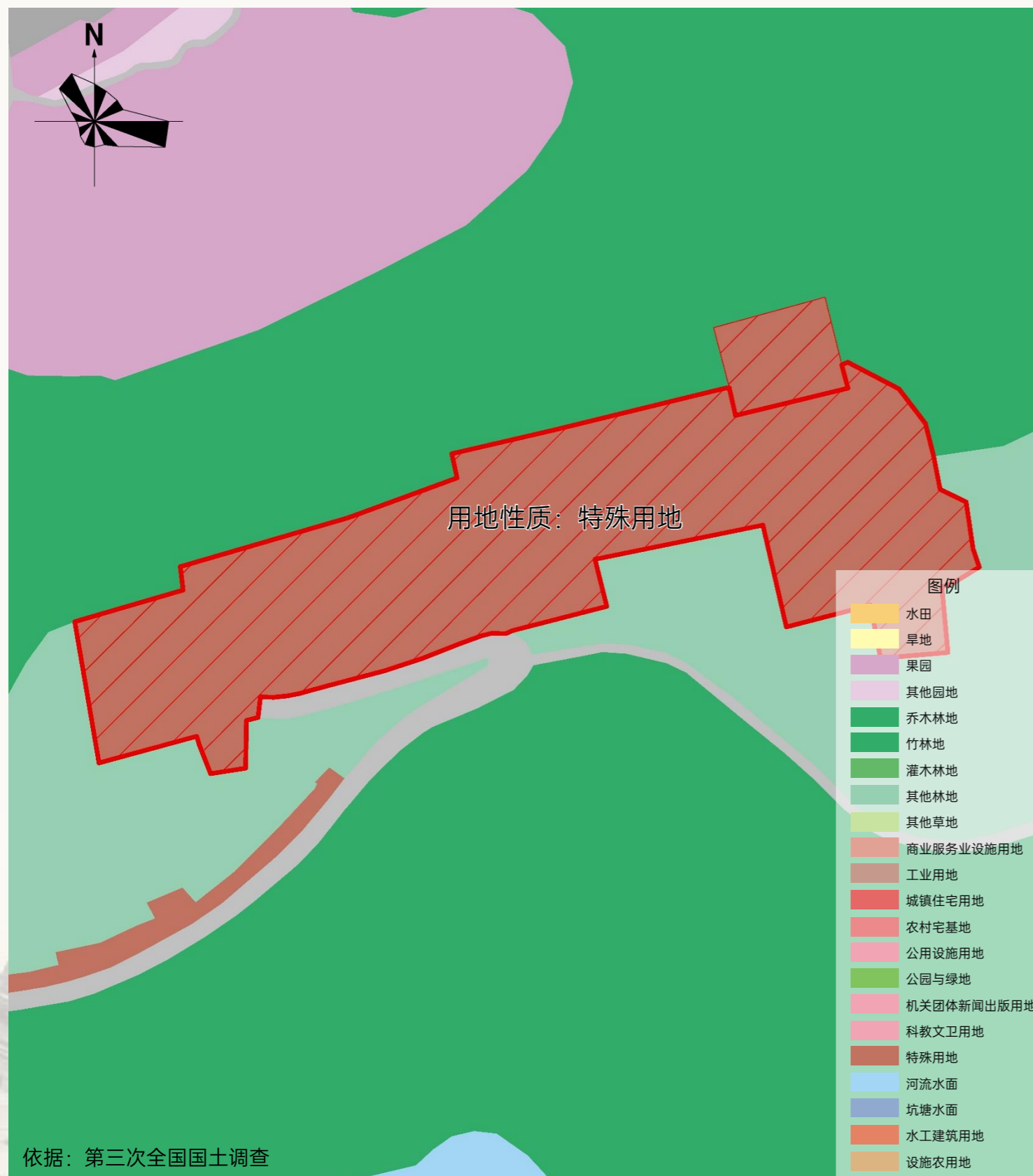


● 宗教活动场所



## 2.1 现状布局分析——黄湾镇宗教活动场所【尖山观音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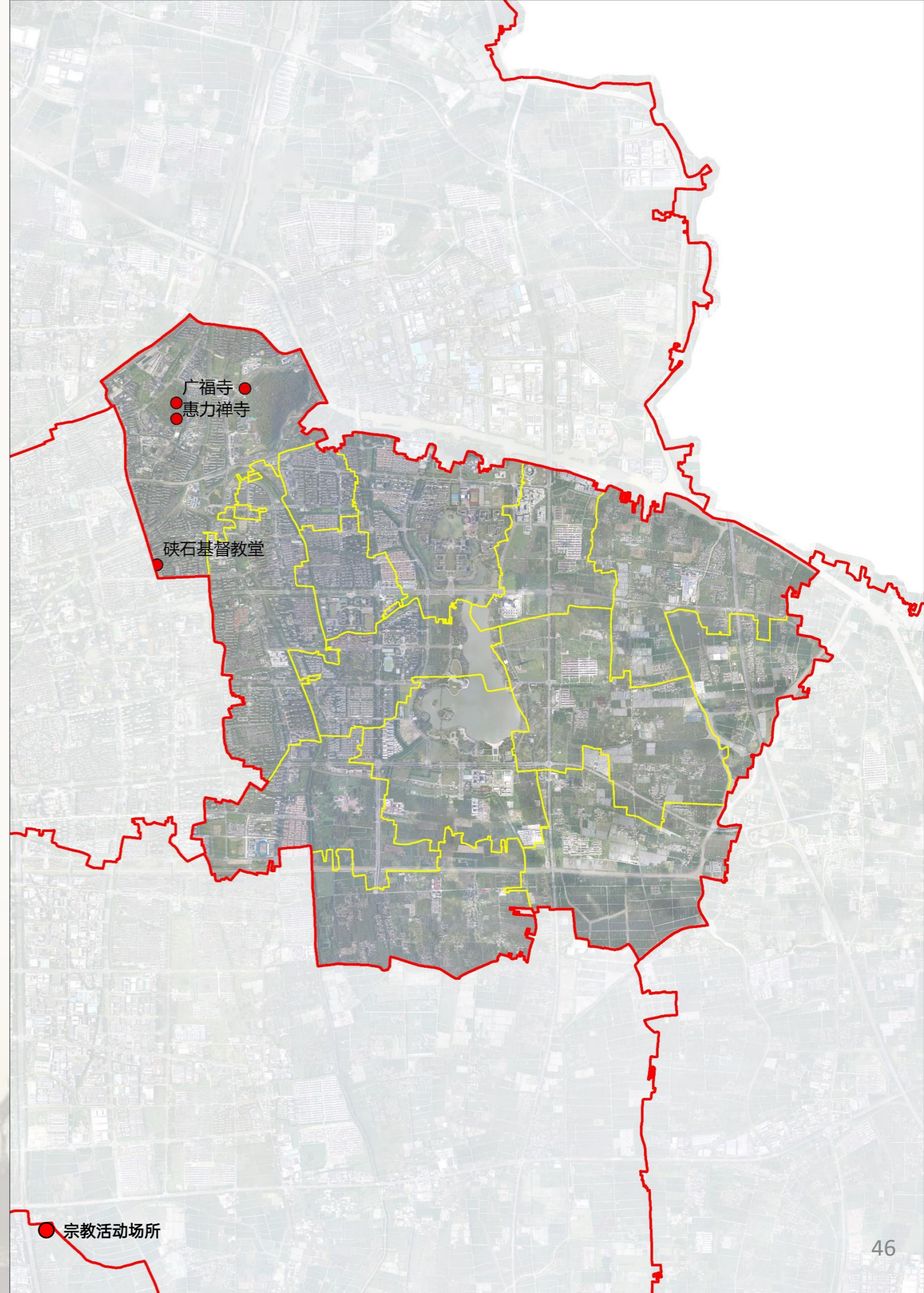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尖山观音寺	佛教	2003	特殊用地	22083.81		



## 2.1 现状布局分析——硖石街道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广福寺	佛教	1991	特殊用地	1891.34		
2	惠力禅寺	佛教	1926	特殊用地	8516.94	惠力寺	
3	硖石基督教堂	基督教	190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94.13		
4	硖石天主教堂	天主教	1888	特殊用地	507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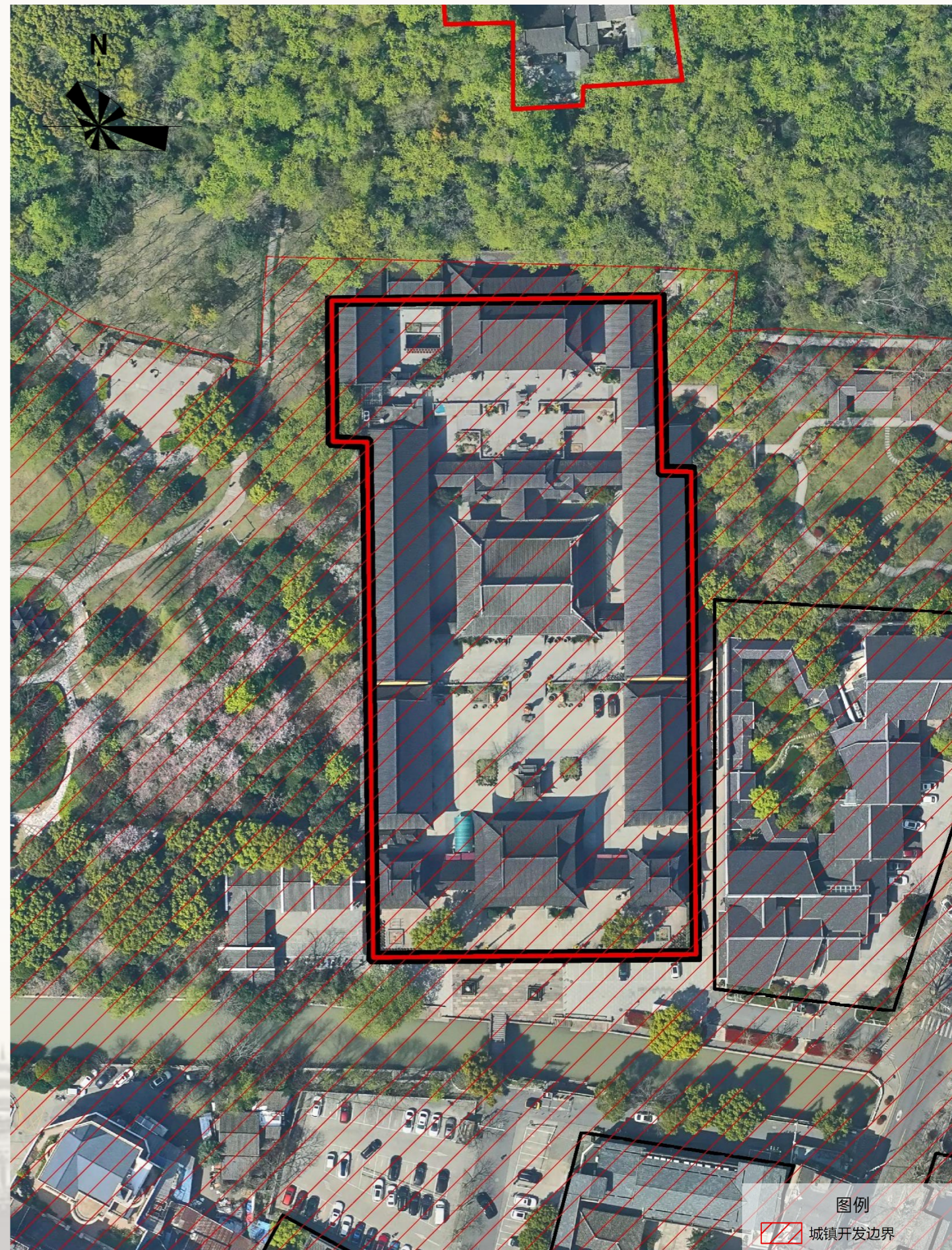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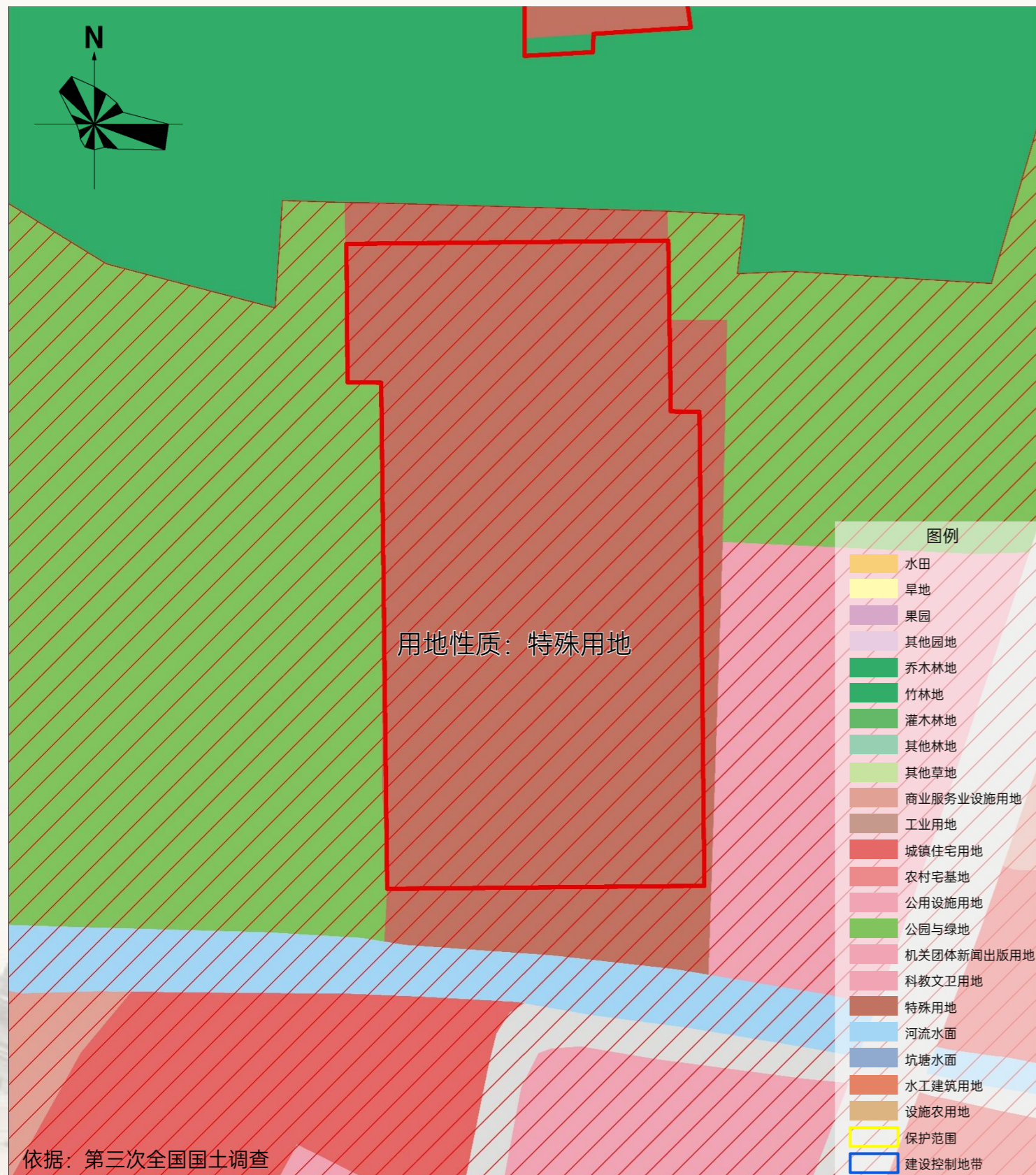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碓石街道宗教活动场所【广福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b>广福寺</b>	佛教	1991	特殊用地	189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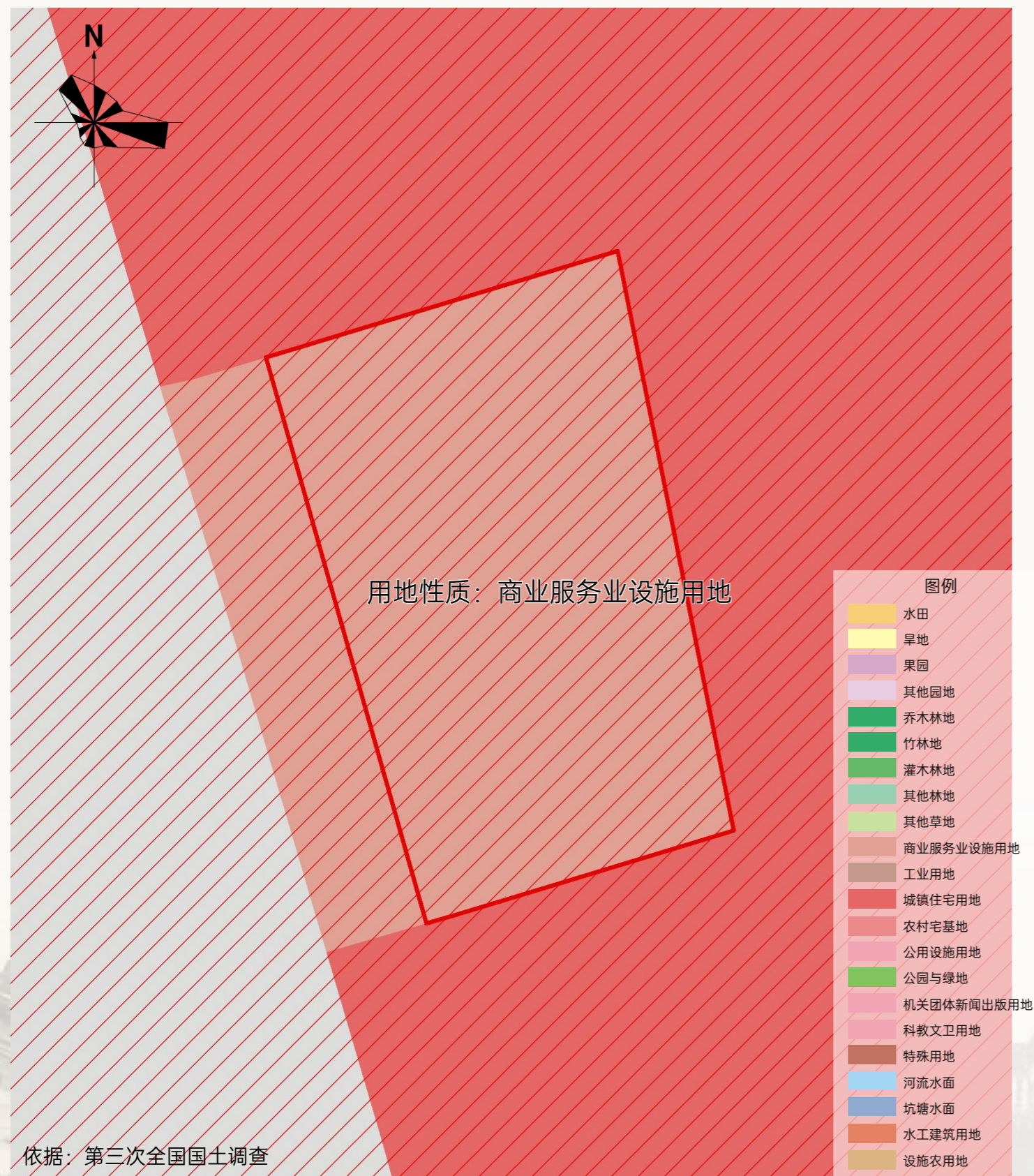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硃石街道宗教活动场所【惠力禅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惠力禅寺	佛教	1926	特殊用地	8516.94	惠力寺、惠力寺经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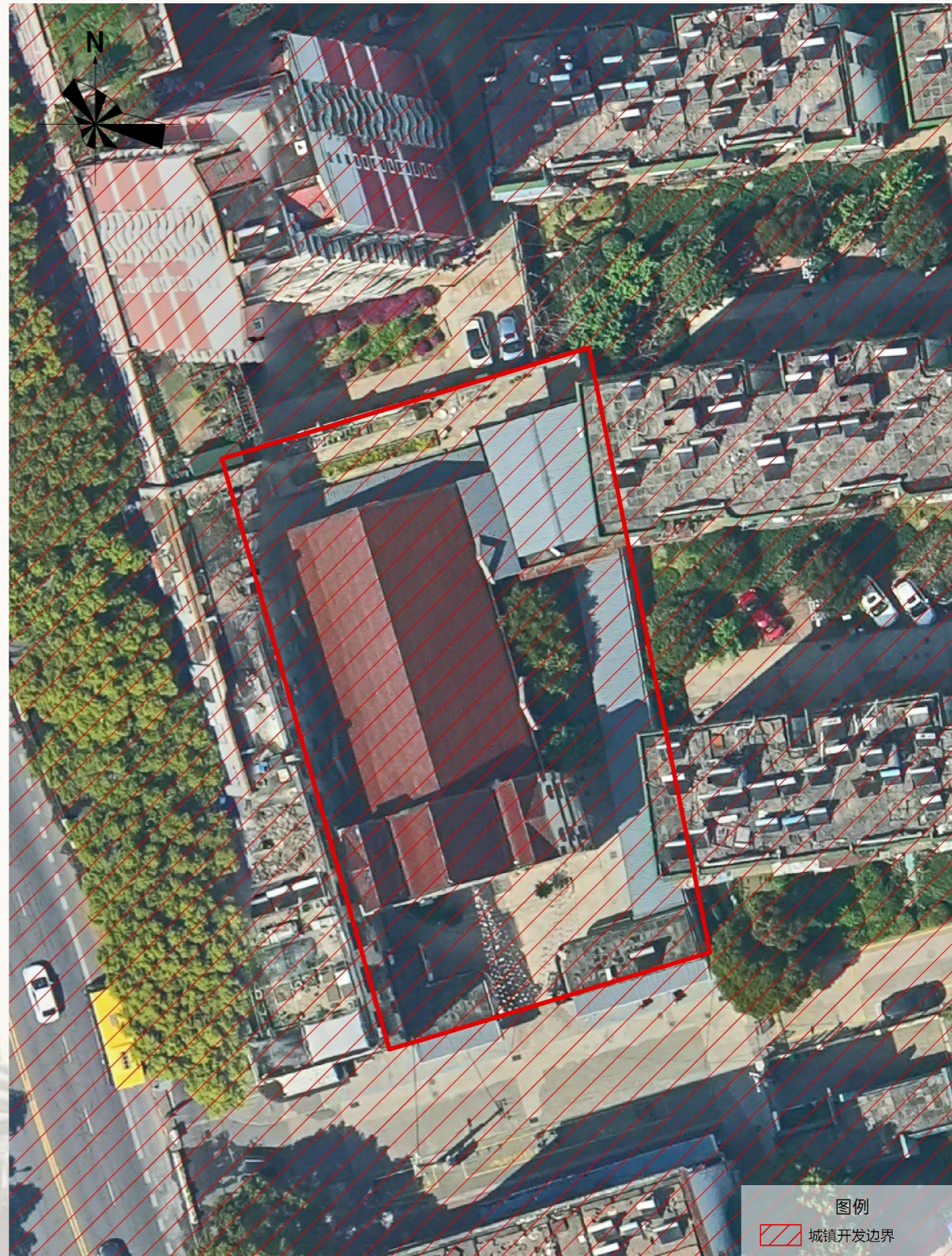


2.1 现状布局分析——硃石街道宗教活动场所【硃石基督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3	硃石基督教堂	基督教	1394.1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9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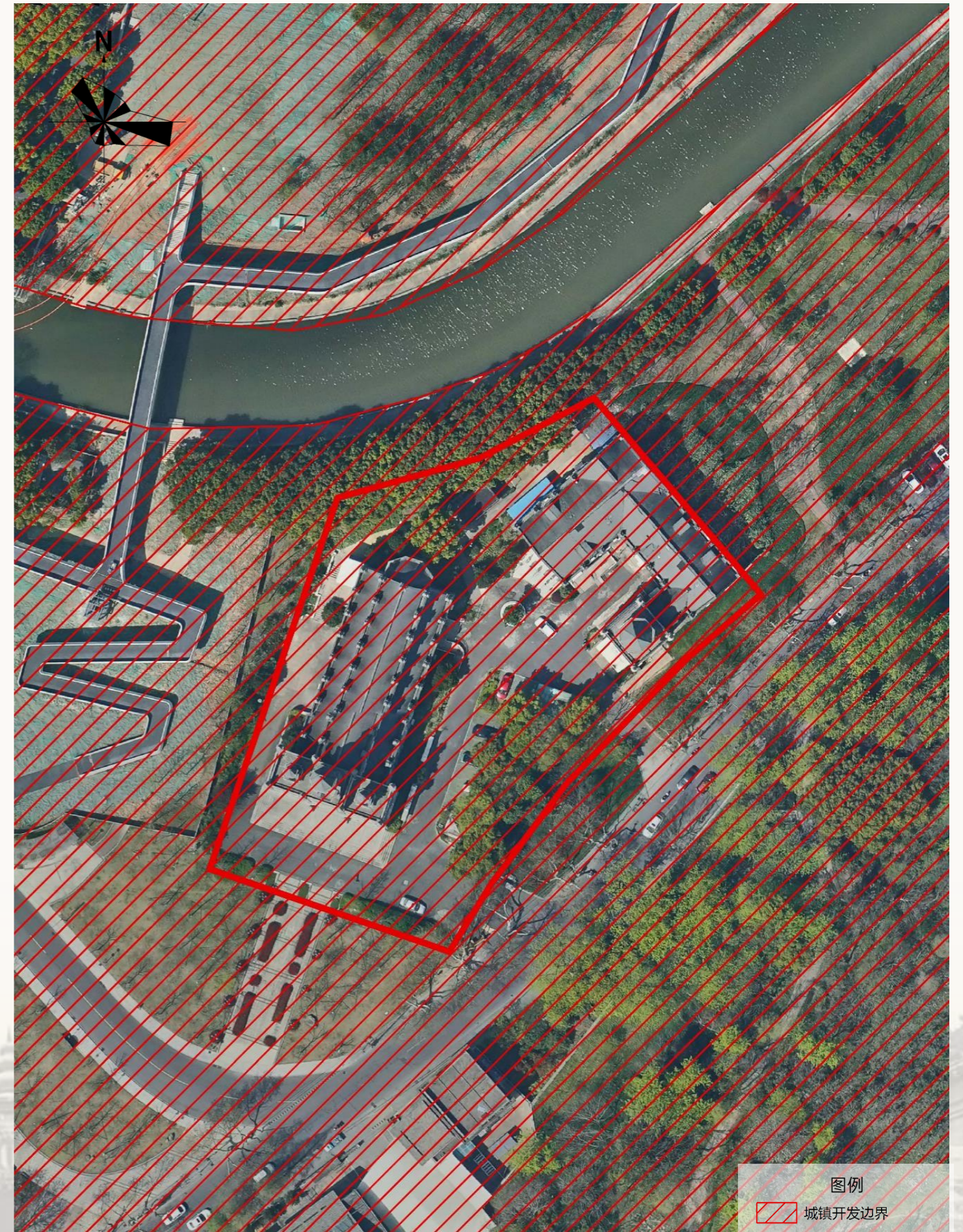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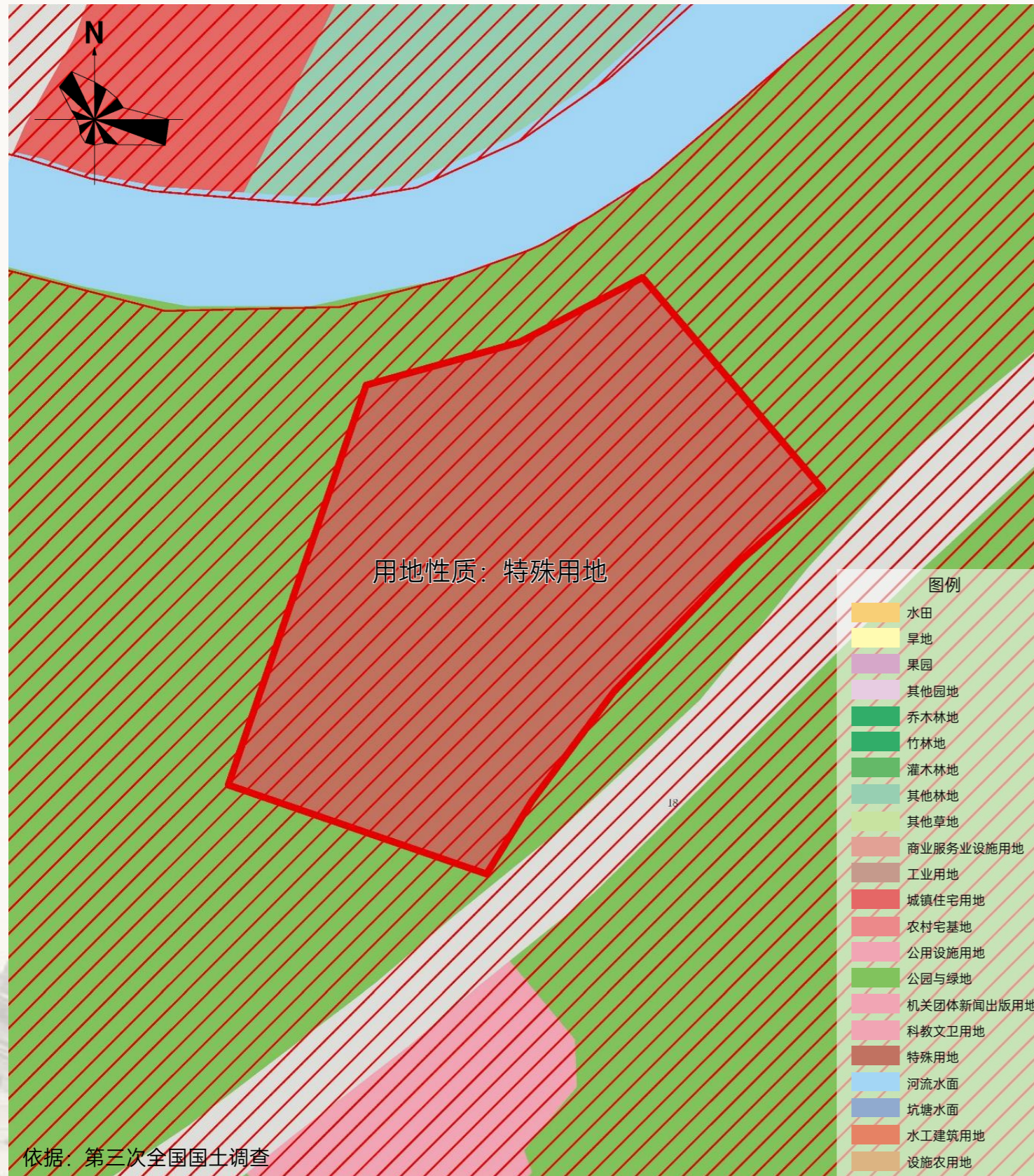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1 现状布局分析——硃石街道宗教活动场所【硃石天主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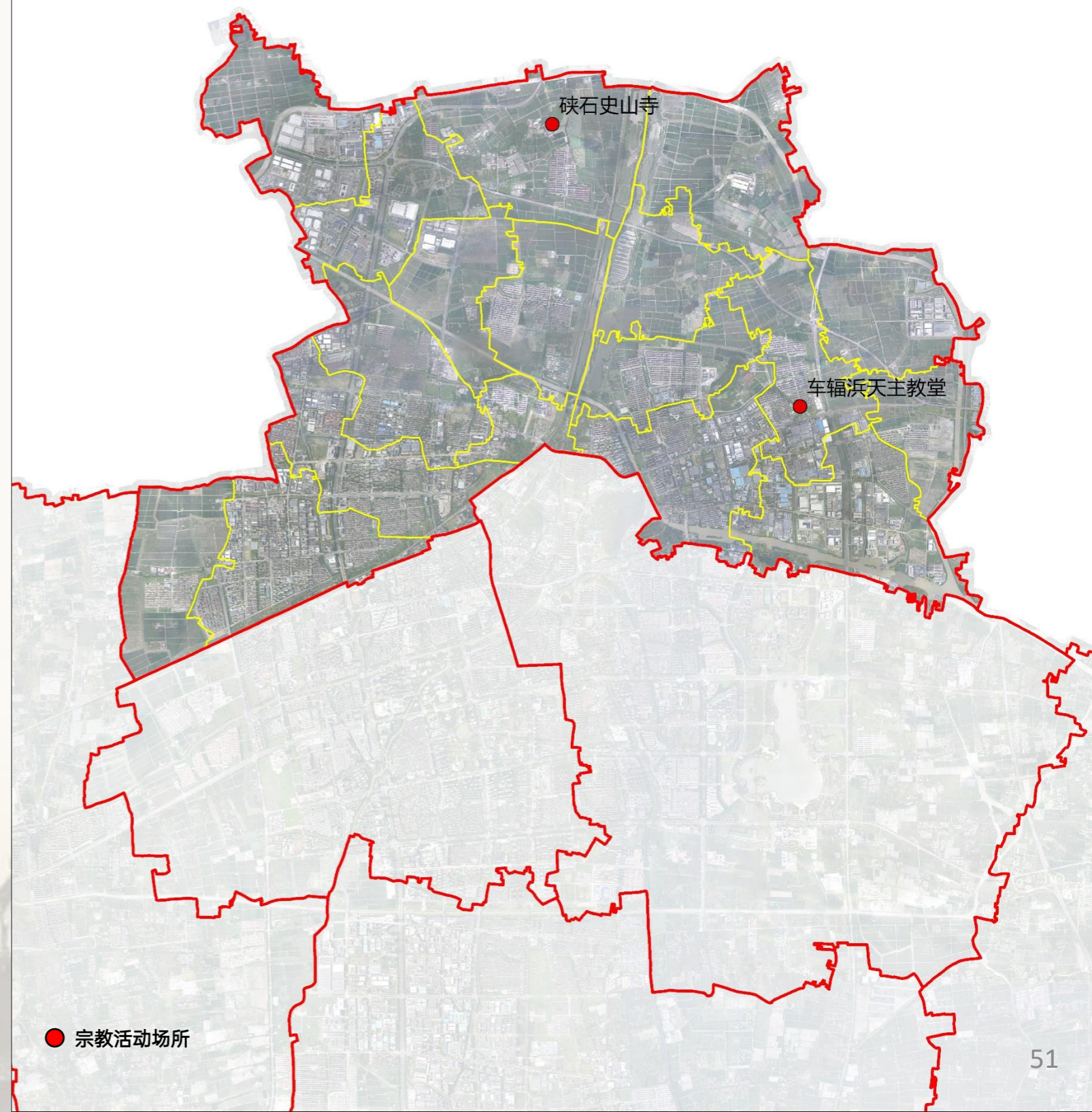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4	硃石天主教堂	天主教	1888	特殊用地	5073.43		



## 2.1 现状布局分析——海昌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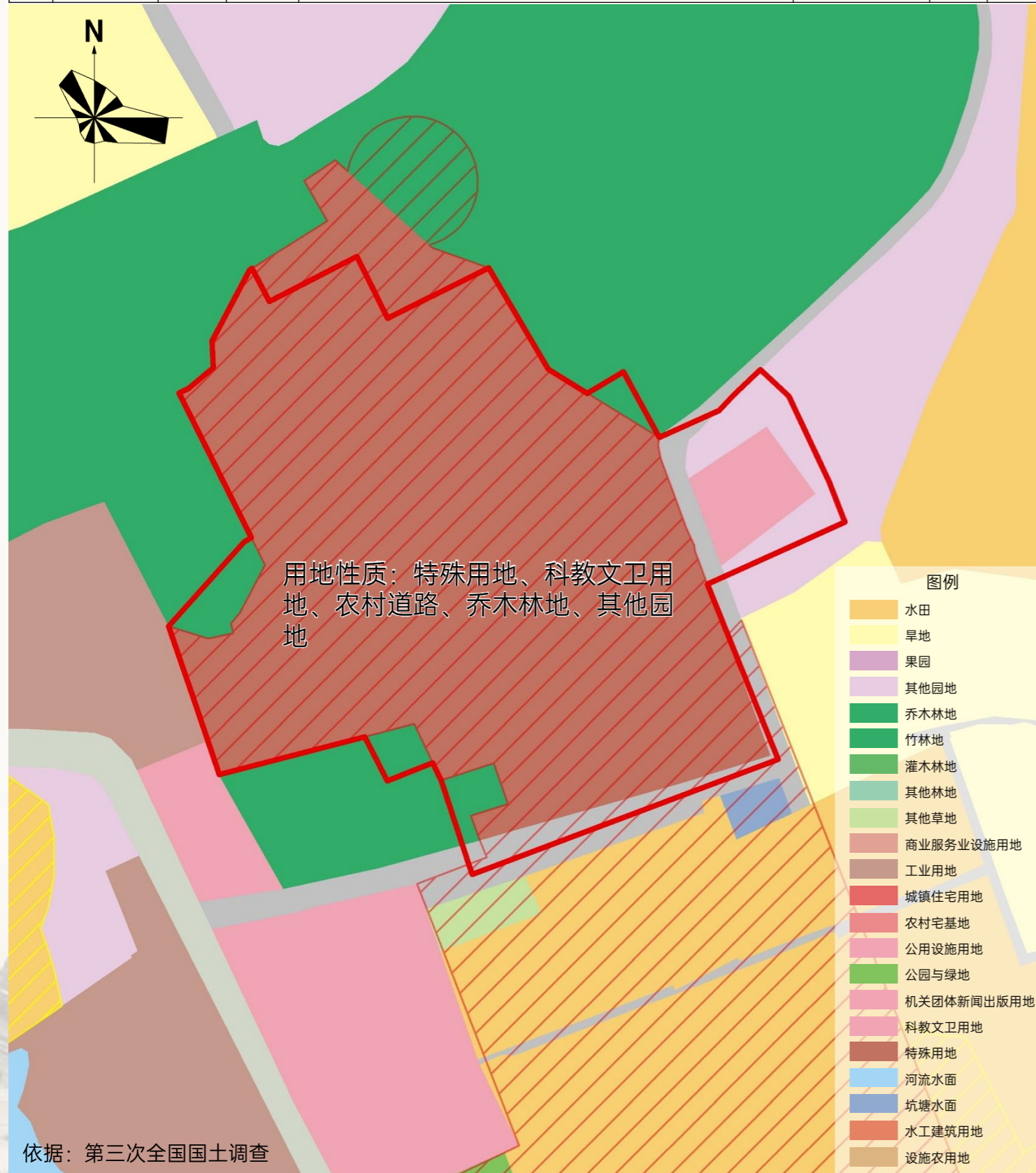
现状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硃石史山寺	佛教	2003	特殊用地、乔木林地、科教文卫用地、农村道路、其他园地	18643.50		
2	车辐浜天主教堂	天主教	1850	特殊用地	3299.98		



2.1 现状布局分析——海昌街道宗教活动场所【硃石史山寺】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硃石史山寺	佛教	2003	特殊用地、乔木林地、科教文卫用地、农村道路、其他园地	1864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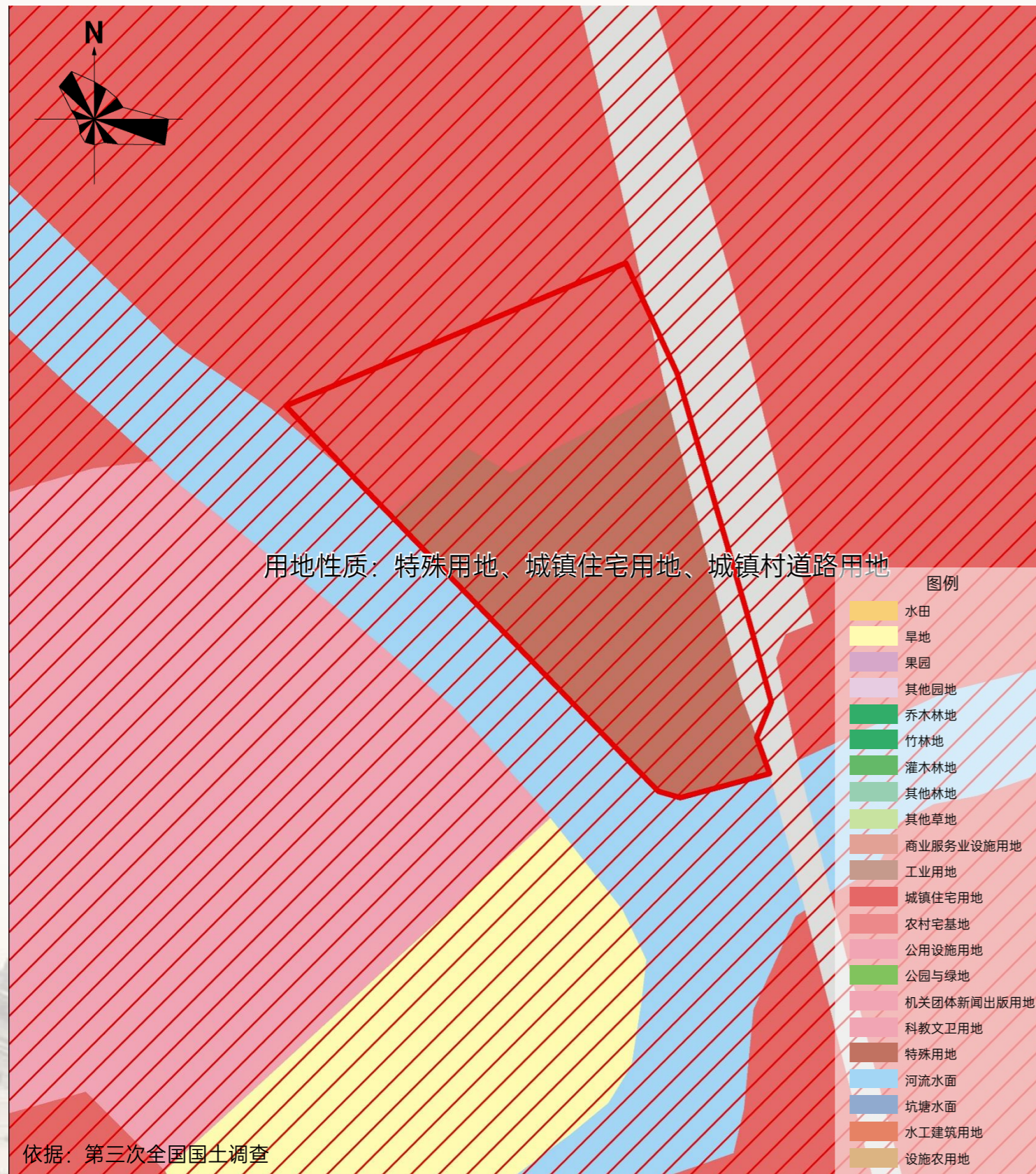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1 现状布局分析——海昌街道宗教活动场所【车辐浜天主教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始建年代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2	车辐浜天主教堂	天主教	1850	特殊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3299.98		



## 2.2 现状存在问题

### ● 宗教民意调查

目前海宁市大部分居民对海宁市宗教场所的现状较为满意，如许村镇、长安镇的宗教活动场所分布较多，同时的相关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相关宗教活动举办的居民参与较为积极，总体而言，人民满意度高。但调查结果中也展现出宗教现状的一些问题，像海洲街道、马桥街道等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分布较少，同时部分居民对一些民间宗教信仰存在着一些误解和偏见。

### ● 1.规划引领作用不强，合法用地手续缺失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因其特殊性和历史传承性，势必对海宁市城市整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影响，根据现状排摸发现，目前多数场所合法用地手续缺失，部分场所存在占用耕地现象，缺少合理的规划指引。

### ● 2.基础配套缺位，自治能力需提升

现状海宁市域内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发展，在基础配套方面的建设较为缺失，需加强自治管理，提升场所安全性。



海宁市各乡镇/街道宗教活动场所分析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总人口 (万人)	面积 (平方公里)	宗教活动场所	场所密度 (处/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处/万人)
1	许村镇	11.89	91.16	6	0.07	0.50
2	长安镇	9.32	91.00	5	0.05	0.54
3	周王庙镇	4.78	53.84	2	0.04	0.42
4	盐官镇	2.45	55.60	5	0.09	2.04
5	斜桥镇	3.14	64.51	4	0.06	1.27
6	丁桥镇	2.12	60.62	2	0.03	0.94
7	袁花镇	2.57	77.49	3	0.04	1.17
8	黄湾镇	1.45	86.71	1	0.01	0.69
9	海昌街道	1.95	54.19	2	0.04	1.03
10	硖石街道	3.65	34.88	4	0.11	1.10
11	海洲街道	3.60	21.81	0	0.00	0.00
12	马桥街道	1.47	39.64	0	0.00	0.00

人口统计数为：2021年末

### 篇章三

## 总体规划布局

#### 篇章一

##### 规划总则

- 1.1 规划对象及年限
- 1.2 规划背景
- 1.3 规划依据
- 1.4 规划原则

#### 篇章二

##### 现状概况

- 2.1 现状布局分析
- 2.2 现状存在问题

### 3.1 规划引导

### 3.2 总体目标及策略

### 3.3 规划依据分析

### 3.4 总体规划布局

### 3.5 规划布局分析

### 3.6 场所选址引导

### 3.7 总平面布局引导

### 3.8 建筑设计引导

#### 篇章四

##### 保护利用规划

- 4.1 文物保护规划场所
- 4.2 活动场所利用规划
- 4.3 活动场所功能引导规划

#### 篇章五

##### 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 5.1 实施建议
- 5.2 保障措施

### 3.1 规划引导

- 海宁“十四五”规划目标

*塑造底蕴深厚的潮城文化风貌，打造国际文化名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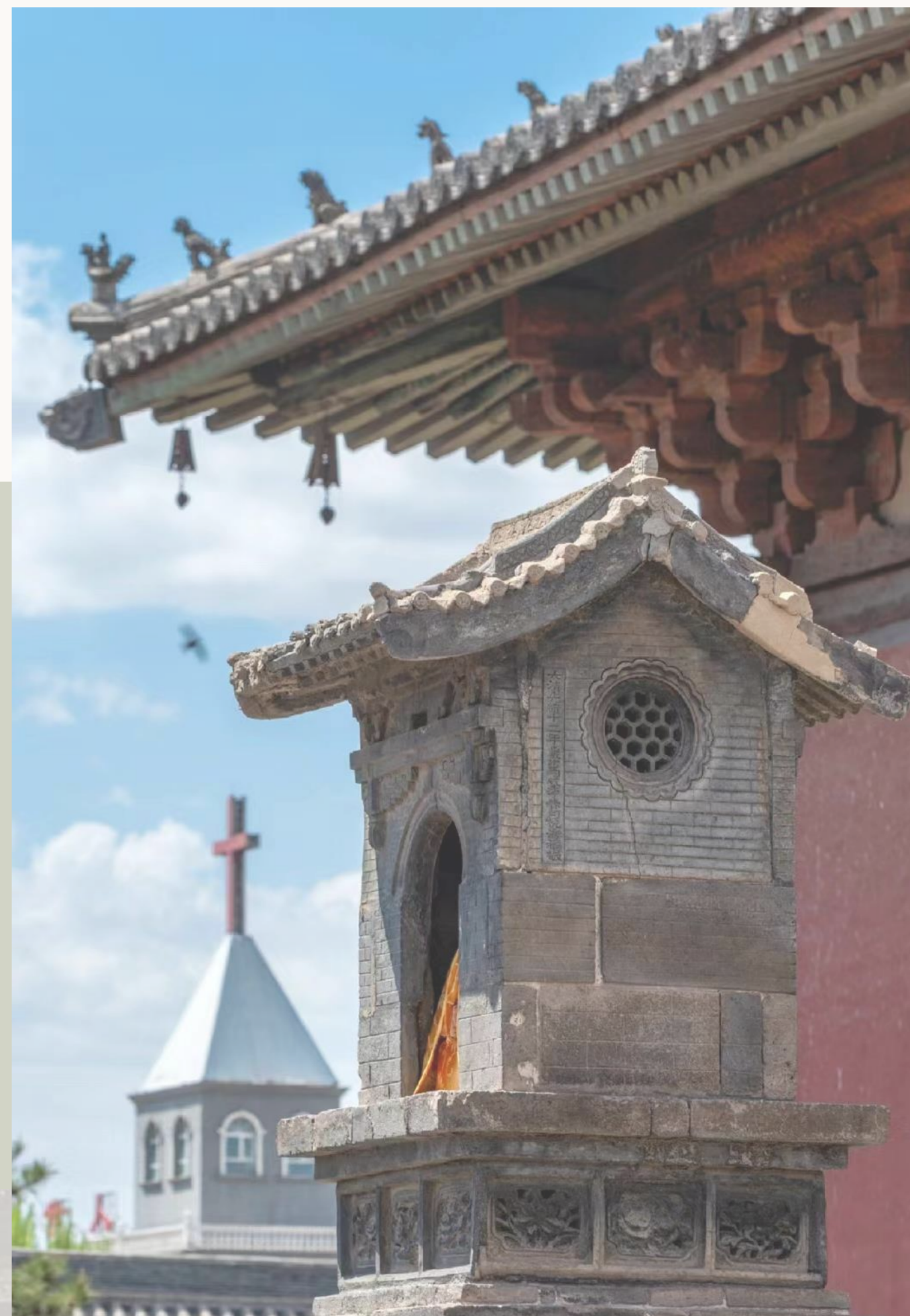
厚植海宁城市乡愁记忆和历史文化脉络，全力塑造具有“海派风、江南韵、国际范”的潮城文化风貌。

- 海宁“十四五”规划引导

*传承海宁历史文化脉络*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深入研究海宁宗教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高标准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保护修缮一批文保单位，保护活化一批历史建筑。构建多层次、多形态反映地方文脉的遗产保护体系。

建立文化基因库，全地域全时空全要素开展文化基因解码。切实理清市、镇、村地域历史文化资源、非遗乡土文化资源、公共文化设施资源、文化产业资源，搭建“一表、一文、一谱、一库”文化基因库。



## 3.2 总体目标及策略

### ● 总体目标：“布局合理，优化整合，减量提质”

合理布局即完善市域宗教活动场所布局，满足信众信仰需求；传承提升即在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传承传统文化；和谐共荣即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和谐发展，共同繁荣。

### ● 总体策略：“总量适当，分类引导，分级控制，合理布局”

考虑到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历史现状，合法等级的佛教、道教和基督教三大宗教活动场所总量上基本保持不变；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通过改建整合、“多庙合一”，控制活动场所整体数量。

根据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衔接，对活动场所规模、区位、交通条件、信徒人数、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宗教事务管理等进行筛选，将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分为现状保留场所、建议扩建场所和建议迁建场所。

为了更好的采取恰当的规划措施，规划采取分类控制策略，将特殊建筑分为重点场所、一般场所和撤销场所三类。

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布局除了从满足心中宗教需求、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宗教自身管理内部事务等三个纬度进行宏观的合理布局外，还需要从城市规划的角度综合考虑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选址的中观合理性以及场所设计的微观合理性问题

#### 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引导

##### 1 现状保留场所

- 1.保留对象：用地符合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场所内设施配套完备，建筑质量良好，且场所管理规范，影响力较大，能满足周边群众信教需求的宗教活动场所。
- 2.具体措施：①保留宗教场所现状用地规模，四至边界原则上不调整；②可进行建筑立面改造、建筑修缮、场所环境品质提升等活动；③进一步完善场所功能，原用地范围内可适度新建，对原有建筑进行拆除重建的新建筑规模应与原建筑相当。

##### 2 扩建场所

- 1.扩建对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场所管理规范，建设资金来源充足，但场所内配套设施不完备，不能有效满足信众需求的宗教活动场所。
- 2.具体措施：①场所内用地规模增加，其规模根据相关规划、历史渊源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②场所文化价值与历史价值提升；③场所环境品质提升；④新增建设用地需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并提供相应的场所规划审批方案，合理、合法的对场所进行提升。

##### 3 迁建场所

- 1.迁建对象：①管理规范，规模较大，文化底蕴较深，但因城市更新、地质灾害、道路交通建设等拆除的场所，但却有群众信仰需求，建设资金充足，需异地迁建的宗教活动场所；②历史底蕴深厚，历史上对海宁宗教文化发展与传承具有重要意义的宗教活动场所。
- 2.具体措施：①规划选址应满足历史文化保护、公共安全、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②因城市有机更新、道路交通、地质灾害影响等搬迁的宗教活动场所，原则上按现有建设规模控制，可采用定位或者不定位（场所选址不确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空间布局；③用地需符合相关规划，并提供相应的场所规划审批方案，合理、合法的新建宗教活动场所。

## 3.3 规划依据分析

### 《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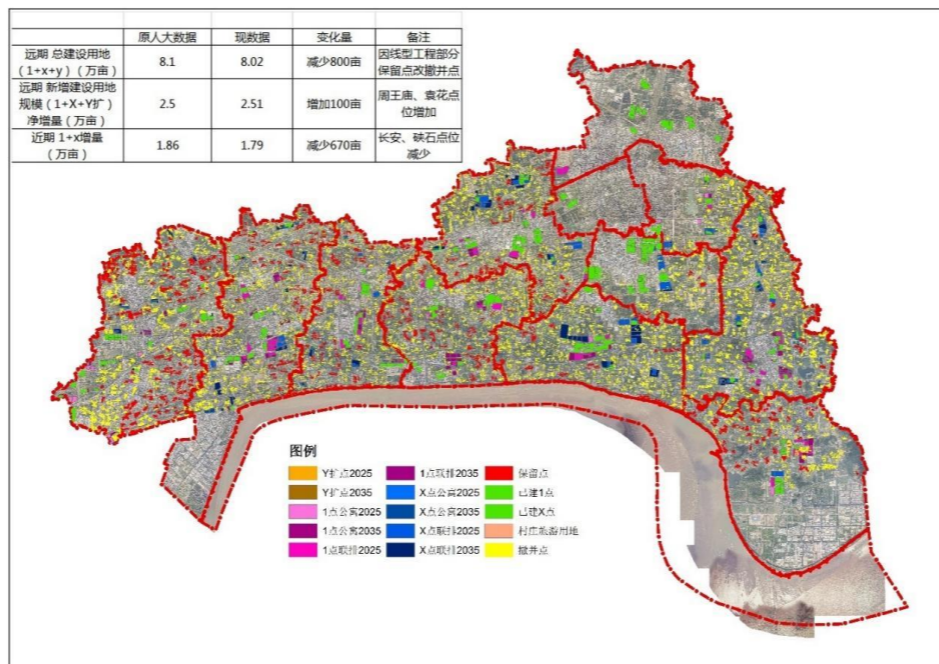
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编制单位：海宁市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 《海宁市村庄布点2020年优化完善版》



最新一轮《海宁市村庄布点2020年优化完善版》村庄布点规划以Y扩点、1点公寓、1点联排、X点公寓、X点联排、保留点、已建点、撤并点作为分类依据，对海宁市土地进行进一步优化布局。海宁市远期总建设用地（1+X+Y）共8.02万亩，将村镇较为零散的居民点进行统一撤并安置，推动乡村人口的空间集聚，使农村居民点的发展趋向集中，即由分散零乱的自然村庄，有规律的适当集中逐步向城市靠近，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加速发展。

因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所以村为基本单元分布，因此该类活动场所的发展应结合村庄的类型及布点进行统筹协调，加强该类活动场所与村庄发展的协调性。

### 《海宁市文物保护单位》

#### 海宁市文物保护单位(点)分布示意图



根据最新数据统计，海宁市范围内共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个10处、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海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90处、文物保护单位140处。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涉及文保点共计7处，其规划建设调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加强文保单位的合法合理科学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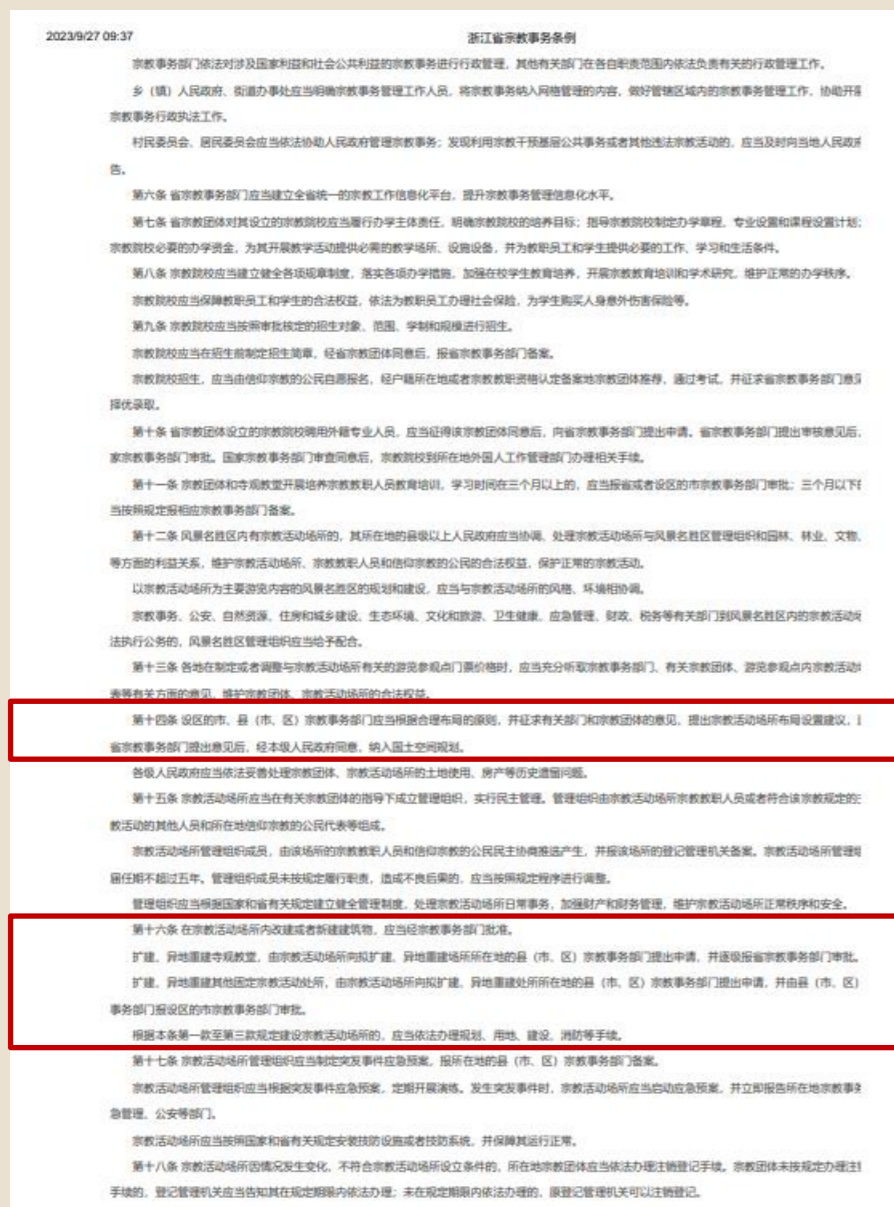
结合市域空间发展策略和国土空间保护利用趋势判断，强化市域保护与开发整体协调，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两带两廊、一区四特、一网四片”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发保护一体化的总体空间格局。

根据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因其特殊性和历史传承性，势必对海宁市整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尤其是在城市结构的核心区域，本次规划必须重视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对城市结构、功能布局、用地安排和交通组织等方面的影响。

# 篇章三 [总体规划布局]

## 3.3 规划依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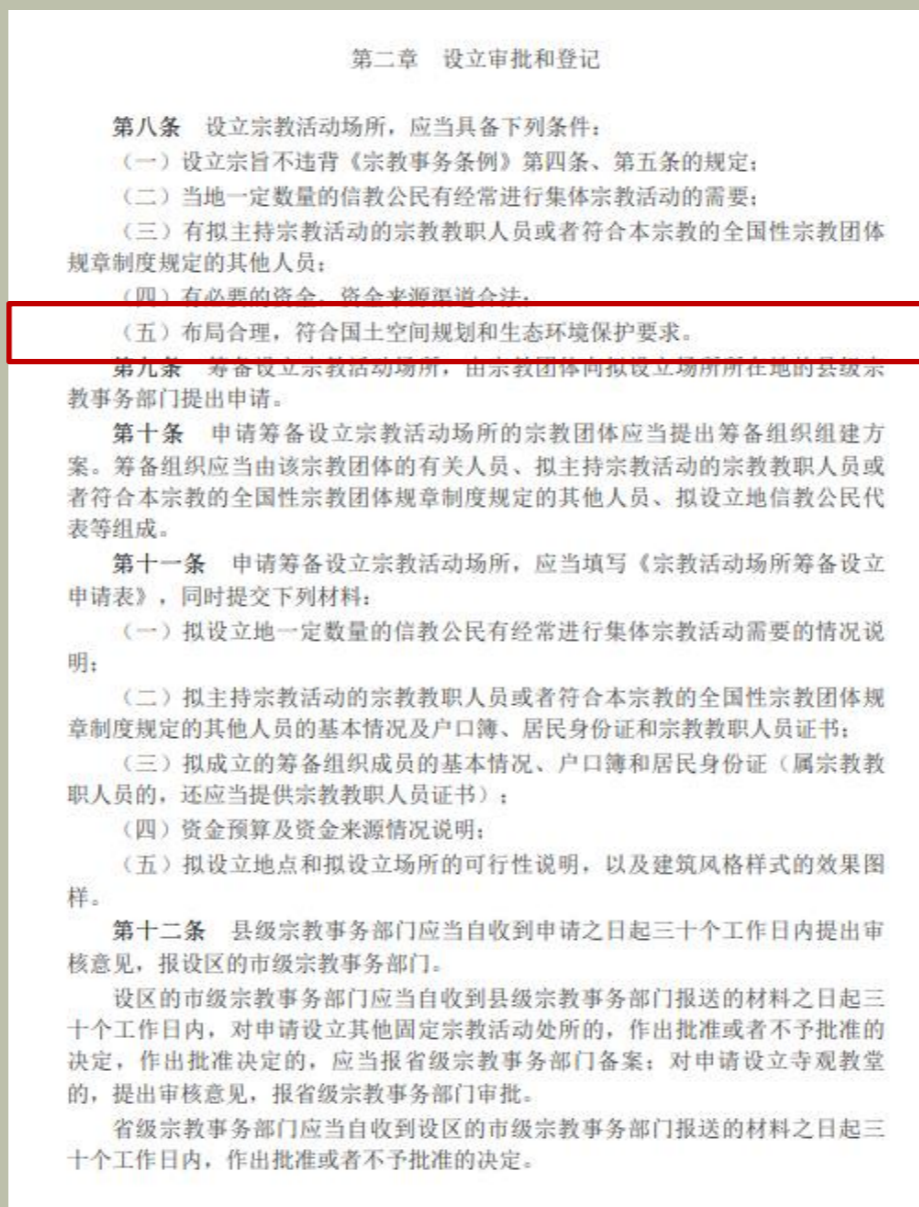
###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合理布局规划的原则，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建议，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在本轮规划中将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场所进一步规范化、合法化，与本市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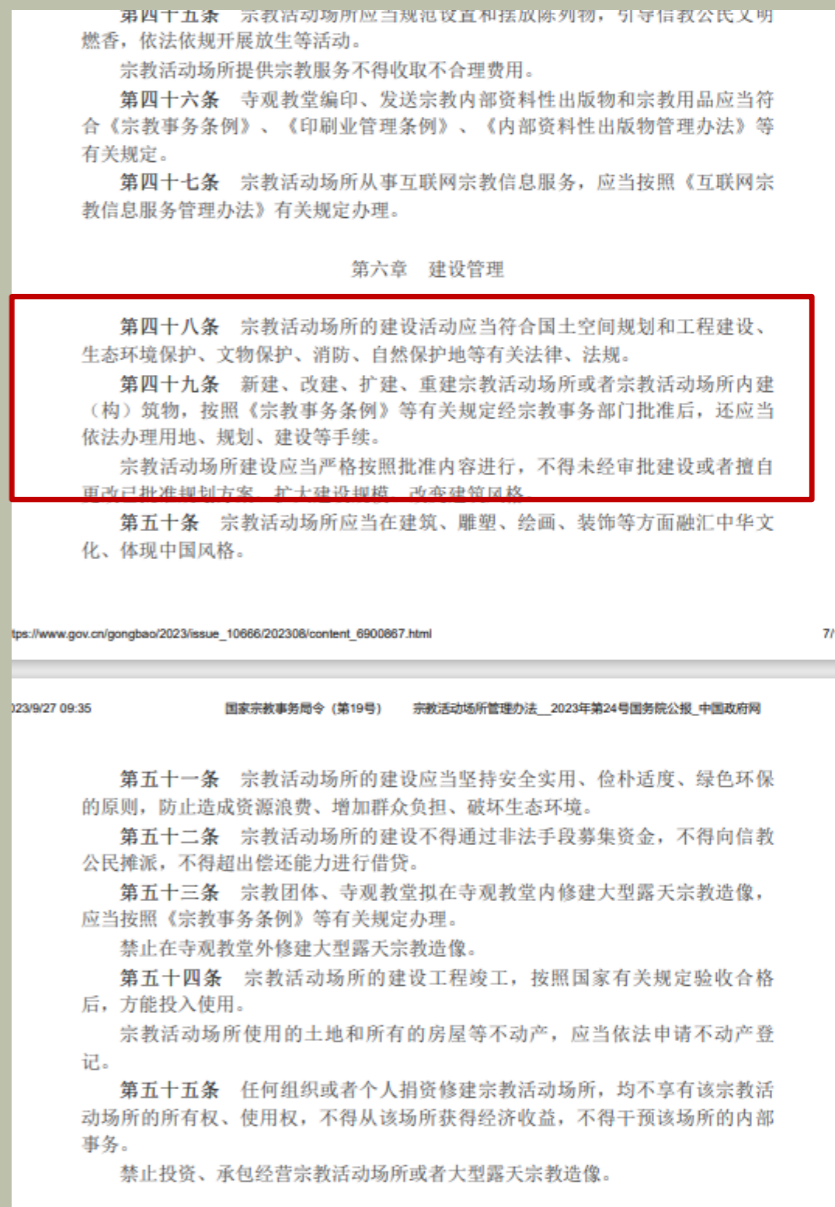


第八条（五）：布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消防、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筑风格。

依据相关法规政策、上位规划等对宗教场所扩、拆建需求进行综合考量，拟定规划方案对其进行规范合法化。



第四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消防、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筑风格。

第五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建筑、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融汇中华文化、体现中国风格。

第五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坚持安全实用、俭朴适度、绿色环保的原则，防止造成资源浪费、增加群众负担、破坏生态环境。

第五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募集资金，不得向信教公民摊派，不得超出偿还能力进行借贷。

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工程竣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和所有的房屋等不动产，应当依法申请不动产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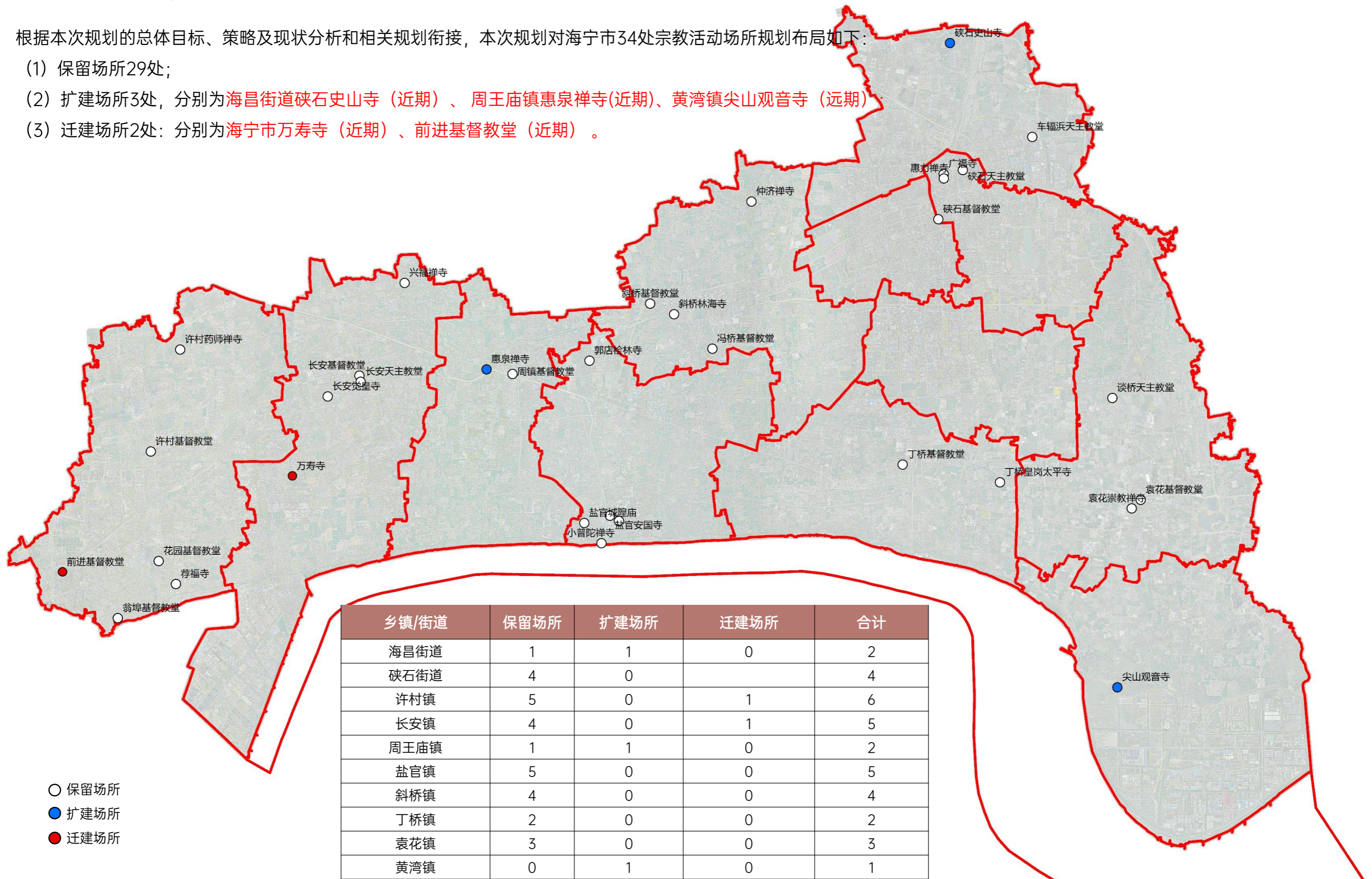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均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该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 3.4 总体规划布局——宗教活动场所

根据本次规划的总体目标、策略及现状分析和相关规划衔接，本次规划对海宁市34处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布局如下：

- (1) 保留场所29处；
- (2) 扩建场所3处，分别为海昌街道硖石史山寺（近期）、周王庙镇惠泉禅寺(近期)、黄湾镇尖山观音寺（远期）；
- (3) 迁建场所2处：分别为海宁市万寿寺（近期）、前进基督教堂（近期）。



3.4 总体规划布局——宗教活动场所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街道（乡镇）名称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长安觉皇寺	佛教	长安镇	37303.13	37303.13		保留
2	海宁市万寿寺	佛教	长安镇	3604.32	13530.01		迁建
3	海宁市兴福禅寺	佛教	长安镇	7069.93	7069.93		保留
4	海宁市长安基督教堂	基督教	长安镇	2081.61	2081.61		保留
5	海宁市长安天主教堂	天主教	长安镇	2060.96	2060.96	长安天主教堂	保留
6	海宁市丁桥皇岗太平寺	佛教	丁桥镇	5991.04	5991.04		保留
7	海宁市丁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丁桥镇	4387.39	4387.39		保留
8	海宁市硖石史山寺	佛教	海昌街道	18643.50	26787.87		扩建
9	海宁市车辐浜天主教堂	天主教	海昌街道	3299.98	3299.98		保留
10	海宁市尖山观音寺	佛教	黄湾镇	22083.81	23944.22		扩建
11	海宁市广福寺	佛教	硖石街道	5804.62	5804.62	广福寺	保留
12	海宁惠力禅寺	佛教	硖石街道	8516.94	8516.94	惠力禅寺大雄宝殿	保留
13	海宁市硖石基督教堂	基督教	硖石街道	1394.13	1394.13		保留
14	海宁市硖石天主教堂	天主教	硖石街道	2052.34	5073.43		保留
15	海宁市斜桥林海寺	佛教	斜桥镇	8371.14	8371.14		保留
16	海宁市仲济禅寺	佛教	斜桥镇	11967.97	11967.97		保留
17	海宁市斜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斜桥镇	1424.58	1424.58		保留

3.4 总体规划布局——宗教活动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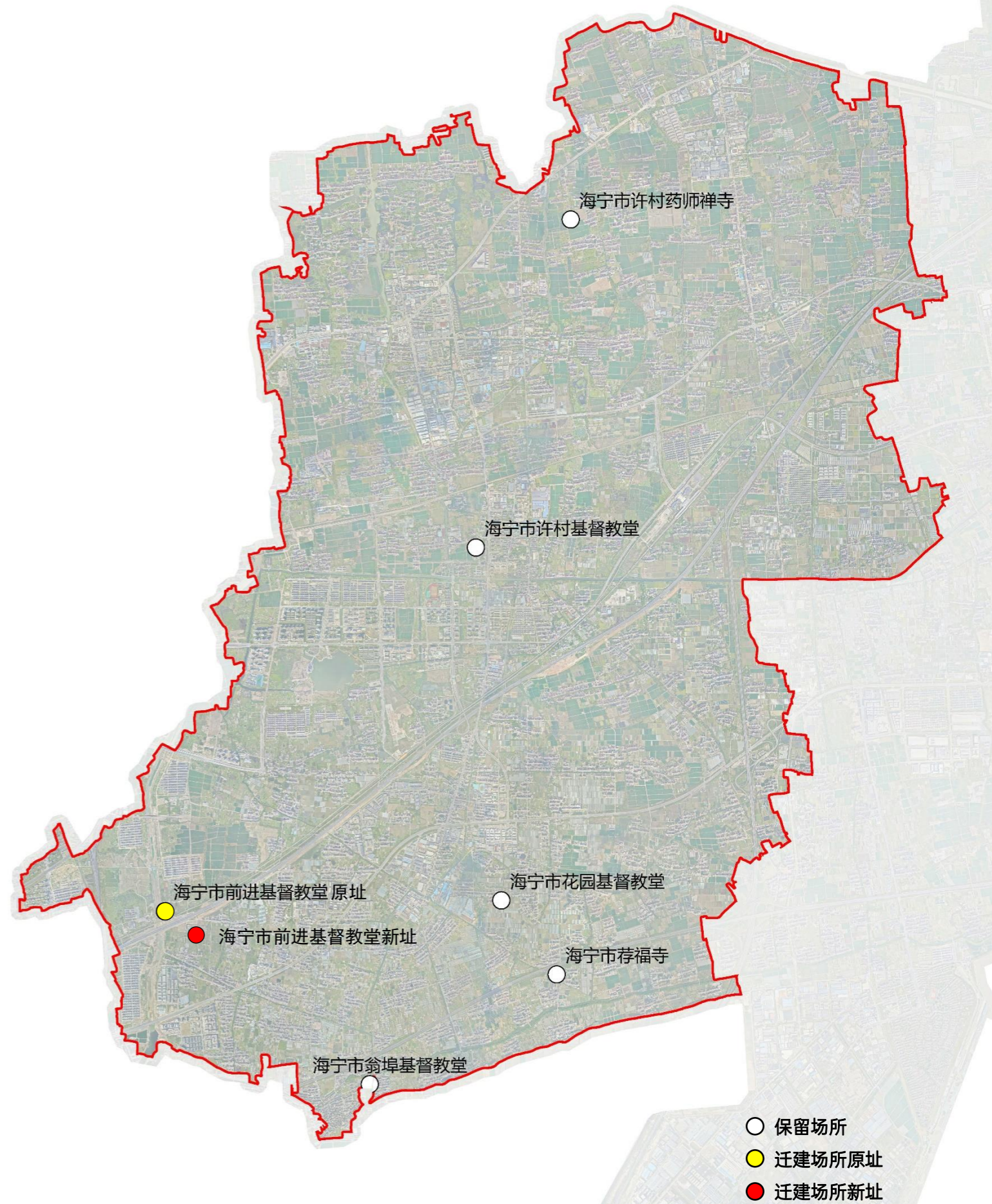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街道（乡镇）名称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8	海宁市冯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斜桥镇	1481.82	1481.82		保留
19	海宁市荐福寺	佛教	许村镇	15760.38	15760.38		保留
20	海宁市许村药师禅寺	佛教	许村镇	4547.16	4547.16		保留
21	海宁市许村基督教堂	基督教	许村镇	2837.43	2837.43		保留
22	海宁市翁埠基督教堂	基督教	许村镇	2734.61	2734.61		保留
23	海宁市花园基督教堂	基督教	许村镇	2469.24	2469.24		保留
24	海宁市前进基督教堂	基督教	许村镇	1025.30	2082.85		迁建
25	海宁市盐官城隍庙	道教	盐官镇	3204.97	3204.97	城隍庙	保留
26	海宁市小普陀禅寺	佛教	盐官镇	7462.73	7462.73		保留
27	海宁市郭店桧林寺	佛教	盐官镇	5991.80	5991.80		保留
28	海宁盐官安国寺	佛教	盐官镇	73328.43	73328.43		保留
29	海宁市盐官基督教堂	基督教	盐官镇	2346.38	2346.38		保留
30	海宁市袁花崇教禅寺	佛教	袁花镇	12078.58	12078.58		保留
31	海宁市袁花基督教堂	基督教	袁花镇	2643.50	2643.50		保留
32	海宁市谈桥天主教堂	天主教	袁花镇	1340.71	1340.71		保留
33	海宁市周镇基督教堂	基督教	周王庙镇	1264.06	1264.06		保留
34	海宁市惠泉禅寺	佛教	周王庙镇	9631.33	15814.77		扩建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许村镇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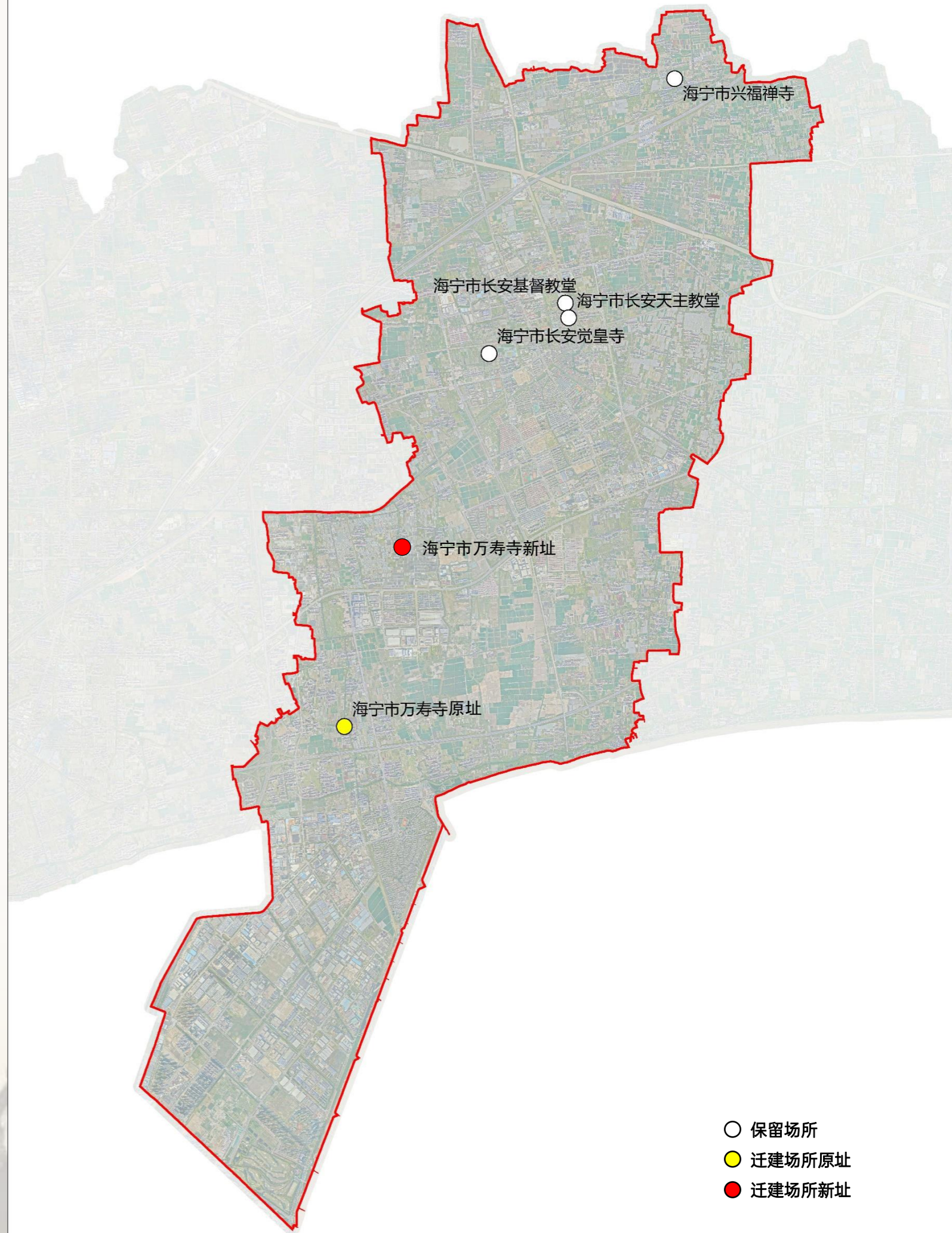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荐福寺	佛教	特殊用地	15760.38	15760.38		保留
2	海宁市许村药师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	4547.16	4547.16		保留
3	海宁市许村基督教堂	基督教	城镇住宅用地	2837.43	2837.43		保留
4	海宁市翁埠基督教堂	基督教	农村宅基地	2734.61	2734.61		保留
5	海宁市花园基督教堂	基督教	农村宅基地	2469.24	2469.24		保留
6	海宁市前进基督教堂	基督教	农村宅基地	1025.30	2082.85		迁建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长安镇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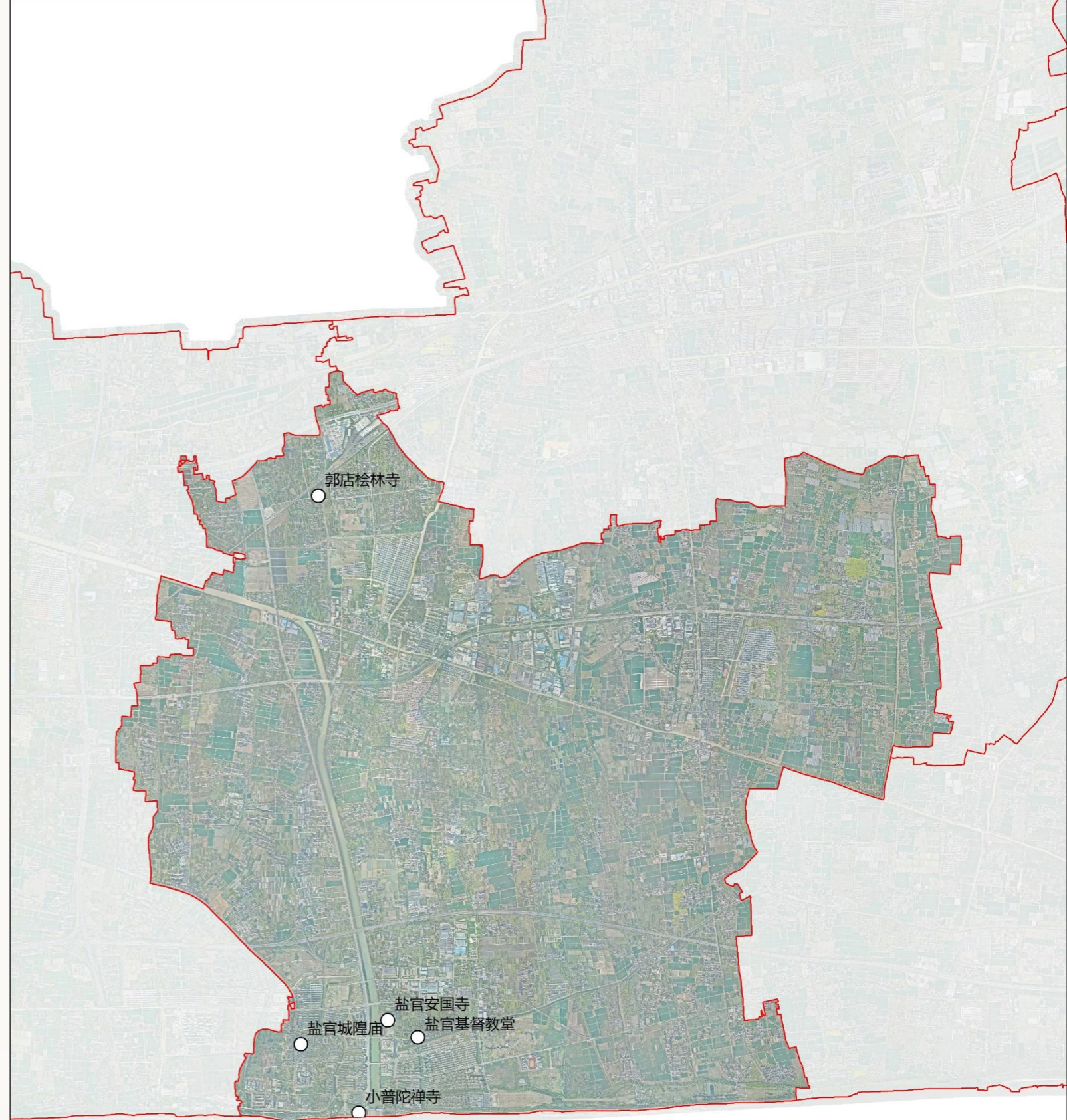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长安觉皇寺	佛教	特殊用地	37303.13	37303.13		保留
2	海宁市万寿寺	佛教	特殊用地	3604.32	13530.01		迁建
3	海宁市兴福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	7069.93	7069.93		保留
4	海宁市长安基督教堂	基督教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2081.61	2081.61		保留
5	海宁市长安天主教堂	天主教	特殊用地、工业用地	2060.96	2060.96	长安天主教堂	保留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盐官镇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盐官城隍庙	道教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04.97	3204.97	城隍庙	保留
2	海宁市小普陀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公园与绿地	7462.73	7462.73		保留
3	海宁市郭店桧林寺	佛教	农村宅基地	5991.80	5991.80		保留
4	海宁市盐官安国寺	佛教	特殊用地、旱地、果园、坑塘水面	73328.43	73328.43		保留
5	海宁市盐官基督教堂	基督教	特殊用地、其他园地、坑塘水面	2346.38	2346.38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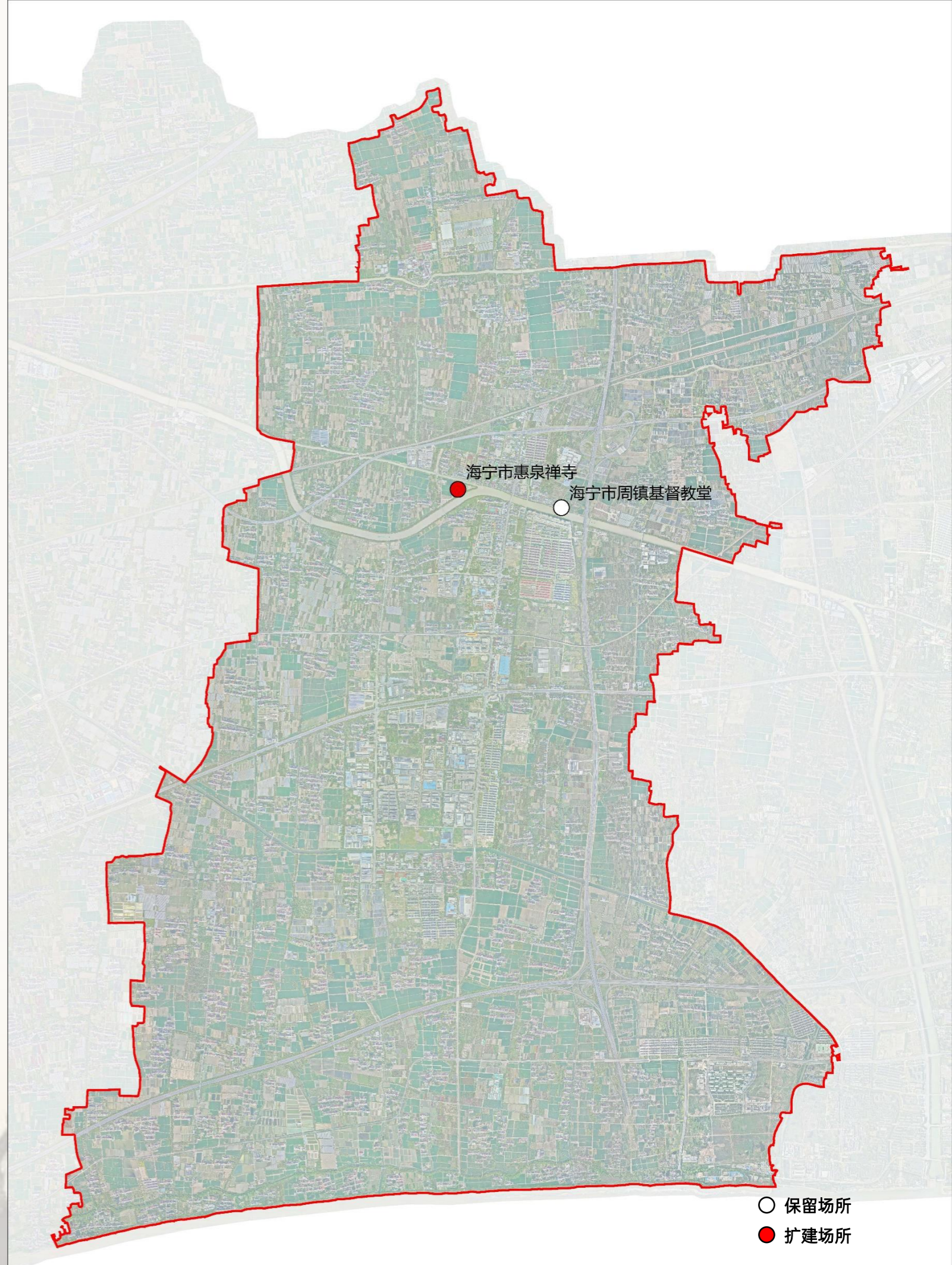
○ 保留场所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周王庙镇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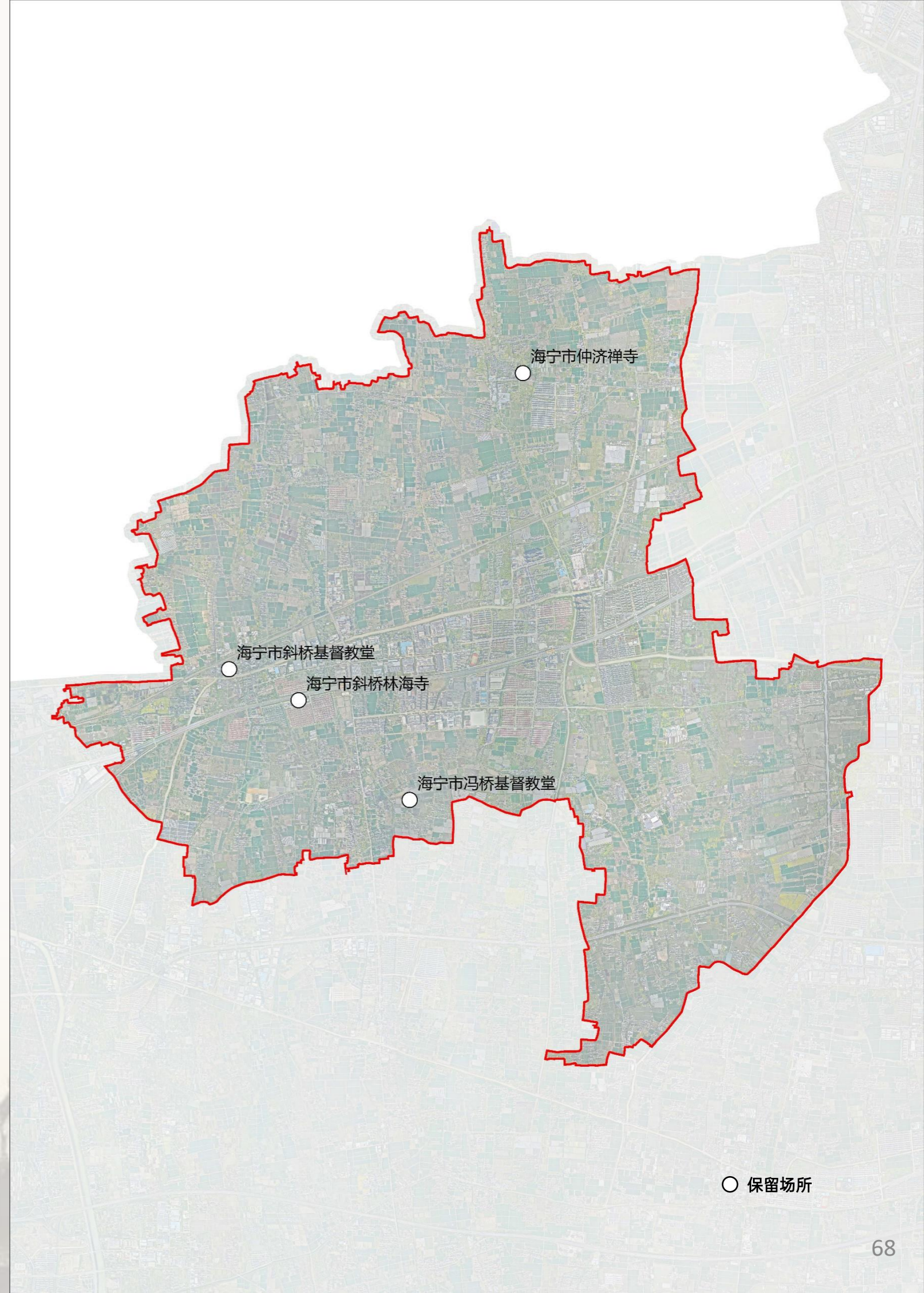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周镇基督教堂	基督教	城镇住宅用地	1264.06	1264.06		保留
2	海宁市惠泉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	9631.33	15814.77		扩建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斜桥镇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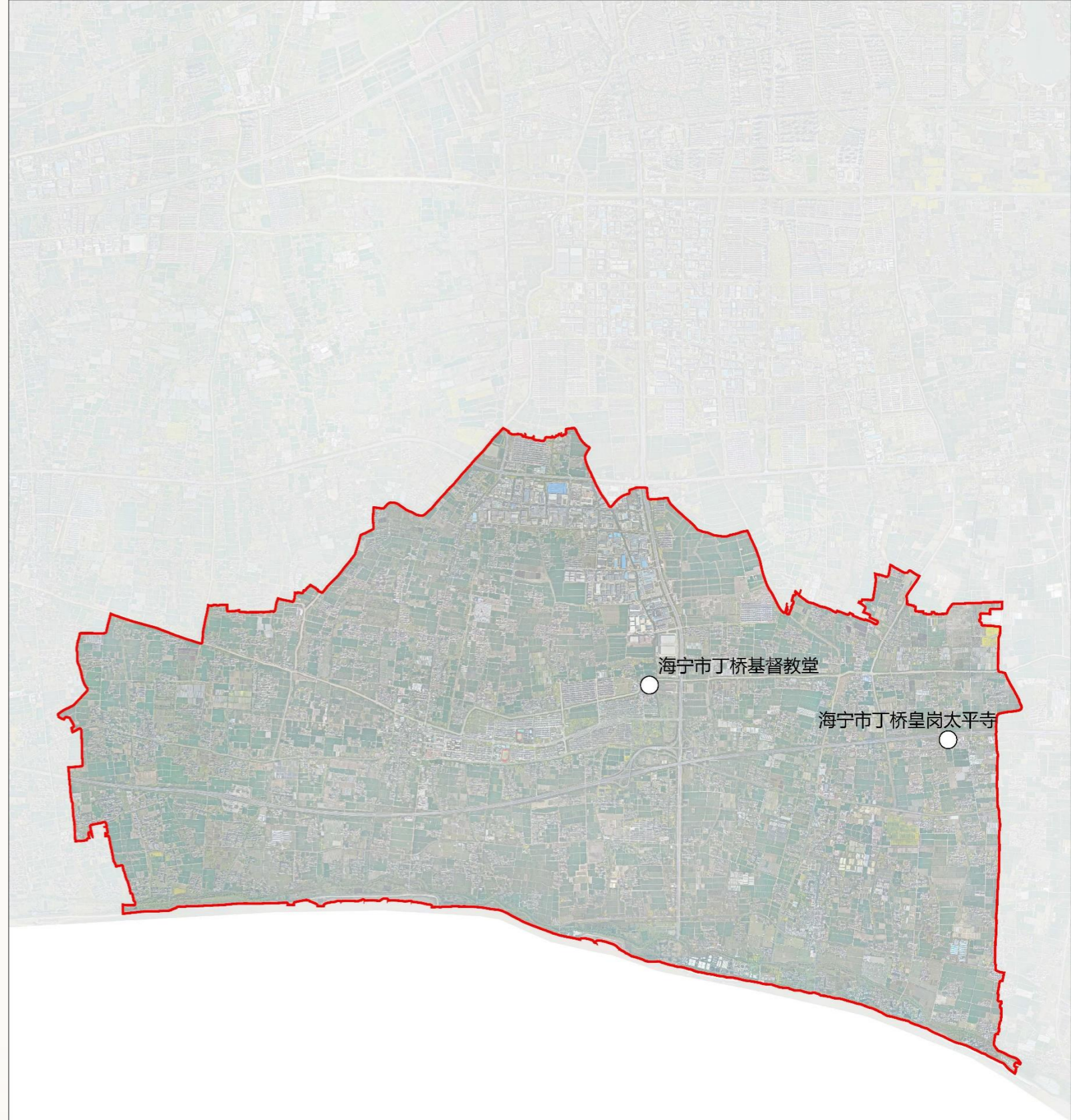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斜桥林海寺	佛教	特殊用地	8371.14	8371.14		保留
2	海宁市仲济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河流水面	11967.97	11967.97		保留
3	海宁市斜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特殊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24.58	1424.58		保留
4	海宁市冯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特殊用地	1481.82	1481.82		保留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丁桥镇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丁桥皇岗太平寺	佛教	特殊用地、工业用地	5991.04	5991.04		保留
2	海宁市丁桥基督教堂	基督教	特殊用地、农村道路、其他林地	4387.39	4387.39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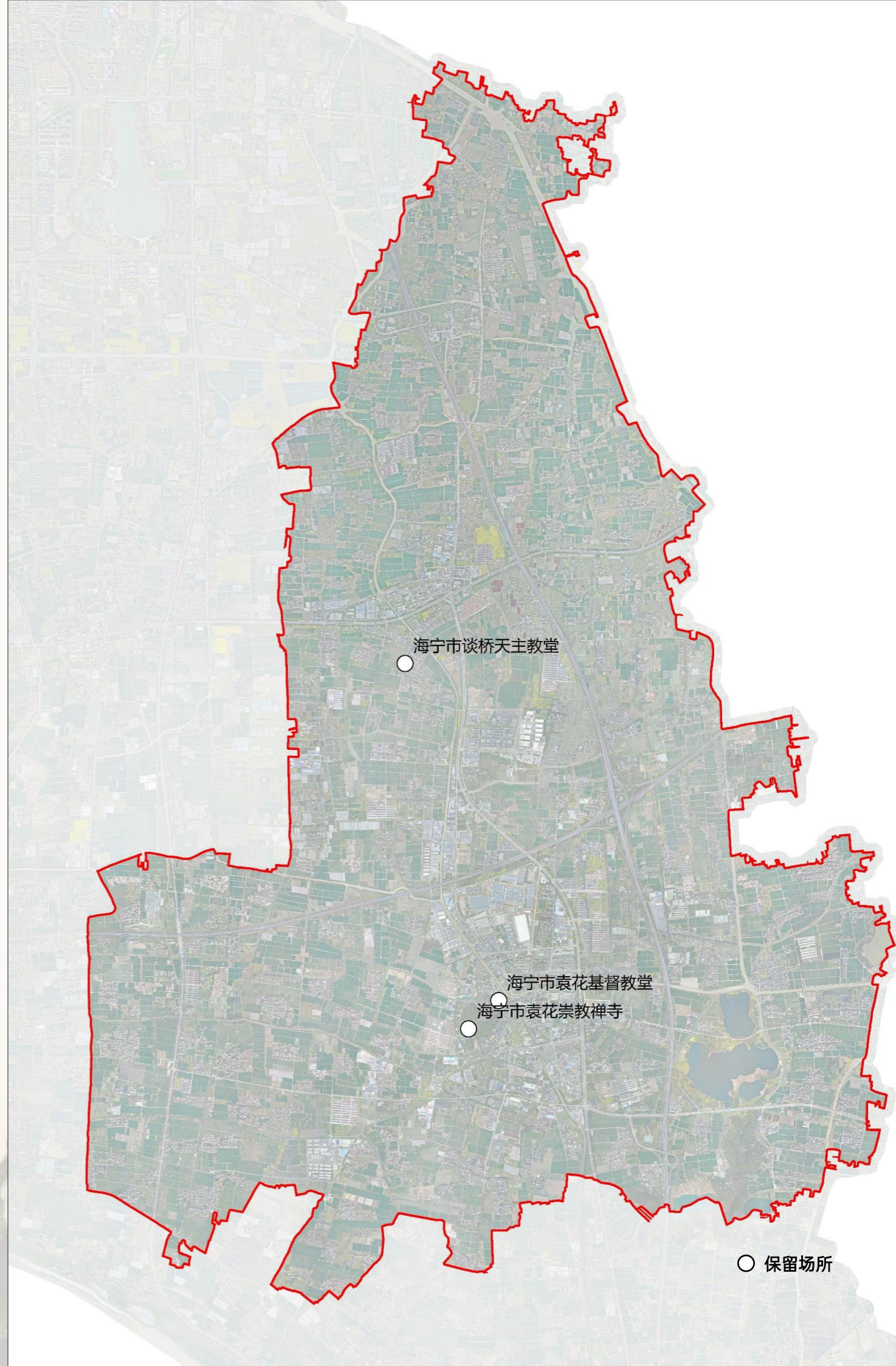
○ 保留场所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袁花镇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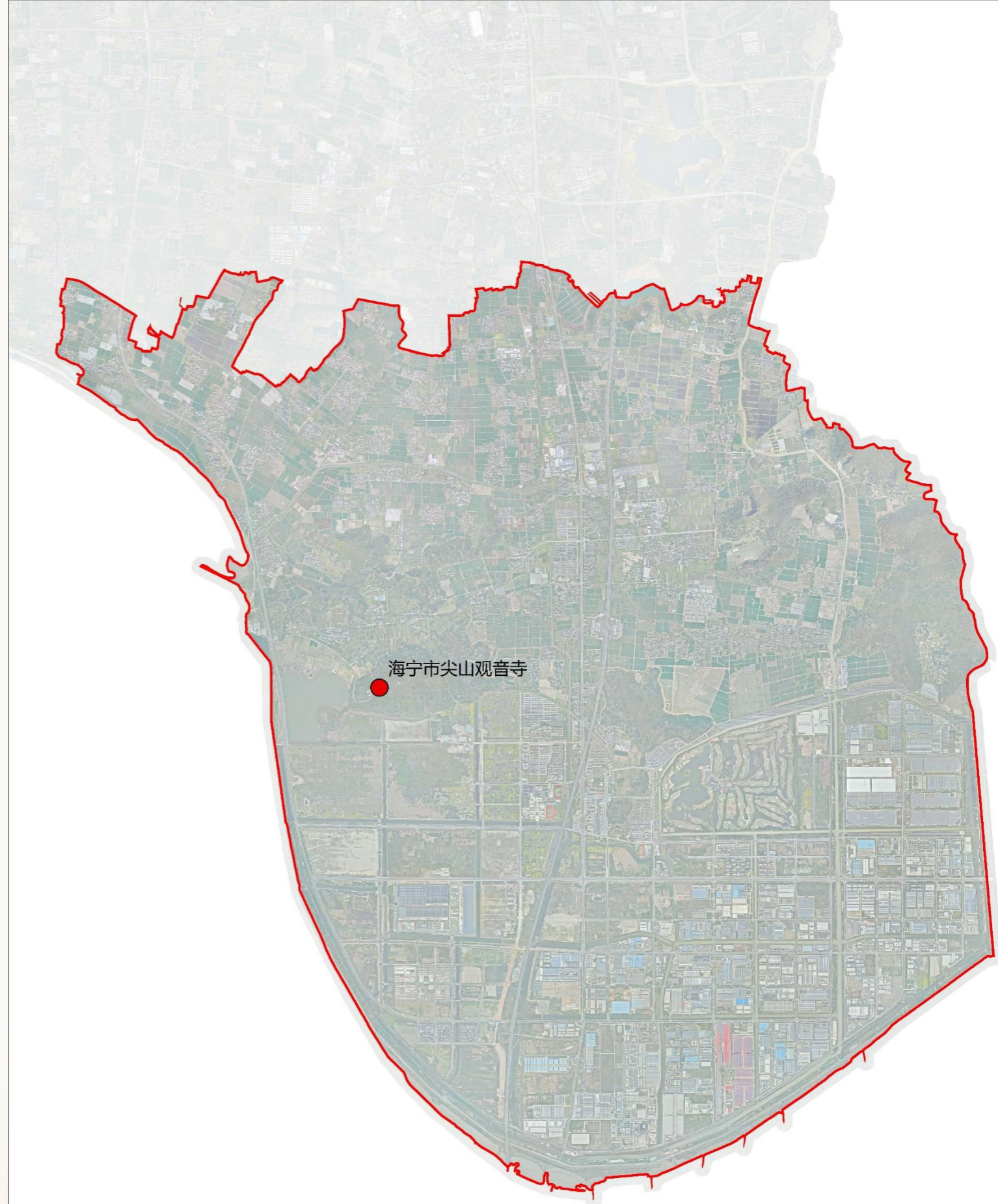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袁花崇教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	12078.58	12078.58		保留
2	海宁市袁花基督教堂	基督教	公用设施用地、其他园地	2643.50	2643.50		保留
3	海宁市谈桥天主教堂	天主教	特殊用地	1340.71	1340.71		保留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黄湾镇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尖山观音寺	佛教	特殊用地	22083.81	23944.22		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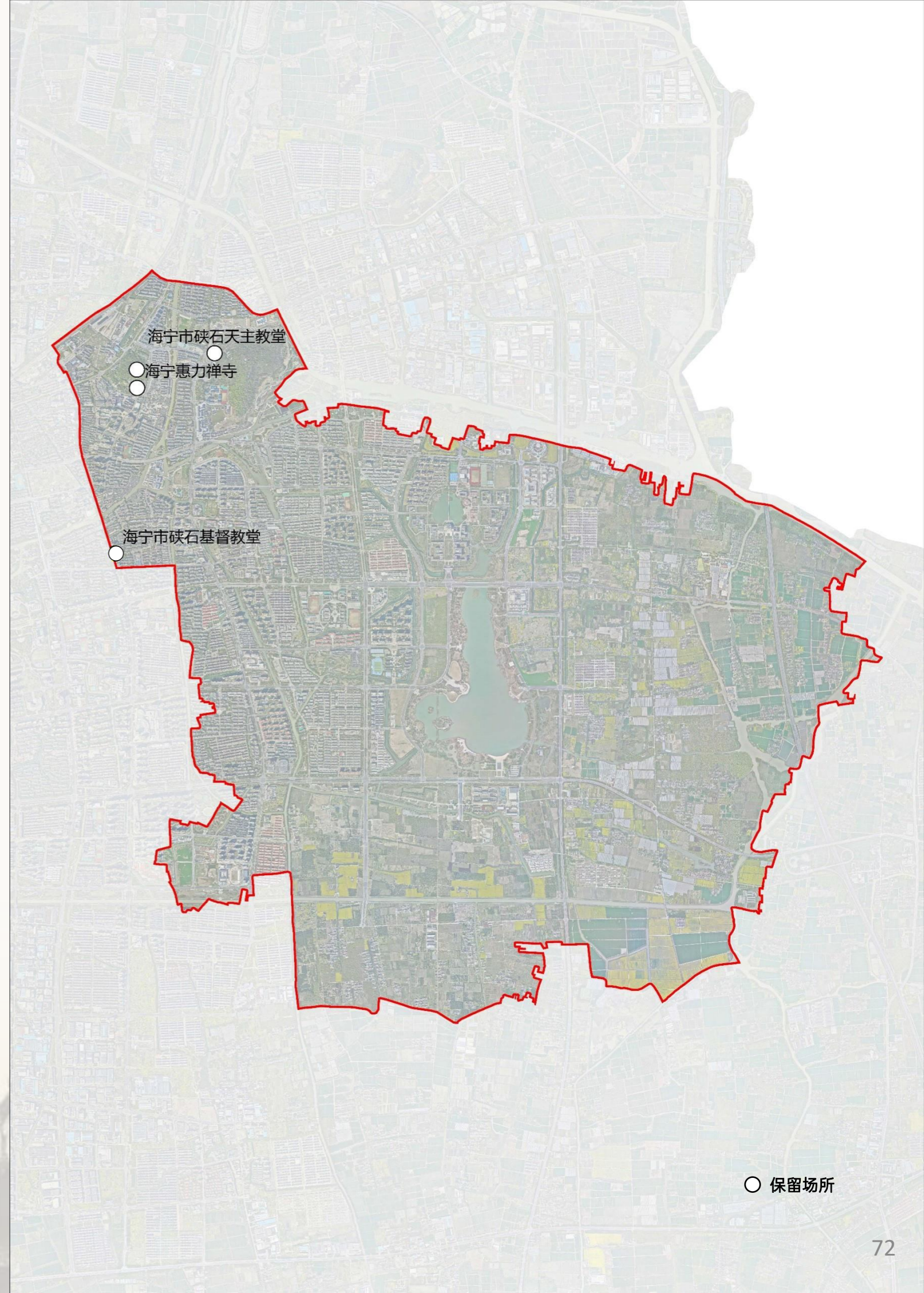
● 扩建场所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硖石街道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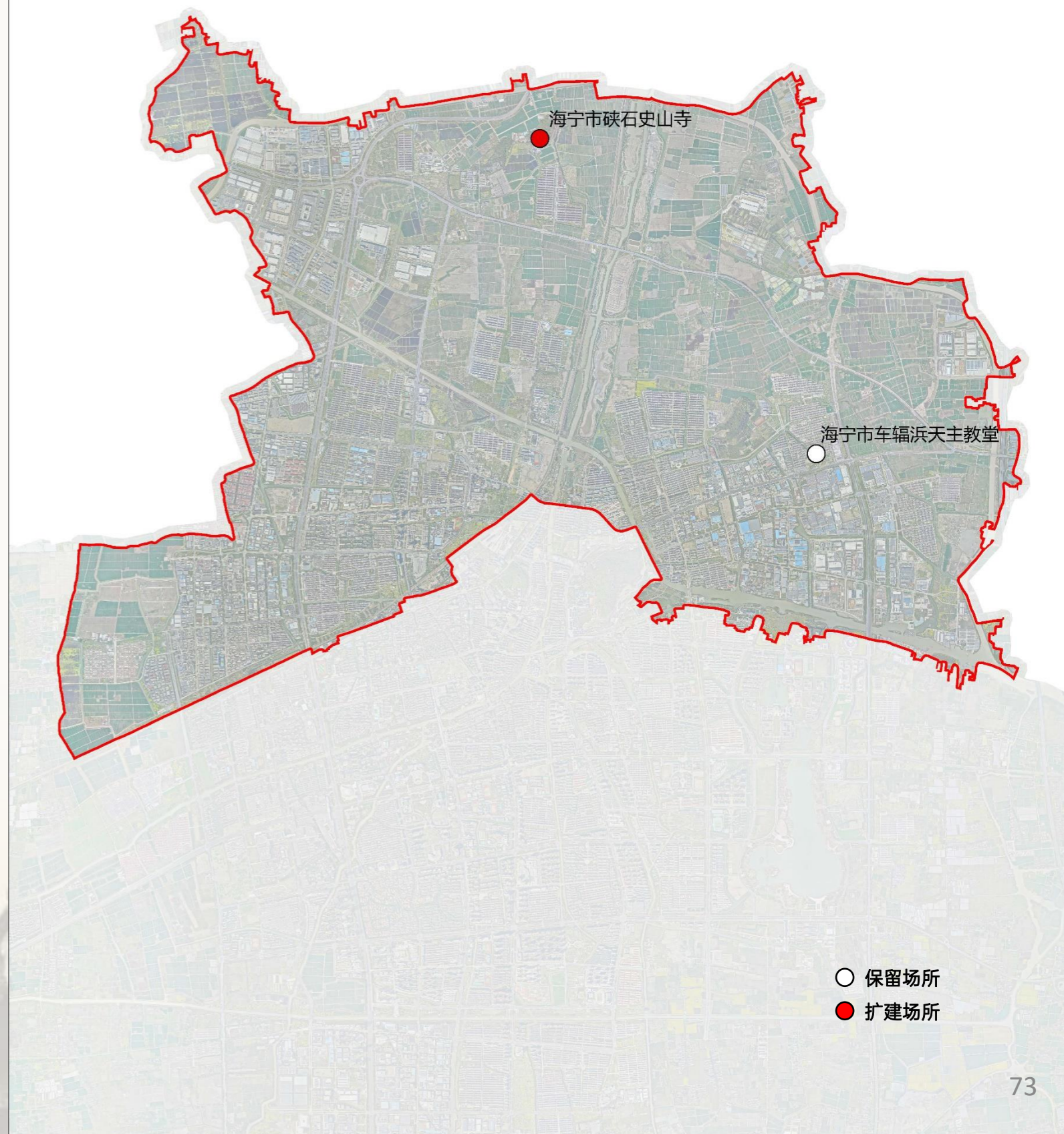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广福寺	佛教	特殊用地	1891.34	1891.34		保留
2	海宁市惠力禅寺	佛教	特殊用地	8516.94	8516.94	惠力禅寺大雄宝殿	保留
3	海宁市硖石基督教堂	基督教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94.13	1394.13		保留
4	海宁市硖石天主教堂	天主教	特殊用地	5073.43	5073.43		保留



3.5 规划布局分析【宗教活动场所】——海昌街道

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宗教类别	三调现状	现状占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文保单位	备注
1	海宁市硖石史山寺	佛教	特殊用地、乔木林地、科教文卫用地、农村道路、其他园地	18643.50	26787.87		扩建
2	海宁市车辐浜天主教堂	天主教	特殊用地	3299.98	3299.98		保留



### 3.6 场所选址引导

- 1、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城乡规划应根据信教群众分布和国家宗教政策，结合本规划合理布局宗教活动场所；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的区域应按规划落实场所用地，同时确定场所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相关技术指标，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按城乡规划确定的相关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 2、宗教活动场所宜选址在环境适宜、交通较便利、设施配套较完善的区域，宜与公园、滨河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结合，减少对周边空间的干扰。同时应考虑不同信仰之间的关系，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
- 3、宗教活动场所宜选择在工程地质及水文条件较好、不易受洪涝灾害威胁的区域。
- 4、宗教活动场所应远离噪声源、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等场所，与学校、幼儿园、住宅区等环境噪声要求高的区域保持必要的距离，并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标准的规定。

### 3.7 总平面布局引导

- 1、总平面布局应依据各相关规划要求，可结合村庄规划、旅游规划等进行统筹布局，并满足开展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的需要，布置合理、功能区分明确。
- 2、总平面交通设计应组织合理、流线顺畅，出入口及道路应便于车辆、人员进出，并满足安全疏散要求，同时兼顾各类信仰的传统习俗。
- 3、宗教活动场所应按照不小于0.2平方米/人配置人员室外集散场地，场所的集散场地可结合周边已建成的集散场地统筹布局。
- 4、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不同类型和规模类别配建相应停车设施，如其周边有公共停车设施的，可统筹考虑。
- 5、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内应做好绿化设计，绿地率应符合所在区域城乡规划的规定。
- 6、宗教活动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设置应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尊重各类宗教的传统习俗。
- 7、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范围内应设有标识系统。

### 3.8 建筑设计引导

- 1、宗教建筑应包括主体建筑、配套建筑或宗教标志物。配套建筑规模应与主体建筑规模相协调,其面积应在主体建筑面积的 0.5 倍以下。
- 2、宗教建筑可以从挖掘文化资源入手,寻找各场所的历史、年代、来历、传说、建制形式、建筑风格、古迹、代表人士、区域特色等文化要素来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的文化品位,因地制宜,宜采用当地建筑材料,体现地域风貌和文化特征。鼓励城镇型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的设计理念、手法,对建筑的形制、色彩、高度等进行设计,总体上应符合中国化风格。
- 3、宗教建筑的总高度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确定的规划条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宗教建筑上的建筑构筑物不宜超过6米,建筑限高不宜超过30米,场所有特殊需求的,可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适当进行调整,同时建筑高度控制应符合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 4、人员集中的宗教礼仪空间不得设置在建筑地下室。
- 5、当人流集中的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空间布置在二层及以上时,宜设置电梯。
- 6、对室内声音质量或视觉有较高要求的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空间,宜进行相应的声学或视线专项设计。
- 7、宗教标志物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台风、雷电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结合立面设置,并与立面相协调。
- 8、存放宗教文物和贵重物品的场所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采取专项技术保护措施。
- 9、宗教建筑防火和疏散设计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
- 10、各类宗教主体建筑分类配置和配套建筑基本功能配置等具体设计可以参照《浙江省宗教建筑规范(试行)》相关设计要点进行设计。

# 目录

## 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

HAININGSHIZONGJIAOHUODONGCHANGSUOBUJUZHUANXIANGGUIHUA

### 篇章四

#### 保护利用规划

##### 4.1 文物保护规划场所

##### 4.2 活动场所利用规划

##### 4.3 活动场所功能引导规划

#### 篇章一

##### 规划总则

- 1.1 规划对象及年限
- 1.2 规划背景
- 1.3 规划依据
- 1.4 规划原则

#### 篇章二

##### 现状概况

- 2.1 现状布局分析
- 2.2 现状存在问题

#### 篇章三

##### 总体规划布局

- 3.1 规划引导
- 3.2 总体目标及策略
- 3.3 规划依据分析
- 3.4 总体规划布局
- 3.5 规划布局分析
- 3.6 场所选址引导
- 3.7 总平面布局引导
- 3.8 建筑设计引导

#### 篇章五

##### 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 5.1 实施建议
- 5.2 保障措施

## 4.1 文物保护场所规划 4.2 活动场所利用规划

### ● 文物保护场所规划

根据《海宁市文物保护单位（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集》、海宁市文保单位档案汇总资料，规划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有8处，其中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长安天主教堂；海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四处：惠力禅寺大雄宝殿、北骆阳庙、新吴王庙、城隍庙；文物点三处：殷汤乌庙、广福寺、乾隆御碑。被列为文物保护点的场所，其规划建设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实施细则等制定的相关规划。在规划期内应尽快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图则绘制等相关工作，加强文保单位的合法合理科学的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地址	级别
1	长安天主教堂	民国	长安镇辛江路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惠力禅寺大雄宝殿	1924	硖石街道西山社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北骆阳庙	清	许村镇李家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新吴王庙	清	许村镇庄湾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城隍庙	清代	盐官镇古邑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殷汤乌庙	清代	盐官镇城北村	文物点
7	广福寺	清代	硖石街道西山南麓	文物点
8	乾隆御碑	清代	许村镇翁埠村	文物点



### ● 活动场所利用规划

宗教及民间信仰主要活动场所利用规划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事务管理**：各类宗教团体所在地，除满足信众正常宗教活动外，担负各宗教团体办公场所。

2. **文化展示**：利用自身宗教及民俗文化内涵，开展宗教及民俗文化活动，使地方宗教及民俗文化得以弘扬和发展。

3. **信仰活动**：即信众在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内参加的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综合考虑场所的信众情况、历史文脉、建筑规模等，以重点活动场所为载体，加强活动场所配套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建设，为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事务管理、文化展示和信仰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撑。

### 4.3 活动场所功能引导规划

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功能主要分为**原始功能**、**一般功能**和**限制功能**三类，一般场所仅延续原始功能，不拓展一般功能；重点场所除了延续原始功能外，可以拓展一般功能；任何场所不得存在限制功能。

**1、原始功能：**原始功能是每个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需要延续的核心功能，一般主要指信仰活动，即信众在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内日常的各种崇拜活动，包括佛教的法会、基督教的礼拜和民间信仰的祭祀等。海宁市民宗局、各乡镇（街道）和乡村基层应加强管控措施，保证各类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安全、顺利开展。

**2、一般功能：**一般功能包括事务管理、文化展示和学习禅修等，一般功能可以拓展和完善。事务管理即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除满足信众正常宗教活动外，担负各宗教团体办公场所；文化展示即利用自身宗教及民俗文化内涵，开展宗教及民俗文化活动，使地方宗教及民俗文化得以弘扬和发展；学习禅修即根据社会生活发展情况，在一些条件较好的场所，结合城市规划和风景名胜区建设佛学院、禅修院等，以满足社会某些人士禅修等特殊需求。对于风景区内的活动场所应加强风貌管控，避免对风景区产生负面影响。

**3、限制功能：**限制功能主要指与宗教事务管理不符的一些功能，需要给予管控。如对于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中存在的老人之家、文化活动中心等功能，应引导其迁出，或对该场所给予撤销，改用于老人活动中心、社区文化礼堂等；改扩建场所、新建场所不得包含商业等功能

# 目录

## 海宁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

HAININGSHIZONGJIAOHUODONGCHANGSUOBUJUZHUANXIANGGUIHUA

### 篇章五

## 实施建议与保障措施

篇章一	篇章二	篇章三	篇章四
规划总则	现状概况	总体规划布局	保护利用规划
1.1 规划对象及年限 1.2 规划背景 1.3 规划依据 1.4 规划原则	2.1 现状布局分析 2.2 现状存在问题	3.1 规划引导 3.2 总体目标及策略 3.3 规划依据分析 3.4 总体规划布局 3.5 规划布局分析 3.6 场所选址引导 3.7 总平面布局引导 3.8 建筑设计引导	4.1 文物保护规划场所 4.2 活动场所利用规划 4.3 活动场所功能引导规划

### 5.1 实施建议

### 5.2 保障措施

### 5.1 实施建议

因宗教活动场所的特殊性，规划原则上对合法登记在册的宗教活动场所予以保留，近期通过对部分活动场所进行场所内改建新建、扩建等措施，减小宗教活动场所给城市景观和土地的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进行衔接，为场所调整提供合法保障，同时进一步加强海宁市民宗局、各乡镇（街道）和乡村基层的联合管控，有效推进“完善发展、传承提升、和谐共荣”总体目标的实现。

#### 1、近期重点提升区域建议

宗教活动场所量大面广，近期对其全面整合改造难度较大，规划建议结合城市近期建设，对那些处于近期重点建设区域、重要的风景区、重要的交通廊道等重要区域内的民间信仰点采取拆除、整合、改用等措施，以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及乡村环境品质。

#### 2、近期行动建议

根据本次规划的总体思路，加强海宁市镇（街道）属地管理模式，统筹“基层党组织为领导、积极筹划宗教事务管理小组、推动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协同治理”的村（社区）宗教工作模式，并注重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增强对宗教事务的专业服务管理。近期建设应加强乡镇（街道）属地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建议采取“拆除一批、场所内改建扩建一批、新建一批和保留一批”等措施，对现有重点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拆除一批”**：主要是指涉及违法建筑的民间信仰点，要根据浙江省、海宁市有关处置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依法拆除，拆除后其用地可以根据城市规划用地布局进行规划建设或复垦、还林等。

**“改扩建一批”**：对列为重点的活动场所，未能有效满足信众需求，具备一定的改建扩建条件，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条件下，近期予以场所内改建扩建。场所范围内新建一个建筑，或者对某一原有建筑进行拆除重建（新建筑规模与原建筑相当）。

**“保留一批”**：原则上对合法等登记在册的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点予以现状保留，近期对列为重点的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点鼓励结合城市规划进行场所的立面、环境等整治改善工作

### 5.2 保障措施

#### 1、加强依法管理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既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信众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等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 2、加强规划管理

将宗教活动场所专项规划纳入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中，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在城市规划中得到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工程项目选址、项目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并与周边城市环境相协调，属于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的场所，应根据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及相关保护办法进行保护。

#### 3、加强沟通宣传

宗教管理部门和城建、规划应加强沟通和协调，认真听取信众、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和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拆迁安置过程中的意见建议，严格把握政策规定，注重加强教育引导，确保城市建设顺利推进。

#### 4、加强相关研究

建议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相关管理政策研究，为民间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提供更好的依据。